

增訂再版

中國合作問題研究

魏平 鄒村書店 發行



1113

中國合作學社
仙舟先生紀念合作圖書館
(簡 稱)
仙舟合作圖書館



書位號數 C040
 12.83
登記號碼 1113

MA
F279.296
289



3 2285 0566 9

中國合作問題研究

目次

頁碼

一、合作事業研究綱要	(一)
二、中國合作運動之方向	(三三)
三、中國合作實施問題	(五九)
四、鄉村合作事業之推進問題	(八七)
五、鄉村學在合作運動上的功能	(一一三)
六、鄒平學制與合作運動	(一三一)
七、關於農村合作的幾個問題	(一四九)
八、談辦合作社問題	(一六三)

目錄

- 九、合作社與農村經濟……………(一七三)
- 十、農業倉庫經營論……………(一八五)
- 十一、鄒平實驗縣令各鄉發行倉穀證券之旨趣與辦法……………(一九九)
- 十二、成立蒞澤農民銀行芻議……………(二〇九)
- 十三、丹麥的合作運動與土地政策……………(二二七)

合作事業研究綱要

孫廉泉

I 合作社是什麼

就形勢來說，合作社好像一種純粹的經濟團體，其實他並不單在經濟利害上着想，他是指明此種組織，乃人類生活表現上的一個合理方式。譬如說：『吃』，合作社不僅指示出如何可以討到『吃』的東西，還可以指出獲得『吃』的東西的手段之合理化。所以說合作社是解決了人類生活的整個；即是一方面用合作社巧妙的組織，得到了生活的同時另一方面可以使人類的生活，日趨於合理。根據以上的意思，我們可以給合作社下一個定義，即定：『合作社是將人的互助之良能，引伸到經濟生活上，而為有規律之組織，以指示出人類合理的經濟生活形式。』

II 合作社之分類

合作社在事業上之分類，應括爲左之四種

一、信用合作社 辦理各社員資金之貸借，及儲蓄等事。

二、運銷合作社 辦理各社員之生產物，加工或不加工之運銷事宜。

三、購買合作社 購買產業上，或經濟上必須物品，加工或不加工，分售於社員。

四、利用合作社 辦理產業上，或經濟上必要的設備，以備社員之使用。

若一個合作社，兼營兩種以上的事務，謂之兼營合作社，如信用購買合作社，信用，運銷，利用，合作社之類是。

合作社社員，因爲對於合作社責任擔負之不同，又區爲以下三種：

一、有限責任合作社 社員對於合作社的債務，以各社員所出的股資爲限。

二、無限責任合作社 合作社之財產，不能清償其債務時，全體社員擔負連帶的無限責

任。

三、保證責任合作社 合作社之財產，不能清償其債務時，全體社員於所出之股資外，又擔負一定之金額。

III 信用合作社

甲、信用合作社對於農村金融之影響。

解決中國農村間的金融問題，應當注意之要點有二，即：

1 金融之停滯 中國農村社會，雖因工商資本主義之侵入，而漸漸打破自給自足的生活，可是農民的金融機關迄今仍無健全的組織，一般農民，由血汗積聚些許金資，都是深藏密儲，惟恐人知，因此之故，此項金資在社會上所以能發揮其流通之效力者，只在有無相通之時，其餘長的時間，完全失其效用，此種農村間金融停滯，而不流通的現象，實爲促成農業上停滯，而不進化之一大原因。

2 高利盤剝 現在金融的組織，其原則皆建築在資本主義之上，對於貸借上之重要條件，所謂「巨額」「短期」，「信用確實」，等等，均為大資產者所具有，而與一般農民完全無緣；以是農民之借貸，不得不任憑高利貸者之宰割。至若青黃不接之時，借貸無方，所受艱苦更足痛心。唐人韋夷中詠田家詩云：

『二月賣新絲，五月糶新穀；鬻得眼前瘡，剝却心頭肉！』

這是何等的悲哀，今則農村生活，因種種摧殘，其困苦艱難，倍增于昔時；普遍的農民，都是在這種悲慘的哀鳴中，度其非人道之生活。以是農民的借貸問題，到現在更覺深刻嚴重了。

信用合作社，確負有解決這兩種困難的能力。因為他是一種自助助人，相互組織的金融機關。他不惟與其他完全為自己而組織的經濟機關大不相同，即與其他完全為助人的相互組織之慈善團體，亦異其趣。他特別注意提倡農民儲蓄之美德，而能與農民儲蓄上之種種方便。而且社員間，彼此有相互連帶責任之故，能使儲蓄者，盛到密藏私室，不若儲蓄合作社中之

較爲穩妥。因此凡作了信用合作社的社員，其往日所深藏密儲之「死的」資金，而今皆樂意的提供於世。使農村間的金融，圓滑流通，而無停滯之弊。至若合作社之借貸事業，專對本社社員而設。自己貸給自己，當然沒有高利盤剝之流毒了。

乙、組織中國鄉村信用合作社應注意之事項

一 區域

信用合作社的創始者，雷發巽氏所標之鄰人主義，爲信用合作社之重要信條。若在中國，其一般農村，多係聚族而居。是則在中國所謂鄰人者，又多了血統上的宗族關係。鄰人愛，勿寧說是兄弟愛。故中國信用合作社之區域，當以一個自然形成之村落，或密邇之鄰村爲標準。固然居住在一個村落，或耕地接比之臨近村落裏，雖亦有異姓同居的情形，然以其利害多共同之點，情義盡守望之助；某人信用如何，某人財產如何，某人將興，某人將敗，彼此皆能極相了解。而今在經濟上，又與以堅強的連帶組織，則相互關切，而相互援助的行爲，

必更能發揮其偉大之效果。

二 組織

在中國鄉村裏，一切結社，其組織愈簡單，則愈易收效。因爲一般人民，頭腦簡單，組織的習慣，尙未養成，而合作社又在初創的時候，一般人民，正病於新政，『合作社』三字，在他們的腦子裏，從未接受過，若未見其利，先見其繁，則合作之路，恐將爲此種障礙阻止，而不能進展。興草鄉村事業者，關於此點，不可不深致意焉。且也，現在仿抄的合作社之組織，正因其煩之所在，而違了人類生活向上之意義，更不可不痛加改革。茲略論其要點：

合作的思潮，傳入中國，一般致力於合作運動者，對於合作之組織，皆極盡抄襲之能事。故一般的合作之組織，率皆有兩個機關之對立，即有一個執行機關，一個監察機關，充分表示，分工與牽制的精神。如各部有各部的事，而統於理事會，此即其分工精神。又恐理事會

有毛病，又與監事會以監督之，此即其牽制之精神。合此兩種精神而組織之，始稱嚴密。此種組織，恰如一個機器，一處動，即無一處不動，而又有力以牽制之，故其動又甚有規律。這種組織的精神，在西洋的社會裏面，可說是無一種組織不表現出來。故合作的組織，亦充分的表現此特點。然此種傾向，頗不合中國農人之習慣，因為在中國社會裏，維持平衡，不是靠此種牽制的力量，而多是靠傳統的、習慣，和是非的觀念。牽制原靠力量之互相接觸，而中國人則力量，却多往內用，而少向外用。言人之短，與好管閒事，最爲人所不喜。即自己喜歡作，亦多知其爲不應當。你如叫他監察別人，他真將不知如何監察。又一方面，如處理一事，要時時受人監察，亦爲中國人所痛惡。因為不受人相信，受人猜疑，這是最叫中國人難堪之事。這種習慣，普通人皆有，而鄉間人尤甚。因是之故，你給他這種牽制之辦法，他真不知如何應用。強拿來用，則定出毛病。此種組織的精神，骨子內是防人作惡，可以說是完全注意了人類惡的方面。這樣把人類的精神，都看成如是的低下，其意味益何淺薄。此于我們所期望于合作經濟者，真大相逕庭了。我們對於社會的希望，不惟要他有組織，還

裏希望在組織上含着高的意味。至於具體的辦法，究竟如何始能適合，雖有待於實踐，但以我們所見，則不要監察會的組織，確是我們確定的主張。故合作社之組織，只有理事會。置理事七人或五人，由社員大會推選之。再由理事中推出社長一人。我們理想的社長，當然係有德，有齒，有才者。如三者不能兼備，則須年高有德之士。社長之任務，一方監察諸辦事人之勤怠，一方勉勵各社員之行爲。此社長大有家長鄉師之意味。其實在一個村落區域內，其他社員，恐多是其宗鄉子弟行，而皆以其一言爲重者。此外公推信用評定五人或七人，而組織信用評定委員會。此信用評定委員會，專爲決定各社員之信用程度，交之理事會以作放款之標準。茲將日本任田林信用購買合作社，信用評定之標準，書之如下，以備參考：

性行五十分 貯金二十分 股數十分 財產十分 家庭狀況十分（即是否勤儉和睦）

按以上所定，共分十五分等，作爲貸付款子之最高度。蓋信用合作社，需先決定貸款之最高額數，而不得超過此數也。至若社員大會之招集，或每月一次。或每季一次，均視地方情形斟酌之，似不必拘定。

三 業務

我國信用合作社，既負解決金融流通，及庶民借貸兩問題，故其事務上之辦理，當就此兩點着眼。換言之，即如何能使社員有存儲之便，及如何使社員爲有效之貸款。茲分別言之：

1 存儲問題 中國農民較之任何國民，都富有儲蓄性。以故儲蓄之倡導，較其他各國，均爲容易。若信用合作而能積極提倡此事，則亦易於引起鄉老們的同情。現在我們都做了有效的生產事業，且是農村金融解決之道，應在農民自身上着想，提醒他們，使了解自救之法，是信用合作社最大目的；今有人視信用合作社，爲一種聯合借貸的團體，實在是一個錯誤的見解。現在我們對於信用合作完成此使命之辦法，列舉數項，以爲辦理信用合作社者，作參考：

往來存款——此種存款，多在農民辦理交易時。此爲華北集鎮諸錢店，極重視此種業務。信用合作社經營此事，更能與農民以便利。若係兼營運銷的信用合作社，此項來往存

款，更爲重要。譬如各社員之產品，共同運銷之後，在結算的時期，即可將其所得，歸入來往存款項下。來往存款之利息，較其他存款，比較爲輕。如定期存款爲六厘或八厘，則往來存款不過四五厘。又由鄉村信用合作社辦理透支存款，對社員亦甚方便，此種存款在鄉村無什麼危險，因爲各社員之需款與否，多能豫知。惟透支的利息，當以放款之最高率爲標準，存款以活期爲標準。

定期存款——此信用合作社所當竭力提倡者，存款之利率，視其期限之長短而有區別。以上兩種存款的辦法，皆普通金融機關的業務。不過由信用合作社來作，更爲便利；因爲居住在一個鄉區內，對於儲金的蒐集，自簡單易行。即零星小額的存儲，亦不至有煩勞之感。

規約儲金——在我國的農村裏，這種規約之儲金，極爲普遍，其辦法亦不盡同，如掛鐵會、聚錢社，皆良法也。若信用合作社經營此種儲金，則可就各地的習慣儲金，使他有規律的發達即可。

戒烟酒儲金——烟酒之宜戒，乃盡人皆知，惟此種嗜好既已養成，一旦戒除，甚感不易，故鄉村間，每有戒烟酒之結社，由團體之監督，以增加其改過之勇氣。這樣的組織，即頑固之人，以及婦孺。對此亦有好感，而樂于促成。昔有鄉人某，嗜旱烟，日需錢三二十文，其妻規之不能戒，妻則以其夫購烟之時，必以同等之錢另投瓦罐中，待年終需錢孔急之時，其妻傾罐出錢，得濟燃眉。後其夫立志戒除，妻亦忘却儲錢之事，乃年終而兩手空空，窘急如昔。此蓋描寫戒嗜好，與儲蓄之兩重要也。現在、『天理會』、『在理』者，皆戒絕烟酒。此乃投社會之所好，以擴張該迷信的密祕結合之勢力。邇來此會極爲通行，每於鄉村讌會之際，率多以『在理』；『無理』相問。如『在理』者再行飲酒吃烟，謂之『反理』，『反理』時，自己總覺違背信誓，於心不安，故其效甚大。然此僅能戒烟酒，若再以每日吸食烟酒之費，使有儲蓄之便，其效當更大也。信用合作社，正宜斟酌損益，辦理此項業務。

喜慶儲金——社員有生子育女之喜，社長表示祝意，而贈以儲金券，量力作儲蓄之事，或每月儲金若干，或每季節儲金若干；或約定其小兒將來每當過生時，儲金若干；此項

儲金，或爲子女將來嫁娶之費，或爲其教育費均可。

●●●●●
備荒儲金——防歉固念，深入於鄉民之腦海中。如義倉、社倉之類，大半是合此意義的合作組織。不過現在所謂農業倉庫者，則超越此種意義。當此交通方便之際，糧食的運輸，並無前此之困難，故存儲糧食以備荒，不如儲金之便。因爲儲糧備荒，不惟不如儲金之不可以生息，且多消耗，及須要煩雜的設備也。因此合作社，可提倡此項儲蓄的辦法，各社員零儲于常年，以作意外之防備，每戶能使有一個年的備荒之資，即此亦算合作社之一大功也。此種辦法，在中國一般和民中，都能感到需要，因勢利導，易於收效也。

此外在我們鄉村社會裏，似此儲蓄之類的結合，所在多有。信用合作社，正可因勢利導，使成爲有規律之習慣。這是信用合作社所負之一大任務。最近日本鄉村間，信用合作社，對此亦特爲注意，如東京府下，新立信用合作社，有所謂『納稅儲金』，即將社員每年應繳納之課稅，分十二等份而分月儲納也。『勵農儲金』，即每年開農產物品展覽會，將各社員選送之優良產品，售出而儲蓄之。『養老儲金』，其含意亦極深遠。即各社員於壯年之際，每年儲蓄

若干，以作晚年之用；譬如每年存入二十元，連續二十年，總計原本不過四百元，而此二十年間之複利，即以年利八厘計，約可滾成一千餘元。每年生息可有八九十元之譜，作晚年養老之補助，誠善法也。又有『家庭造成儲金』；如每年一元，連續儲一百元，複利以年利一分計，可有一萬三千七百八十餘元之巨，極能引起一般人民之儲蓄思想。此類辦法：皆是一方面養成農民儲蓄之美德，一方面可零星蒐集農民的資金，作農村社會上有有效的活動。存款的利率，自當以存款的性質而有不同，若標準的定期存款，應視各地情形而定，如有儲蓄金融機關的地方，最低也要與之相等，普通總以稍高爲是，再還須以放款之利率爲標準，大約能相差三四厘即可。至若利息之計算，或以年利，或以月利，亦當視各地情形及存款性質而定。

2 貸款問題 有人謂信用合作社，爲一種債務者之團體。即是一般需用貸款的人，組織起來，設法得到借款的便利；貸款之方式，因各地情形之不同，而各有區別，茲略舉數項以資參考：

信用放款——此乃憑社員個人之信用，而貸與資金之一種放款，爲信用合作社特具之色彩。所謂『人格資金化』者是也。現在我們鄉村間，尙盛行此種辦法，『一言爲定，永不反悔』誠爲我鄉民中可愛之敦厚風尙，各信用合作社，對於各社員又經信用評定會品定，並復監督其用途，故此種借款，必無若何危險。

保證貸款——卽一個社員貸款時，須一個以上的保證人。此種貸款，在最近鄉村社會中亦甚流行。日本之所謂信用借款者，多須有二人以上信用確實者作保證之規定。我國信用合作社之放款，爲穩妥計，正可如此想定。然亦須斟酌地方情形辦理。

担保或抵押放款——卽貸款者提出動產或不動產作担保，與當舖典質的辦法略同。此種貸款的辦法，在諸外國合作社的放款中，頗佔重要。不過吾國鄉村間社員，彼此皆有鄉黨宗族的關係，幾許資金之貸付，尙須索求担保物品，這樣的不能信任，每易引起社員間不快之感。

往來透支放款——此類活期放款，對於社員極便利，前已略言之。鄉村間經營此種放

方情形而定，總要較普通放款的利率稍低。譬如普通放款為二分，合作社應規為一分七八厘左右為宜。利息的計算，短期以日利，長期以年利，若日利在鄉村間甚不通行也。

借款之最高額，應先有明白之規定，可由每年社員大會時取決之。借款固視借款用途而定，但亦可規定出最長之年限（普通以五年為度）。凡此類的長期借款，償還的辦法，最好用年賦償還法。此種整借零還的辦法，與儲金之零積成總的辦法，對於社員同與以莫大之方便。

對於社員借款用途之限制與監督，為信用合作社最優之點。各國合作社對此均有嚴密之規定，普通多專注意在生產事業上。凡借款者，務須說明自己貸款之用途，交由理事會審查。華洋義賑會所定之信用合作社模範章程，對此有詳明之規定。可參看也。

鄉鎮合作社聯合會之組織，亦甚需要：一方面因為此聯合會之金庫，（即各鄉村合作社之共同金庫），在各社間金融上，正可藉以流通；一方面發行債票，為合作社另闢一資金之來源。且一般鄉民之交易，多在集鎮之上；與鄉民作種種金融上之事務，亦有待於鄉鎮聯合會

承辦之也。

又各項合作社之職員，皆爲無給職，不過可于每年終結算時，提出紅利一成或二成，爲各職員之節敬。此則中國農村中之慣例也。至若其餘之利潤，可以一半爲各社員之養老蓄金，以一半爲合作社之不可分金。此不可分金之處理，即爲辦理社員間之公共事業的一種團體資產也。

IV 運銷合作社

甲、運銷合作社對於農業上之利益 自交通事業發達，工商資本侵入農村後，一般農產物，皆有逐漸商品化的傾向。老年人常說：「百里不販粗」，今則美洲的麥子，早充斥於市面；舶來的水菓已屢見於商場。丹麥一彈丸小國，其全年十萬萬元之出口，只農業產品則佔八萬萬元四五千萬之多。以致農產物之運銷問題，在農村經濟上，早已佔了一個重大位置。是以運銷合作社，應運而生。只此數十年間，除中國最近始有人注意倡導外，其他全世界四

十餘國之農村皆普遍的有此種宏大規模之嚴整組織了。

運銷合作社的目的，只在收集社員之產品，或經一度之整理選擇，或再加工製造，運赴市場，善價售銷。茲將其對於農業之利益，分以下數項，簡略說明之——

一、合作社較之單獨的生產者，能够選擇一個對於銷售有利益的市場與時節。

一、合作社較之單獨的生產者，在轉運上可有便利的設備。

一、合作社可授與社員以運輸及包裝的技術，一方面能使包裝美觀劃一，一方面又可表示他們的特徵，而容易得到社會上之認識與信用。

一、運銷合作可以廢除分利的中間商人，而直接與消費者相交易。

一、運銷合作能使社員的產品劃一，並可與社會上以道德的保證。

乙、辦理運銷合作社之前例 一、丹麥的鷄卵運銷合作社之辦法：丹麥之鷄卵運銷合作

社，有一個整個的組織，如網在網，有條不紊。全國有五百五十個地方合作社，聯合為一個總機關，名為中央鷄卵運銷合作社。丹麥當一八九〇年之初，有三十六萬箱之輸出。因為運

銷上有這種良好辦法，所以鷄卵的產量隨合作社的擴充而逐漸增加。至一九二二年則增加到二百二十萬箱的輸出，實有驚人的成績。且出產的鷄卵，成色一律，質品優良，所以價值也增高。

地方上的合作社可名為地方集卵合作社，由該鄉十人乃至數百人之鷄卵產生者組織而成。對於各社員有極嚴的規定。即各社員除自家消費及孵化用者外，所有生產鷄卵的全部，均須提供於合作社，冬天每日必須一次，夏大兩次至三次由鷄巢內拾取；鷄卵須保持新鮮清潔。送卵的時間，至多不得過七天以上。一個鷄卵上須印兩個印號，一個是生產者，一個是生產日期。若有腐壞的鷄卵可以查明生產者而加以處罰。

地方集卵合作社的資金，大半由於以社員為保證而借入者。對於借入的資金，各社員均有連帶的責任。這種借入的資金，大半為收卵之際而先借支於各社員。

地方集卵合作社：將蒐集的卵送到中央合作社而設立的運貨棧。在該棧再受一次檢查、類別，及評定等級的手續。裝卵的箱，多半自九百六十至千四百四十，而以能裝千四百四十個

者爲規定的標準箱。檢查評定後，即送中央合作社，而運銷各處。如銷售不宜之時，特修有完備的儲藏室，以防鷄卵的腐壞。

中央合作社的組織，自五人成立的理事會，爲統制機關。理事於年期總會時，由代議員選舉之。總會爲理事會，代表委員及各地方合作社各選一儘代議員所組織。但唯有代議員方有投票權。

理事長的任期爲五年，其他四人爲二年，理事會與地方合作社之間有代表委員。國內各郡各選一人作代表委員，爲中央與地方的仲裁人。又中央合作社與地方合作社之間，其重要的規定，就是地方合作社須將社員所收集的鷄卵，全數進到中央合作社，此規定爲期至少須一年，方能解除或更新。

二、日本農業倉庫之辦法：日本農民主要的生產爲米穀，其副業之重要者爲蠶事。所以未及繭的價格如何。實爲其農民的生死問題。農業倉庫之設，卽是求此種問題之解決。

茲將其對於農業上之利益，分述如下：

第一、農業倉庫的主要業務，就是穀和繭的保管。原來中小農業者沒有資金建設完好的倉庫，穀繭之存貯，每受損失。病菌蟲鼠，均能使穀繭的色澤成分，變為惡化。農業倉庫則有力建設完好宏大之倉庫，管理周到，可增大農業物之保存性。

第二、可使保管物資金化。農民因急於需款，往往不能待善價銷售，農業倉庫，可救濟此弊。社員存貯穀繭於倉庫，如急於需款，於未銷之前，亦可通融資金。其辦法大體可分下列二種。即：

一、發行農業倉庫證券。社員存款時，將證券付之；此種證券，與公債票性質同，可流通於市面。

一、依農業倉庫之貯藏品作抵押，由銀行界借到大批款項，分貸於各社員。

第三、可將原有之穀繭，留於適當的時期，共同運銷。

日本愛知縣碧海郡利用合作社所經營的農業倉庫，經營不久，成績卓然。該倉庫最注意之事項，即所有社員須按米穀改良之規則栽培之。米的成色也受嚴密的鑑定，分別等級保管。

對於存儲物悉按時價附火災保險。管理金，米麥一包，每月收一錢。但特定保管者爲二錢五厘。繭的特定保管一貫收一錢五厘。其外寄存物收費，依保險金而徵。

此農業倉庫之特色，卽保管業務及運銷業務辦理之優良。而存寄者資金之付與的方法，亦甚方便而穩固。除證券担保貸付外，並聯合各鄉村信用合作社，以倉庫的寄存購買物買抵押，借款若干，以分貸於各社員。貸付之數，不能超過寄存物時價十分之八。其期須在九十日以內，期滿可另定契約。

以上的幾個運銷合作社，不過舉其一二，借作參考。其辦法因運銷的貨物，地方的情形，各有不同，若我國農村，現已漸漸打破自給自足的時代，則運銷問題，加工製造問題，與生產改良問題，一樣的感覺需要，且必連帶解決之。所謂以共同運銷共同製造的組織，促進生產增加與改良，乃當今不易之要策也。

V 購買合作社

在我們這樣的農業國家，適當的工業發展，是急應圖謀的。但是在一個社會裏，每每因工業之發展，農業受其壓迫。最近各國之都市發達，農村衰落，即是工業文化的結果。所以在以農爲主的社會裏，求得適當的工業，使相需而不相害，惟有走合作的路。是以農產物之加工運銷，與夫購買合作聯合之自製自消，乃我國求適當的工業發展必由之途徑也。

購買合作社係需用物品者相聯絡，合資購入物品，加工或不加工，以分配于需要者。如英國的消費合作社，丹麥的供應合作社，早已有大部分貨物，自行製造，自行消售。是則使製造者，販賣商，購買者，三位一體，將一切中間人的剝削，減至最少可能的範圍，此即購買合作社主要之機能也。

購買合作社分爲兩種。一爲供應合作社，一爲消費合作社。前者所採辦的貨物，大抵屬於營業或生產用品，如肥料、農具、家畜、籽種、包裝用品等類；後者採辦的，多屬於常用品，如油鹽柴米，及其生活上日常所需的用品。此兩者雖未必有截然不同的界限，然而在鄉間發達者，多屬於供應社；在城市發達者，多屬於消費社。若鄉間雖也有消費社之組織，但

是仍時常辦理供應社所辦的事務。至都市上則未之有也。此二種合作社的組織辦法，多有不
同之處，茲分別述之。

一、供應合作社 中小農民所需要之農具，家庭副業用以生產物的，農業初進化而漸
知使用之化學肥料及藥劑等等，每爲一般奸商所愚弄，而處不利益的地位。爲免去此種損
失，惟有組織供應合作社之一法。其組織多用同種職業者，在一定的時間，各社社員向社內
定貨，社內將定貨單收集完了後，即按貨單的總數而購買分配之，或則加工製造後再行分
配。所分配貨品，取價係按原本加上應攤之開支、股息，及公積金，供應合作社的資金大體
可以兩種得來。一種是社員訂貨時先付物價若干，俟取貨時，再行結算。一種是相互擔保借
入者。大概鄉間的合作社，單營的甚少，往往兼營爲多。如信用合作社，每附帶辦理購買社
的事務；或運銷合作社而辦理購買的事務。若供應合作社之聯合會，或進而爲中央聯合會，
不惟不兼營，則購買的貨品亦變爲單純。如丹麥種籽採買合作社，肥料供應合作社，三門汀
的購買製造合作社，每以鄉村的地方合作社爲其基本單位，而共同購買或製造分配之。現在

日本之購買合作社尙無健全的聯合之組織，仍在下級的鄉村供應合作社的時候，所以多是兼營。茲將日本靜岡縣富士郡梨業合作社的購買事業，介紹如左：

靜岡縣、富士郡、加島村，爲日本著名之產梨地。以前農家仍是以種穀物爲主，待至梨業運銷合作社成功，梨業因以改良，而梨的產量，亦因之大增，待至明治四十四年改組爲富士梨業購買運銷合作社。至明治四十五年增加信用部。大正十二年增設農業倉庫，及至五十四年增加利用部，皆爲相當之成績。現在該合作社名爲富士梨業信用購買販賣利用合作社，網羅加島村農家之全部。民國十二年則已有學員七一五名，出資金二十二萬四千元，貯金三十萬二千元，借入金十一萬二千元。信用部年內貸出額三十三萬三千元，償還額三十萬二千元。購買部購買額達二十四萬八千元。

購買部所購買的貨物，大抵皆屬於梨園的用品。購買品以各社員之定購爲原則，某項用品到需要的時期以前，由合作社之購買部，發傳單通知各社員，務於規定的日期內，將購貨單，送交社中，彙集後按需要的數量購買。貨品購到後先存於倉庫保管之，社員可於需要時

按照定單領取。賣却價格，通常以原本附加五分內外之利息爲標準。收取貨值，皆以利之運銷收款中扣除。該社員購買的貨，大概以肥料，梨箱，殺蟲藥劑，梨園用具等，爲大宗。

諸同學都是鄉村間的教師，再把學用品的購買組織，舉例序述於此，以備參考：

學用品之共同購入，在鄉村間合作事業中，是一個很有興味的運動。此不惟對於兒童用品爲有利的供給，而且使兒童漸漸瞭解合作之意義，並可訓練其管理事務上的能力。如日本靜岡縣，全縣學用品購買合作社，成立不久，而效果卓然。因爲小學校的一切用品，有極待統一之必要；然欲統一，則必以共同購買下手。故由該鄉郡教師又各町村長會商，依產業合作社的法令，而設立購買合作社，遂於民國十三年三月，該縣學用品購買合作社組織成立。社員的資格，以郡內小學校兒童的父兄爲主；社員每人股資金一元，分期交納。第一次先交一角，開始時即有社員一萬一千七百四十七名。合作社的機關，設社長一人，理事一人，監事三人，並聘郡長，縣視學。產業主事，及顧問。總事務所設於郡公所內，各區設分事務所；分事務所的主任由町村長或小學教員担任。總所另置購買員三名。各校所定購之物品名

單，由分事務所交來後，彙集購買之。購到後通知各分所按照定單領取。各分所的管理員，由高級學生中指派男女生充當之。一切出入，均使用合作簿記而日日整理。每月末作月報，向總所報告。該社係民國十二年四月中旬開始，同年六月末，約兩個半月，各學校的購買額，還在二萬二千餘元。

此種辦法在鄉村教育中，極為重要，尤其是在我國鄉村中。因經濟上的組織，如是不健全，則涵蓋兒童的經濟思想，作兒童的共同生活，發展兒童的自治精神，使兒童瞭解合作社組織之實務，更為小學教師所應當深深注意者。蓋實際上的教育，方是教育的真諦，此不僅生活經濟上有益已也。

二、消費合作社 自從英國羅驅特爾的二十八工所工人組織消費合作社成功以後，消費合作的聲浪，浸浸乎在經濟世界中有執牛耳的聲勢。邇來英國合作批發店的各種製造工場，規模之大，進步之速，大有在現在不合理經濟組織中挽狂瀾，持正義的能力，歐洲各工商國的合作主義者，如查理基特一人尤竭力倡導之。思欲以消費合作運動，建造新的經濟制度。查

理基特所著之協作及消費協作兩書，理論均甚密。我國商務印書館近有譯本，可參看。

消費合作社是比較容易辦的一種合作社，然而也容易變質，容易散漫。社員如沒有澈底的了解了與決心，未有不失敗者；尤其是在我們中國初創的時候，容易有這種現象。某經濟家曾說：「合作主義完全是一種民治的運動。他的最後成功，全賴乎社員的全體。——易言之，就是社員對於合作主義須有相當的知識，並須明瞭其所以產生的原因。所以社員如有冷淡無情，而輕視社中職員，那便是成功的大仇敵」。

合作社徵收社員的時候，固然是愈多愈妙。但是社員的多少，關係於社務的發展，却沒有社員的熱心那樣重要。本來辦理消費合作社的人們，每每不注意及此。入社的人每以為入社費既屬無幾，礙於發起人的情面，入上一股也沒有什麼大不了的事情；社中的成敗盛衰，他絲毫不知用心。此種合作社無異于股分商店，結果未有不失敗者。

消費合作社本不宜農村間，尤其是不宜我國農村社會；因為農民的購買力，實在寥寥。如若你認有一個地方實有辦理的必要，那麼在未開辦之先，須對於將來的營業，有一個精確的

預算。譬如這個合作社成立後，社員及非社員共有二百家。用這個社裏的貨品之家。每月每家需要總額假定爲十元左右，合計每月可以做二十元左右的交易；貨品的批發假定爲一千六百元，每月能得毛利四百元；除了開支有一二百元的純利，這個合作社的基礎，可以說是穩固了。若萬有人不敷出之虞，那麼不如從小處做起，較爲穩妥。因小的如能成功，則蕃殖增長，速于傳郵。

至於合作社的社址，如若在鄉村間，則以儉樸崇實爲主；即在都市也不要過于鋪張，這是無論那一種合作社所必須注意的。

消費合作社一切貨品的定價，都是和市價相同，這是羅驅特爾先鋒社所指示我們的。現在各國消費合作社皆絕對遵守。但有人懷疑以爲合作社既以爲除中間商人的剝削，節省消費的耗費爲目的，爲什麼不按照一切貨品的成本而出賣呢？欲解答這個問題，須要明白第一，合作社如果售價低廉，近地的商店困難於競爭，勢必也隨之減價。但他們目的是在營利，於萬不得已時，免不了用欺騙手段，以補其損失，如是反使社會受害。且在初創立的時候，如爲

一般資本家所嫉視，也未必能競爭得過。第二，合作社如若售價低廉，就不能與非社員做交易，否則對社員按照成本，對非社員按照市價，一樣的貨品，定兩個價格，於事實上有許多不便。第三，如按成本出售，社中便沒有公積金了，那麼合作社的最大目的如自行生產，社員教員，保險等事業，皆難以達到。第四，預先計算一件零星貨品的成本，極爲困難。由於以上種種理由，即是以公平的市價銷售。

現錢交易也是一個合作社所絕對應當遵守的；賒欠是一件危險的事。無論賒者與被賒者都要受害。因爲賒欠不惟在經濟上極不合理，即在道德上也蒙若干影響。

消費合作社交易，不當只限於社員，因爲對貿易，可以引起社會對於合作社的興趣，並且營業也可以因之發達，實爲發展合作運動的方法。

盈餘的分配，現在各國多是按照羅羅特爾先鋒社的辦法。即是須從純利中提出一部作爲教育基金及公積金。其餘除去股息，則按照購買額分配於社員。試舉一個簡明例來說，一個合作社的資金是一萬元，一年做來十萬元的營業，共得毛利二萬五千元，除付種種營業費外，

還餘純利一萬元。其分配如左：

教育基金	四%	四〇〇元
公積金	五%	五〇〇元
股息	六%	六〇〇元
發還於社員		八，五〇〇元
總計		一〇〇〇〇元

譬如說一個社員據有股分五十元一年中購買人五百元的貨品他應得：

股息	三元
購買紅利	四二元五〇
總計	四五元五〇

社員於購買時，合作社就給他一張票據，上面註明購買的數目。等到結賬時，就拿這種票據，按數領取購買紅利。或發給各社員一個支簿，於每次購買貨品時，由社中將購買的總額

寫上，將來按簿支利。

在消費合作發達的地方，都有消費合作社聯合會的組織，名之爲批發合作社。此種批發合作社，在英國特著聲譽，限於時間，今且不序述了。

中國合作運動之路向

梁漱溟

——節錄鄉村建設理論（二十三年十二月講）——

此刻中國的合作運動，與西洋工業發達的社會之合作運動不同；這個問題很有些人討論過。合作，在工業社會中，容易從消費合作做起；消費合作在其合作事業中佔一頂大的位置。英國即是如此。而中國農村的合作，恐怕要從生產合作、利用合作做起。大家合起來共同生產。大家合起來利用機械；如利用機械耕種灌溉，以及其他生產手段等。大家討論的結果，都認為中國農村的合作，恐怕是要以生產合作、利用合作為主為要。再則，工業資本主義國裏的合作，頂要緊的一點是「非營利主義」；他們之所以要合作，就是為減少不合算、減

少旁人的剝削，其合作的原則是「非營利的」。可是中國農村的合作，恐怕不能不從增殖財富上着眼；此如生產合作、利用合作，這裏邊都有增殖財富的意思。在我們想，中國的產業（包括農業與工業）恐怕有很多是必須用合作社的方式來經營，——自然也有不用合作社的方式經營的；但合作社的方式佔有很重要的地位。中國財富的增殖，從社會來看，恐怕要如此才能增殖起來。因為中國第一不能走歐美式的個人資本主義的路，第二不能走俄國式的國家資本主義的路，中國的財富恐怕是靠合作才能增殖起來。而這樣增殖起來的財富，有一個很大的好處，就是「大家都有享受的機會」。

本來在中國原來的社會（未受西洋影響的社會），其經濟既非個人本位的，亦非社會本位的，他的財產是屬於全家的。而家的範圍又不定，父母兄弟算一家，全族的人也可以算一家，甚且親戚朋友凡有倫理關係的皆有共財通財之義。故中國人的財產，與其說是個人的，毋寧說是全家的，與其說是一家的，毋寧說是倫理的。彼此既有倫理情誼的關係，彼此就互相負有義務，你有錢不給親戚、朋友、同鄉用，簡直不行。凡是與你有關係的人，你的財產

他都有份。在倫理上和你有關係，在財產上也和你有關係，中國自古就有這種風氣。現在我們的組織就是發揮倫理情誼，所以「有產大家用」的風氣一定可以倡導起來。不過，從前的老社會，在經濟上發揮倫理之義，也許只是增添了許多「族產」，而現在我們的鄉村組織往前發揮去，則是增添「公產」、「鄉產」、「村產」，不是增添「族產」。總之，從社會關係，倫理情誼之義發揮下去，則個人的生計不會在社會上沒有保障。從社會關係，倫理情誼上講，你雖是老弱殘疾也不怕沒有人照顧的。因為我們的組織，一面是經濟組織，同時也是倫理組織，你與人有倫理關係，則經濟生活自有保障。我們從合作經營而增殖的財富，更可以有這種規定：以多量歸公，少量歸個人；多量歸團體，少量歸份子。如此則個人生活更易得到社會的保障。

這個事情，在將來的社會組織裏（即重心在鄉村的組織，或逕說鄉村組織——編者案），是不難作到的。爲什麼呢？因爲所增殖的財富——賺來的錢，原非爲存到腰包裏或埋在地下，而是爲的供給消費享受，如買米、買布、讀書、娛樂等等之用。在將來的組織裏，把消

費享受方面的事情也以合作方式來作，比如大家賺了錢想培養子弟念書、受教育，那麼，我們便可以用共同賺來的錢辦教育。從合作增殖的財富辦個學校，學校算一鄉或一村的，大家上學不必拿學費，並且學校裏亦可預備飯給學生吃，乃至於學生的一切費用均可由公家承管。再如衛生方面，也可用共同增殖的財富設立公共衛生機關。總之，用合作增殖的財利應付共同的需要，可讓社會的財富愈來愈多。學校、醫院、娛樂場，都算是財產，而這些財產都是公產。此合作經營所得到的財利，也許大家很容易有分開拿回各自家裏的心理，因為人類本來具有佔有慾。可是他的佔有慾亦不過是為消費享受；現在我們既然在消費方面的設備也走合作的路，能夠滿足其需要，那麼就容易讓合作增殖的財富多量歸公了。許多事情都有公共安排，是頂好的結果。

按照以上的辦法，結果則公共財產大過了個人財產。現在中國誠如孫中山先生所說：「此刻中國人只有大貧小貧之分。」沒有人是真正有財產的。將來也只有從合作方式才能增殖財富，個人主義的路在中國社會根本走不通！將來中國社會財富的增殖，一定是合作經營積累

的，故結果一定公共財產大過個人財產，個人財產不會太大。所謂「富可敵國」的現象，絕不會有。個人財產不大增添，有所增添即以多量歸公，所以不會成爲問題。我們應當注意：增殖財富的多量歸公，一面是增殖財利最好的方法——公積金愈多於實業的經營上愈好，資金越多增殖越易；如果賺錢就分，無論股份公司或實業經營都不會好——一面公共財產大於個人財產也是頂好的結果。因爲公共財產大於個人財產，可以讓個人財產的你多我少（貧富之分）不再成爲問題。有許多人問我：「你們走合作社的路，合作社雖然與股份公司不同（股份公司以錢爲本，合作社以人爲本），而合作社的股金究竟還是有多有少。比如土地的合併經營：有的人有地，有的人沒地，有的人地多，有的人地少，合作社是否永遠保持這種不平的狀態呢？」我的回答說：「不然的！」此其故即因公共財富的增殖越來越大，全社會一天的富起來，公共財產會要特別大；那麼，個人的你多我少，在新社會中比例就太低了，實在够不上說是一個此例。譬如說：你有兩千元，我有二百元，你我之間是十倍之差；可是假使公共財產有二百萬，而你的錢并未隨之增加，你我的比例仍是那樣，那麼二百二千之比還

成什麼比例？你那兩千元與二百萬相比就算不得什麼了。二百萬的公共財產，就把你我相差十倍的比較蓋過去了。自然關於土地分配問題必須另想辦法，絕不是單拿前邊所講的辦法就能解決土地不均的問題。關於這個問題，我們將來非另想辦法，作到「耕者有其田」不可！這是應當聲明的。至於土地問題的解決，必須靠政治力量。我們不是忽略這個問題而不談，我們是看到現在沒有解決這個問題的力量。翻過來說：如果有解決這個問題的力量，這個問題自然可以想法解決。方法不過是工具，須有主動力量來用。動力具備，不患沒有方法；沒有動力，方法擺在那裏也是無用，它本身是不能進行的。所以我們說：必須政治問題相當解決，土地問題才有解決可能。

這種從合作增殖財富的方法，既不同於西洋式的個人資本主義，亦不同於俄國式的共產主義；據我們看，它比俄國式的共產主義彷彿還好。怎麼好呢？好處在那裏？可以分兩層來說：

第一、共產主義原產生於工業社會，而農業社會則與工業社會不同。在農業社會中，共

產黨的辦法必須改變才行得通。共產黨的辦法，一則是產生於工業社會，再則還須是在工業進步到某一個階段的社會才能行。所謂某一個階段就是那社會中的生產已經社會化，其工業生產已是社會消費品；表面上雖然像是個人借以賺錢，而實際事業上已是供給社會享用。表面上產業愈進步，生產規模愈大，個人愈能壟斷；而骨子裏其生產是為社會用的，并且從事生產的人也就是社會上的多數人，所以這樣的生產已是屬於社會的了。不過資本（工廠機械）的所有權在名義上屬於個人，而實際上已屬於社會；這個時候只把所有權由個人轉移到社會，一變換名義即可。可是在農業上不容易有這種情形。因為農業生產技術的進步是很遲緩的，資本（土地）集中的趨勢并不顯著（或者說吞併的趨勢并不顯著），所以不能像工業發達的社會從名義上一轉移之間就能共產。在農業社會，還是各行各業的生產，各種各樣的田地，不是推翻法律，轉移名義就可共產的。這個時候猶需要作一段勵行農業社會化的工夫。此農業之社會化，若在新開荒的地方，很容易把土地收歸社會，實行大規模的經營。可是中國乃是一個老的國家，其農民幾乎各有一片土地以事生產，其生產技術又不進步，在在離社會化都很

遠，所以沒法子能一轉移之間收爲公有。假若勉強收歸公有，實在無法進行生產哩！以俄國來說，工廠也以馬上沒收，由國家經營。可是共產政府成立後所宣布之「土地國有」，乃是一句空話；只有大貴族大教堂的土地沒收了，農民的土地則未曾沒收。政府對零散的土地實在沒法子拿過來，拿過來亦沒辦法。沒有行大規模的生產之前，拿過來還是要分開來經營；「國有」的話，仍是空的。它原來是散着的，你既不能整個的拿過來，所以只好還叫它散着。可是你能老讓它散着嗎？那當然不能。然則如何辦法呢？其中最要緊的一着，便是走合作的路以促進農業之社會化了；慢慢地作到像是有社會生產的組織機關，而後才能收歸國有，達到共產的目的。

現在俄國農業的經營除個人經營外，有三種方式：一是合作經營，一是集體經營，一是國家經營。最大的是國家直接經營的農場；次爲集體農場，集體農場是個團體，其團體組織亦甚嚴密；再其次是合作經營，其團體關係已比較鬆懈。集體經營大概已沒有你一份我一份的意思，而合作經營則仍有那個意思。俄國之農業經營所以有這三種方式的用意，就在促使農

民丟開個人經營的方式。他並且運用政治力量予以極大的壓迫，使其放棄個人經營；同時對於國家經營，集體經營則給以極大的方便。他就是這樣由個人經營而至合作經營、集體經營，最後到國家經營，慢慢引上來。如所謂農業電汽化，就是想極力讓農業成功大規模的生產後，技術上連到一塊，讓農民到一個不可分的關係，造成非共產不可的形勢，才能實行共產。農民的佔有慾非常之強，多半不願意共產，所以必須從外面形勢逼迫他，給他造成一個分不開的關係，然後才能共產；否則空空宣布共產，亦屬無效。

我們看清了這一點，所以認定：假使中國此刻宣布共產，亦只能從「散」往「合」裏來領他，到末後方能達於共產。總之，在農業社會裏，從形勢上看沒有一上手即行共產的可能。我們所看到的，中國應走的路向（鄉村組織），就是由散而合。從這路向說，與共產主義並無不同，他往東，這路向也是往東，他要求社會化，這路向也是要求社會化。因為這路向，很顯明的是社會主義的一種，與俄國比較只是作法的不同而已。俄國的作法，他雖然也是要農民由散而合，但強制壓迫的力量太大太兇！他一面很清楚社會化沒法子一下作成功，而一面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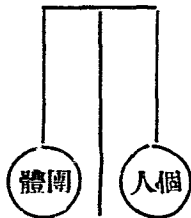
要求非常急切，恨不得馬上成功；於是就以強力硬作，簡直是讓你非合作就不能活。我們所見到的路向與作法比較從容自然，緩和穩當。這並不是我們主觀的要求如此，更大的原因是由於中國社會找不出一個像俄國那樣強硬的力量，霸蠻的去作；所以結果反逼得中國人只能走從容自然之道，讓多^多鄉下人越來越知道合作好而越願意合作。中國社會大概只能從理性的、自覺的、思維的，自然走向合作之路，而不能生吞活剝的走向共產。可是亦未嘗不往共產那個方向上去！在我們想，這樣也許比俄國生吞活剝的共產好吧？！他們那種作法，機械性太大，我們實在不願意用它！客觀的環境也不能用它。也許因為我們是東方人，是理性主義者，習性上非常之拒絕那種作法，所以要走從容自然的合作之路！

第二，從我們中國的路向，由^由散而集合，往前進展去也許還有個好處，就是可以「適可而止」。這話怎樣講呢？就是說：我們將來怎樣（共產或其他）現在不說，走到那裏合適住在那裏。人類往前去，一天一天的要社會化，社會關係一天一天的要增進密切，是沒有疑問的。可是，是不是就像共產主義者那樣只重團體而抹煞個人呢？他那種主張就對嗎？社

會關係增進的時候，只重團體不重個人的辦法能否行通，我們還沒有明確的判斷，但是在我們想那樣不一定對！俄國人不管怎麼樣，他們一味地就是霸蠻的作；我們則從容地往前走，到適可而止，到那裏爲「可」，到那裏始「止」。如事實上必須共產才合適，那麼我們的路也就非走到那一步不算完；如果「共產」與「抹煞個人」全都不合理，必須一面有個人，一面有社會，那麼我們就在離共產甚近的那個地方而止；因爲那裏「可」，故在那裏「止」。這個辦法很妙，共產合適就共產，共產不合適就不共產，走到合適的地方自然站住，走到那裏不合適一定再走。那麼究竟走到那裏才算合適呢？這個我們不必想得那麼遠，將來看事實走到那裏罷！大概合適與否只有親自嘗受才可以知道，不便以猜想出之。現在擔心將來是偏重個人自由或者偏重團體干涉，都是想得太過。胡石青先生的「普產主義」，就是從這個觀點批評共產主義。他主要的意思是：人類對於財產，不止是一種享受的態度，并且藉以表現自己的生命。如順此自然之要求，即應把財產分爲個人私有、地方公有，以及國有三種：個人自然佔得最小，地方則較大，國產最大（從所屬上說有大小之分，從類別上說亦有適當的區劃）。

他這話很有道理，與我們的意思也相近。從此大家可以明白，上面所說的增殖財富的方法，確和共產黨不同；照這方向往前走雖亦越來越趨向社會化，但將來是否走到共產那一步，是看將來的形勢而定的。可共產方行共產，不可共產就不共產，所以說從這個路向走，有「適可而止」的好處。

這路向雖然含有共產的可能，可是也許不要共產，因為共產是個極端（上面所說的路向是由分而合，由散而集，合與集的極端就是共產主義），不是個平衡。而我們理想的社會，個人與團體則與天秤相似：



抬高個人固然不好，抬高團體抹煞個人也是不好，所以我們常覺得共產黨有矯枉過正之

嫌。國際譯報（六卷十期）載有「太戈爾論蘇俄」一文，就與我們剛才的話很相接近。他說：「共產黨抬高團體，抹煞個人，太趨於極端，這乃是對個人主義的反動，並不是常態」。這些話很有意思。

說到這個地方，我們可以提出一個名辭。這個名辭本來不大用，現在不妨點出來借以略表我們的意思。就是：在某種意義上，我們算是「合作主義」者。所謂合作主義，也許一個講法；現在把我們的講法分兩層來說：

（1）關於合作，有一種爭論，有的人說：合作只是一種方法、手段、政策，不應成爲主義，這話也對。因合作之興起，乃先有事實，非如共產主義之先有詳密的理論以爲倡導，而後產生事實。從這一點說，合作就很像一種手段、方法，而不成爲主義。

（2）可是也有人說：合作起初雖然只是方法，現在未嘗不可以變做主義。因爲我們有合作的理論，有合作的理想，一面可把合作看成「手段」，一面也可看成「目的」。這話我很贊成。比如說：從上述的路向，社會將由分而合，由散而集，但不一定走到共產那一步。這就是因

爲把合作當作理想、目的，而不止看成一種手段、方法。上述的路向是以合作開始，而亦終於合作，因爲惟合作可有個人與團體均衡的結果。固然合作是一種團體組織，不過所謂「合」、所謂「集」，都要有個人，不有個人何由而合？何由而集？所以惟合作一面有社會一面有個人，兩面無所偏廢。在一個合作社裏，一面大家要求合作，一面團體尊重個人；處處顧到社會，處處顧到個人。合作實最能達到均衡的理想，所以合作成了主義、目的，而非止手段。我之所謂「合作主義」，即指這種個人與團體的均衡而言。我們這種「合作主義」，是社會主義的一種。我們就是要一面以合作爲方法，一面以合作爲理想。我們往前走，合作是我們的目的，也是我們的手段。這個原政，就是因爲只有用合作社的方法可以渡過我們（中國）眼前的困難。渡到那裏去？仍渡到合作上。我的意思：合作制度不單是主觀的目的、理想，且是此刻中國社會所特別需要，特別適宜的。

合作社在不同的國度裏各有其不同的發展路徑，與不同的發展樣式。大家都知道丹麥是合作社最發達的國家，他的合作社與英國、德國各有不同。中國社會，更爲特殊，在此特殊的

環場中，合作社必然的更有其特殊的發展的樣式與路線。中國的合作社將要如何發展？這是我心裏蘊藏很久的一個問題。我曾有一次與董明先生（湖南人，日本留學生，對合作富有研究，現在廣西服務，曾來本院參觀）談話，即始終沒離中國合作社的特殊問題。我第一問是「合作社是否可以營利」？第二問是「合作社在中國的前途如何」？可惜他都沒有給我合適的回答。關於合作社在中國的前途如何？中國社會究竟有無特別適宜于合作社推行的條件？照我的看法，中國社會很有特別適宜推行合作的條件；合作在中國社會推行起來，不但容易，而且合適。關於這些條件，我現在不能很週到地列舉出來，祇就要緊的地方說吧：

我們先問：誰頂需要合作？誰頂容易走上合作的路子呢？自然是弱者散者頂容易走上合作的路子。合作社之所由起，實在是經濟壓迫下弱者散者的一種防衛與自救。英國的合作社就是由工人的消費問題做起的；德國是農民做起的。總是弱者散者才需要合作，才容易走上合作的路。中國是一個頂軟弱散漫的社會，所以頂需要合作，頂容易走合作的路，這是不待言的。再則現在擺在他眼前的也只有合作的路。我們中國社會沒有大工業，都是小手工業，農村中

也多是小作農，無疑的都是弱者散者。在此國際競爭底下，他沒有法子不走合作的路。所以我們從大勢上看，一眼即可以看出中國社會之需要合作，同時也很容易走上合作的路。還有一點：中國社會是大的農業社會，然其農業制度則是小作農多的小規模生產；大社會而小作農，其所當走的路，天地間就找不到第二個比走合作的路再適宜的了。農業與工業不同，工業能走資本主義的路，農業則不能。在農業社會中，欲求農業技術的進步，無法不走合作的路，這差不多已成定論，此種道理，後邊才能細講。現在只告訴大家：凡是農業社會，就需要走合作的路，不能像工業社會一樣，可以很爽快地走資本主義的路。

有兩種國家與我們不同，他們都不很需要合作，因而合作社的發達有限。那兩種國家？一種是工商業發達後的資本主義國家。惟其勞工需要合作，鄉村的農民需要合作；換言之，只有他社會裏邊的弱者需要合作。他們的合作，天然是從消費來的，不是從生產來的。他已經發達的工業生產，是從個人自由競爭而來，決不需要合作；所以在走上資本主義的國家，從大勢上看他只有工人農民需要合作，故其合作社之發達不能不有限度。雖然也有人想從合作

的辦法把畸形發展的工業資本主義社會轉移過來，但不敢必其成功。還有一種國家亦不需要合作，那就是國家資本主義的國家。這一種國家同個人資本主義的國家一樣，合作之發達均有限度（這是指俄國而說）。他在生產上靠國家資本就有辦法，在消費上乃是共產主義者，亦可由國家供給，自然沒有人需要合作（這是比較的說）。這兩種國家，既不用合作發達生產，又不用合作解決消費。需要促進合作的，只有農業社會的中國。因為中國沒有資本主義的生產，其產業的開發與技術的進步都有待於一個方法（制度）以完成；乃至於分配問題亦需要一種方法（制度）以解決。總之，中國產業的開發，技術的進步，分配問題的解決，統同有所待。待什麼呢？自然個人資本主義，國家資本主義都是解決經濟問題的道路，可是這兩條道路中國都不能走，而專有待於合作。從大勢上看，中國必然要成一合作國家。黃（明）先生說中國人的性情脾氣很適宜於合作，這話亦然亦不盡然。從中國一般的人性情上看，自然有最適宜的地方，如孟子「王何必曰利」一類的話，在書上很多很多，都可以見出中國人不是功利主義者。中國人很少把財產看成是增殖財產的東西（資本），而看成是享用的東西（消費）；

西洋人則看財產是資本，希望再生產以擴張資本。中國人對財產一看就歸到享用消費上去，此雖嫌缺乏進取的精神，而於人生意義上是很對的，也是合於合作的原則的。合作主義就是爲消費而行生產，資本主義却是盲目的爲生產而生產。黃先生說中國人性情忠厚，講情誼，重和氣，很容易合作，這話當然都不錯；可是就中國人的性情說，他有一個大缺點，就是沒有團體生活習慣，缺乏組織能力，不會商量辦事，所以對於合作也不甚合適。中國人頂愛關門過日子，所謂「雞犬之聲相聞，民至老死不相往來」，是中國人頂理想的社會；這就與合作不合了。合作非大家聯合不可，而中國人偏不會合，所以從中國人的性情脾氣來說，不一定特別適宜于合作的。

上邊是說中國人非走合作的路不可的形勢，現在再講中國合作社的特殊——合作社營利不營利的問題。關於此一層，我曾經說過：中國的合作社，也許不和普通合作社發展的歷程一樣。本來合作的興起，最初是由英國二十八個工人爲解決消費上的吃虧問題而組織消費合作社開始的，而中國大概不從消費合作開頭，并且消費合作不是主要的業務。這個原故，乃是

因爲中國是一個大的農業社會，在農村中合作大概不能從消費起。中國的農村裏邊，固然也需要消費合作，可是總比較差一點。關於這個問題，邵履均先生曾爲文討論（載村治半月刊第一期），大家可以參看。大概消費合作社在農村中既不大大需要，又非常難辦，因爲農民要消費的東西實在太少，就是有所消費，亦大半是自己生產的。比如吃的糧食是地裏收的，穿的衣服是自己織的，住的房子也許是自己蓋的，與工業社會的工人完全不同；在工業發達後的社會中，工人吃的用的一切比中國的農人講究得多。中國農人，費消每能自給，頂好向外邊購買些食鹽和煤油，但爲數至微，少到不能再少。如夏天不點燈就睡覺，平常點燈，燈光亦若有若無。的確在農村中消費合作既不需要亦且不好經營。在農業社會，農人居住是分散的，不像工業社會工人之密集，所以經營消費合作極不容易。

什麼事情都是由於適應需要而來的；比如在中國，他的工業已經起來走上資本主義的路，當然用不着再以合作發展工業了。這時他已沒有多少需要合作的事情，只有工人的消費問題需要合作。可是中國現在頂大的問題決不是工人的消費問題，這是很清楚的。此刻中國頂大。

的問題，極迫切的需要，就是普通所謂「造產」。造產亦即我們講的「增殖財富」，或「開發產業」、「改進技術」。所以如果合作是應于需要而來的話，那麼中國的合作決不是消費合作，一定是生產合作；如我們鄒平的棉花運銷合作社是。一種方法之被採用，恆因社會需要之不同而異。中國社會與西洋社會問題不同，需要不同，所以合作社發達的方向也一定不同。我們因為要造產，要增殖財富，於是合作社之在人家雖出於弱者的防衛，而在我們則不得不。是進取的要求。合作社當初誠然是少吃虧、不吃虧主義，原非為賺錢而來，并且反對營利，不營利為其原則；可是中國的合作社開頭天然要進一步而含有營利的作用在內。因為中國現在不能只持防守的態度，非積極進取，積極增殖財富不可，僅僅防守是不够的，又何況防守亦無可防守。更明白的說：我們是一面防守，一面還要向前進取；一面不吃虧，一面還要賺一點錢，單止不吃虧是不够的。不過我們在根本上亦絕不能違反「不營利」的原則，否則不成其為合作社了。大概從這路向往前進去，開頭含有營利在內，待合作範圍逐漸擴大，末後總要歸到為消費而生產（不營利），這是絲毫不能錯的。我們的合作，在初時需要一個過

渡的階段，彷彿是從營利過渡到不營利；其在過渡階段中不能不營利，不能不取。換句話說，在過渡階段中的合作社，從某一意義說，也很像一種資本主義；除了借着他人的勞力來營取產業利潤一點之外，其他地方（如營利）與資本主義沒什麼不同。在我想是要這樣。

我曾問黃明先生：「日本的合作社有沒有像英國合作社一樣亦兼營製造者」？他說：「有的」。我又問：「製造工人是即合作社社員」？他答：「自然是社員更對，不過有時也可以通融一點，亦有非社員的」。我問他那個話，原意並不是要知道日本合作社的情形，我是想明白就黃先生看到的合作社，其中有無以他人勞力來營取產業利潤的情形。倘有，那便是資本主義而非合作社了。利潤有兩種：產業利潤與商業利潤。比如資本家（工廠主人）借着工人的勞力來完成一種商品賣出，照例都有馬克斯所說「剩餘價值」。他賣出的價錢，大過工人的工資及原料（即大過成本），除工資、原料之外，所餘的利潤謂之產業利潤，至於營商業的餘利，則為商業利潤。比如自大工廠中批發貨物，而零碎的以較高的價錢賣出，其所得的利潤即商業利潤。商業利潤在過渡期間的中國合作社裏邊，大概不能不有。申言之：我們（中

國)的合作社，商業利潤是可以要的，產業利潤決不能要。假如合作社不但營取商業利潤並且營取產業利潤，這樣就是借着旁人的力營取利潤，不但自己不吃虧，并且進而使人吃虧，以旁人為犧牲，合作社便不成東西了！若單是營取商業利潤，恐怕是個必要，無法避免的。所以在合作社裏我很注意工人的問題。論理合作社中的薪俸工人都應當是社員，不應當僱用外人。比如很多的紗廠工人成立一個消費合作社，自己製造麵包為自己消費；那麼其中烤麵包的工人，也只好專烤麵包，不能再做紗廠工人。可是這個人必須也是社員才對。我們鄒平的美棉運銷合作社，軋花工人固然也有不少社員，可是也有非社員在內，這也是不合適的。僱用社員，不僅給他工資，他自己尚可分得紅利；而僱用非社員給我們軋花，則多少含有借他人的勞力以營取利潤的性質。黃先生說：「這個是通融的辦法。現在整個的社會組織是不合理的，你沒有法子合理的應付，必須變通辦理，你得討巧且討巧，但討得太多了」。不過我的意思總要想法子守着原則，到不得已再稍微通融。比如我們的美棉運銷合作，不客氣的說自然是怎樣價錢好怎樣賣，可是這個時候就不大顧社會了！假設我們是棉農（生產者），組

織了一個棉花運銷合作社，自然希望棉價愈高愈好，不管別人受得了受不了。這種商業利潤，在開頭時實不能不有。我們既走增殖財富的路，則不能不從生產上擴大生產資本來再生產（這就是資本主義）；但必須守住上邊的原則，絕不可剝削他人的勢力以求產業利潤。中國社會必須如此才能增殖財富，而如此就是營利；但營利的性質要隨合作的擴大開展而逐漸減少，逐漸從營利往不營利裏去，最後達於為消費而生產。這不是我們主觀的要求（主觀的要求是沒有力量的），而是客觀事實上的自然趨勢。合作事業最初之營取商業利潤，是自然的；逐漸達於不營利，最後到為消費而生產，也是自然的：統統是自然的趨勢。何以言之呢？從我們所見到的路向慢慢生長，合作的關係開展，範圍擴大，方面加多，自然達到為消費以行生產而不圖營利了。

所謂方面加多，就其種類說，包括生產合作，運銷合作，消費合作等等。并且不止在農業上合作，可進而及於工業；不止合作種棉，并且合作織布。這樣進展前去，合作社員日日加多，地域日日寬廣，範圍自然擴大，關係自然深密，生產自然不為營利，這都是很自然的事

情。那麼爲什麼說方面多、範圍大、關係密，就不營利了呢？因爲營利出於分別人我，各自爲謀，看旁人不是我，完全拿我作中心來算賬，處處是我要賺點錢；及至範圍擴大，整個社會聯爲一體，把人人都看成我，不分彼此，還賺誰的錢呢？所以自然歸於不爲營利而生產，祇爲消費而生產了。事實進到沒有人我之分，雖然我是棉農，當然也沒有希望棉價愈高愈好的必要。我們現在正作鄒平開辦紗廠的夢，預備從種棉花一直到織布，統統由我們合作社經營；可是這個須要範圍大才行。棉花產量少則不能織布，織布而不主要的爲自己用亦不能開辦紗廠。將來合作範圍擴大，開辦紗廠主要的是爲自己享用，餘則推銷出賣，換取商業利潤。如果合作範圍更大之後，就可以爲消費而生產，織布全爲自己享用而不出賣營利了。所以營利與合作適成反比例：合作的方面愈少，營利的性質愈多；及至合作的方面愈多，範圍愈大，就愈不營利。到了大家合而爲一，爲消費而生產，則根本無利可營。這個路向，一上來很像資本主義，但合作愈高，營利愈低，此長彼消，走來走去，最後資本主義完全消除。

黃明先生有「合作網」的主張，此與我們很不相同。我們說的方面多、範圍大，是由下而上，由近而遠，自小漸大，自少漸多。他是一起手就佈置妥當一個大範圍、多方面的合作組織，又是由上而下去作的；如其金庫、倉庫、公店等，以及所謂三級幹綫，他把緊要路口看清楚，就由上而下把合作網（即所謂合作組織系統化）佈置起來。與我們由下而上者正好相反。然而天下事相反適以相成。這兩面工作都很需要，及至上下適合，則為消費而生產的合作組織告成。黃先生誠然是像他自己所說的：祇熱心於合作而未深刻考慮別的問題。他要佈置合作網是不錯的；可是誰來佈置呢？事情不是我要如何便能如何，必須將社會情勢分析研究明白，找出一個天然能動的力量，而後一切才有辦法。這是一個很大的先決問題；不止合作如此，任何事情都要遇到這個問題的。

中國此刻無論從合作或其他方面說，都需要有一個較高的眼光，或總的腦筋，作一整盤計劃，利用我們現有的一點人力財力，才能經濟的、科學的、智慧的辦理事情，解決問題。所可惜的我們現在尚沒有一個總的腦筋！照普通例子，總的腦筋便是代表國家的政府。可是中

國不是整個的國家，統一政府迄未建造成功，這是我們幾十年來最爲苦悶的所在；否則一切問題，均不難解決了。現在如果我們有一個統一的力量，總的腦筋，當然可以自上而下的作。無奈照我的推論，普通人所希望的這個力量，中國一時是不會有的；所以我們的作法不得不自上而下，自小而大，自局部而及於全體。

中國合作實施問題

高贊非

一

現在國內提倡合作的空氣，不爲不濃厚了。然而在這濃厚的空氣裏面，我們却不能不著感一點深深的隱憂。就是我們覺得，大家對於合作，一向多半祇是注意於合作本身的各種問題，如合作的理論，合作的歷史，合作的經營等，而很少人能够在這些問題裏面打出來，看見這個重大的，最根本的，合作實施的問題的。這實在是中國合作運動的暗礁。因爲我們之提倡合作，無疑的不是想着祇作學術的探討，而是想着推行於中國社會內的，如此，則如何才能真正的把合作推行於中國社會內，而毫不空虛飄浮，這豈非極重大的問題？對於這個問題不加研究，則提倡合作，將是盲目的提倡，而合作運動的本身，將以此而沒有前途；這豈

不是極可憂慮的事！

就着事實來看，則現在的合作運動，的確已有這種情形。現在各處辦的合作社，數目的進展，也不能謂為不快，然而究竟有幾個是成功的呢？有幾個不是有名無實的呢？非惟如此，有些地方的合作社，不惟不能有益於民衆，反而有害於民衆，（參閱村治一卷三期之浙江鄉村運動通訊）這幾乎要使我們懷疑於合作的本身了。我們明明知道，全世界幾無一國沒有合作的踪跡，然而爲什麼在中國，便是這種情形呢？這豈是中國的民族根本不能合作嗎？如果我們真正了解合作之本質，祇是一種人類生活方法的合理的運用時，則我們當然不這樣想。我們當然可以看見這個事實最普遍的原因，完全是實施合作不得當的關係。如此，我們又怎能不對這個問題即刻加以注意？

現在我們想着對於這個問題，貢獻一點所知，希望能引起大家的注意。不過這個問題，却不簡單，分析來看，他裏面實又含着這樣的三個問題：

一是中國適宜於辦那種合作社？

一是中國的合作社應該怎樣辦法？

一是中國的合作社怎樣才能提倡起來？

我們以下想着逐題加以討論。

二

現在先討論第一問題。究竟中國適宜於辦那種合作社呢？決定這一個問題，我們還要分幾個步驟：第一先來問中國經濟的根本問題是什麼？第二再問合作能否解決這個根本問題？最後再問那種合作能夠解決這個根本問題？知道那種合作能夠解決經濟的根本問題，則中國適宜於辦那種合作社的問題便可決定了。

祇要是稍稍留心觀察中國經濟現象的人，便可知道中國經濟的根本問題不是別的，而是如何挽救農業衰頹趨勢的問題。因為中國現在是工業極幼稚的國家，工業本身被了內力和外力的壓迫，直成不能抬頭之勢，是無可諱言的。因此，經濟惟一的出路祇有農業。說起農業，

則中國百分之八十以上的人口多是農業的，在中國，幾千年來社會的基礎是農業，因此而其本身言，則他不單爲全國食料的來源，並且亦爲國家稅收的基礎；就其影響言，則政治的形式，民族的習慣，文化的方向，無不受其深刻的影響。因此而農業在中國，不單是謀經濟的出路要靠着他，即是謀政治與文化的出路，亦非注意及他不可。則農業的重要，可想而知。然而再看農業現在的情況如何呢？則實令人不敢想像，現在正是形着劇烈的破壞。這就着食糧進口和荒地的增加，農村人口的減少，以及農人生活日即於貧困的各種調查的材料，可以充分的看出來，這是何等可怕的現象？所以現在少用點心的人，都覺得如何挽救這個衰頹的趨勢而使其進步向上，乃是經濟最根本的問題。

中國經濟的根本問題既在農業，則合作能否解決農業的問題呢？我們要知道，現在關於中國農業問題的言論很多。戴著馬克斯眼鏡的人，便覺得中國農村階級的分裂，現在已經深刻得很，非農民起來暴動沒有辦法；又有的主張本部的土地不够用，非移墾不可；又有的主張非使用科學方法增加生產不可，種種主張不一而足。我們現在又提出合作的辦法來，究竟我

們有什麼根據呢？是否他們的主張都是錯誤惟有我們的主張才算對呢？要知道的，則且更一看農業衰頹的原因何在，——這恰如治病要知道病源以後才能開藥方一樣。

我們也知道，中國農業衰頹到這般地步，決非簡單的原因。資本主義的侵略，戰爭的蹂躪，匪盜的擾亂，天災的摧殘，無一不是使農業日即於衰頹的原因。這幾種原因，如果只有一兩種加於農業之上，則農業也不致衰頹到這個樣子，惟其交彙齊來，而後農業始日即衰頹而不止。這是極易見的道理，且為一般人所常談的。但除此各種原因以外，還有一個較深隱的原因，則多為一般人所忽視，以我們所見，則惟此才是農業衰頹最根本的原因。

這個根本的原因，是什麼呢？便是農人對農業組織之缺乏。假如有組織，則我們可以斷定農業決不致有今日的現象。我們固亦承認，帝國主義與軍閥天災等，是摧殘農業主要的原因，但假如中國的農人自來是有組織的，則其所受之摧殘決不如今日之甚，而却自有其抵禦此等摧殘開闢新局面的力量，則可斷言。譬如帝國主義，誠如一般人所說，他是摧殘農業之惡魔，因為他破壞了我們農業的自足經濟，而使農人的副業，逐漸的與農人遊離，於是農人

遂漸漸貧困；這誠然不錯。本來一個農業國家，所有的副產物。當然不能同工業國家的產品爭衡於交易市場之上。人人都願用洋油點燈而不願用豆油；人人都願穿洋布洋襪而不願穿土布土襪。機器的產品，當然是要壓倒手工產品，這是無庸議的事。然而即使我們的副產品不能與人家爭衡，主要的食糧我們未嘗不可多多生產，以補此損失。又何況輕工業如洋布之類，小機器織出來的，亦未嘗遠遜於大機器之產品，則以小機器的織布機代替前之笨織布機，固甚可使生活改進向上。此俱不能，果誰之過？說增加生產，則必須作改良地方，改良種籽等事，始可達到目的，然如個人單獨作，則匪惟無此知識，且經濟力量亦不够。如欲達此目的，則必待成一個有組織之團體始可。此事如此，改良機織，又何不然？而中國農人對此則絕無辦法，一任自然之趨勢，是非由無組織而然？又如天災，有些如風雹之類，固不易預防。然如旱災，則甚可用人力免除。多掘井、多挖渠，旱總可不致為災；然而掘井挖渠，一人之力亦不够，亦須有待於組織。中國多少年來所謂天災，多半是旱災；地下明明有水而不知用，只甘坐以待斃，是果又能咎之於天？旱災如此，水災又何不然？像這類的事例，真

不可勝舉。假如農人是自來有組織的，則帝國主義又何能爲害？或者且將以受新的刺激而有一個飛躍的進步亦未可知；而戰爭匪患天災等，亦必大減少其摧殘的力量，可以斷言。（根本說來，軍閥與土匪亦多係爲農人縱容而成者）唯其自來沒有組織，且無此組織之習慣，又幾乎是先天的，在閉關時代，或以戰亂，或以年荒，農業一時受了破壞，休息幾時，便又可恢復了生機，更無繼續衰頹的趨勢；而一旦遇見了帝國主義這個硬的壓力，更加戰爭匪禍，繼續不斷，農人除了束手就縛以外，實更無掙扎的力量，於是而農業乃竟不得不日卽於衰頹，而成今日的局面。以此而吾人才敢斷言農人無組織是農業衰頹根本的原因。明瞭了這個，然後才可以繼續談到辦法問題。

關於辦法問題，那般醉心馬克斯的人，都以爲非鼓吹農民革命沒有辦法，此其錯誤，本爲極易知的事。因爲中國的農村，自耕農實居大多數，其各人之經濟地位亦不固定；即主佃之間，亦多有感情之結合，而無彼此鬥爭之勢。在這種社會裏，一定要說非行社會革命不可，真不知從何說起。更看其他的主張，如移墾，自然不能說不重要；然而移墾了，農人的生產

便可增加、生活便可改善了嗎？至於科學方法，這自然非使之加入於農業不可；但如何能使貧困固陋的農人得到運用？這又極成問題。事實明明擺在那裏，他的根本病症不除，不能使其由無組織變成有組織，便一切都談不到；一切問題，非待能解決了這個問題，方能得到解決，無論是移墾或利用科學，必待對於這個問題有辦法才能得到效果。我們現在所急須努力的，便是如何能使農人有組織。

如此則可見得，惟有合作才是救治農業最根本的方法了。合作不過只是一種合理的組織，他是把人類極普遍的生活方法，引申於經濟生活之上，而得其合理運用的組織。他不單是組織而已，並且還合理。他能使一般人所見不到的利益，由他而發現出來，這是我們看了各種合作社的內容而知道的。他對於世界每一個民族，都會有相當的幫助的。我們要想使中國的農業，一方止其衰頹的趨勢，一方更有其新的進步，則惟有施行合作之一途，惟有合作才是中國農業的救星。

然則那種形式的合作社能担负這個使命呢？消費合作社呢？信用合作社呢？還是利用運銷

這種種的合作社呢？

在近數年來，國內提倡合作的人，有許多以為非從消費合作社辦起不可。這是一種很有力的言論。這些人所以如此主張，可以說大部分的原因是受了正統派合作理論的影響。究竟事實是否可以如此，我們必須加以審量。

稍加審量，則將可以看出，這實在是盲目的主張。很奇怪，在今日的言論界上，直未見有人將此提出來作一番精密討論的，僅見邵履均氏於其中國合作運動先決問題一文中，（見村治月刊一卷一期）對彼等之錯誤，略加批評。此文雖使吾人對之直有空谷足音之感，然彼所論，乃是只就農人的消費少，不需要，（非當務之急）一點而言，（可參看原文）則吾人仍覺其尚未深中彼等錯誤之根源。我們的意思，消費合作社之不適宜於現任的中國，並不只是因為農人消費少的關係，要知道即是消費也不行，根本上實在因為消費合作無法開出農業的路子。

原來消費合作，惟有在工業的社會裏始能顯其功用，愈是先進的工業國家，其效用亦愈

大。消費合作發源於英國，亦繁榮於英國，而英國却正是老的工業國家。這是爲了什麼原因而如此呢？大體是這樣：近代工業的趨向，本是趨於大規模的組織的，大規模的組織，非使工人分離於生產手段不可。愈是老的工業國家，工人分離於生產手段亦愈深刻，愈普遍。在這樣的社會裏面，工人是沒有經濟的信用的，是沒有生產組織的可能的，（雖今日亦有幾個生產合作社，而與工人的全體比例看來，其數直等於零）而他們同時却是社會上大量的消費者，他們除了從他的消費行爲下手謀生活的改善。實更無他途。但從消費方面生辦法，也的確有辦法。此辦法爲何？即是組織消費合作社是。因爲消費合作社恰恰能解決工人的問題，而漸能將經濟偏畸的組織，使其趨於不偏畸，所以愈是老的工業國家，消費合作社亦愈發達。更以在工業社會內，工人是社會內最大多數的人物，正統派又把經濟的支柱視爲消費而非生產，而工人恰又是最大多數的消費者，所以彼等主張改良整個的經濟組織，非從消費合作入手不可。但要知道他們祇是看了事實的一方面，另一面却又有農業的社會，農業根本便不是工業那樣的情形。因爲農業的趨勢，並不如工業那樣趨於大規模的組織，生產手段惟

一的土地，即是佃農，在他的租種期內，他也是可以自由經營的。假如社會尚未進於資本主義的組織，則農人的生活幾乎是可以完全自足的。幾十年以前的中國，其鄉村尙是這樣：農人除了經營土地以外，並且還經營織布養豬打油等副業，這些多是一部分用以交換，而一部留爲自用。這樣他們的消費差不多於自己的小團體——家庭——內，得到滿足了，更用不着誰來解決他的消費問題。現在農業也受到了資本主義的沾染，而一切也逐漸商業化了，副業大半爲工業奪去了，他們消費的東西亦漸須由交換而得來了，而消費合作仍舊解決不了他們的問題。因爲他們主要的問題實在不在消費而在生產，他們非從生產裏找出路不可。在工業社會裏，工人雖作得是生產的事，而因爲工業組織的規模限制着他，成了生產工具的附屬物，而不能單是一個生產者，與生產事業幾乎沒有關係。在農業社會裏，農人除了極少數是脫離生產手段的雇工以外，其餘則盡是自由的生產者，這樣他不從其主要的生產事業裏找出路，更待何求？以此雖然他們亦須消費，消費合作亦能替他們盡一點力，但這終是有限度的，絕不能像在工業社會裏那樣由消費合作可以開出廣遠的路子。這並非不願如此，實在是因爲他們更有

一條光明的路子擺在那裏的關係。所以正統派消費合作的主張，祇可說是站在工業社會的立場上來講的，根本不能適用於農業社會裏面，這是極明白的道理。於此而國內一般提倡消費合作的論調，其錯誤的根源所在，當亦可以明白了。

既知消費合作之根本不適宜於農業社會，則那種合作才適宜於中國的問題，當亦可從此而得解決了。這當然是各種農業的合作才適宜。農業的合作，不外信用利用運銷購買等，這些合作，無一種不是中國農人所切要的，要想爲農業找出路，非趕快施行這些合作不可。即就前文所引天災一事而言：天災中最常有且最苦農民者，莫不如旱災。連年陝甘兩省之災况，可作一證。抵抗旱灾之法，當然就是興水利。但無論鑿井掘泉開渠，以及工程用具的設備，厚水動力之裝置，俱非貧困的農夫所能辦到的。即便力能辦到，這種建設的獨立經營，亦非經濟原則所允許的。此除了用利用合作辦法來辦，實更無他道。又如每逢新糧食下來，農人以急於用錢，便急於賣。而商人却於此時以低價購人，待善價而沽之，農人此時實吃虧太大。假如能組織運銷合作，則一轉瞬之間，便可得到很大的利益。即就此一事而言，運銷合

作，亦是重要已極。而要想辦這些合作，則必須有資本，但在今日金融缺乏停滯已極的農村，資本的來源困難已極，幾任辦何事都無從辦起，於是而使金融增進和流通的信用合作，實又爲急需倡辦的事。總之，根本我們要認清，合作祇是一種組織的方法，什麼信用運銷等合作社，這不過是在爲達到某一種目的而運用這個方法，以成了某一種的形式罷了。因此而直無所往，不可以應用合作的方法來辦。不過我們着眼的方面則是農業，而農業的合作社，大體說來，則又不外是信用利用運銷購買等幾種重要的形式而已。

三

現在再來討論第二個問題。究竟我們的合作社，應該怎麼辦呢？

在近日各國所辦的各種合作社，其詳細組織雖然不甚相同，而却有其一致的地方。這便是每一個合作社，一定是有一個理事會，一個監事會，這都是由社員大會選舉出來的。理事會是管着業務方面籌劃及進行的事宜，監事會則是執行監督理事會的賬目與計劃之錯誤與否等

的事宜。理事會之下，復設各部或各員，如營業部或出納員，以管理業務各方面的事。我們的合作社是否也要這樣的辦呢？這個問題看似平常，而實極要緊，合作之辦通辦不通，大部分是要看這個問題的解決與否而決定的。先說出幾點這樣辦的困難：

一、鄉村生活之無組織，已經成了根深蒂固的習慣，你驟然想組織起來，正是談何容易？農人們終日忙於耕種的問題，你要他們聚在一起開會選舉，他們且直不知開會選舉爲何事。豈但選舉，又什麼理事會監事會，在他們簡直未聽過這些名子，這些與他們原有習慣，相去不知多少里，你驟然要他們這樣作，他們祇有望而却步！

二、即使你可以訓練指導他們來開會選舉，然而他們又很少人能認得字，連要選舉的那個人的名子都不會寫，章程細則更無法明白。假如你是指導者，你何以替他們寫選舉票，替他們讀章程嗎？如果是這樣，那麼合作社乾脆不要辦好了，因爲頑固的鄉人們，將覺得是你玩的花樣把戲，他們將退避三舍，毫不上前。

三、中國農民多是講情誼的，你叫他們選舉幾個人作監事，他們將不知如何應用其職權。

你說叫他們看見人家有錯誤提出來彈劾他，同是本鄉的熟人，農人自己斷作不到；假如他作得到，却已非中國的農人了。

以上是隨便想起的困難，再說還有。要知這實非那種辦法之本身有缺點，乃是因其本身不合於中國農人之習慣了。如果引申來說這個問題，則將及于中西社會異同的比較，但在此處不必去說。那種辦法行於西洋或日本的社會，實既通且順，行于中國社會，尤其是農村裏面，則直格格不相容。假如你硬要這樣辦，則祇有失敗而已。

我們要知道 合作他的本身祇是一種合理的組織，其辦法因可隨環境不同而生變化的。在中國這樣一個有特殊情形的社會裏面，當然也須有他特殊的辦法。在這裏我們當然不能將每一種的合作辦法都提出來，祇能指出概括的幾個原則如下：

第一、要知道中國農民幾千年來過的都是無組織的生活，而施行于西洋或日本的合作的辦法，則是由其有組織的社會自然生長出來的。那種合作社的辦法，原是一種分工與牽制的組織。此不止合作社是這樣，在西洋或日本，可說是無論什麼集社團體，都是此種精神在裏面

的。在他們的社會裏面，這種精神是一貫的。如合作社，各部有各部的事，而統轄於理事會，此即分工精神。又恐理事會有毛病，又設監事以監督之，此即牽制的精神。合此兩種精神，而組織始稱嚴密。此種組織恰如一個機器，一處動即無處不動，而又有力量以牽制之，故其動又甚有規律。這種組織的精神，原是西洋的產品，日本不過取法之而已。在中國，則一向無組織的習慣，若把這種產生於有嚴密組織的西洋社會中的辦法拿來用，尤其是拿到鄉間來用，則扞格不通，亦理所當然。所以我們要認清，組織是我們必要的，但上來却不能即求其嚴密。我們要用簡單的辦法辦起，使之漸進於複雜。這是第一個應遵守的原則。

這條原則，其道理看似平常，實不平常。根本要知道，由無組織的社會而使之變成有組織的社會，這原是養成新習慣的事。習慣原非是一日可以養成的，當着舊習慣根深蒂固的時候，驟然想養成新習慣，這是絕對不可能的事。又習慣本是互相牽連的，因為中國農人一向過的是無組織的生活，所以他們思想自然鋼鐵。文字自然認得不多。因為文字本是心意交通的工具，無組織則心意交通的時間與要求亦少，文字當然亦感不着需要而不願學，即學了亦

是無使用之處，所以識字的自然少。這樣你驟然要叫他們選舉看章程作這些觀念的活動，自然不行。如果是知道這個原則，任其勢而加以指導，則職員不能選舉，亦未始不可用推舉的辦法，章則條目極簡單的立幾條，即不識字亦可以記住。如此辦下去，當可不致有何種障礙發生，而一切識字的要求，開會討論的習慣，便可在這簡單的組織之中，慢慢的養出來。這樣慢慢過渡到較複雜的組織，而後這個組織，始是真的，始是能永久的。

第二、又要知道西洋合作社的辦法，不只其嚴密的程度，不合於中國農人的習慣，就是其組織『傾向』，亦是不適合於中國農人的性質的。西洋合作組織的程度，本是根據於西洋社會整個的社會組織而來，而西洋合作組織的傾向，亦是根據於西洋整個社會組織的傾向而來。這個傾向是什麼？便是處處要靠着各方面牽制聯繫的力。前面曾比之爲機器，實亦不錯。故我們又可說這是『機械的傾向』。這種傾向，能把各方面的力支配得平衡，而又無過不及之弊。如政治制度，近世各國，多是立法司法行政三權分立，此三權各有各的權限，而又互相牽制，不使超越其權限，於是而各方面之功用乃顯，這種傾向，在西洋的社會裏面，可說無一

種組織不表現出來，而合作社會的組織，亦充分表現此點。此義前段亦曾言及，不過前段所謂不合，是就由此傾向而產出之嚴密組織，其嚴密程度不合於中國農人之習慣，今此則謂即此傾向之本身，亦不合中國農人之習慣而已。要知在中國社會裏，維持其平衡的力量，原不是靠此種牽制的力量，而多是靠傳統的習慣和是非的觀念。牽制原靠力量之互相接觸，而中國人則力量却多往內用，而少向外用。言人之短與好管閒事，最爲鄉人所不喜，即自己歡喜作，亦多知其爲不應當。你如要他們監察別人，他們真將不知將如何監察，又一方面，則如處理一事，要事事受人監察，亦最爲中國人所不喜，因爲不受人相信，受人猜疑，這是最叫中國人難堪的事。這種習慣，普通人都有，而尤甚於鄉間人。你給他這種牽制的辦法，他真不知道將如何應用。強拿來，則定出毛病。故就此方面說，則是不可能。夫豈祇不可能而已，而且我們亦不當使之有此種傾向。因爲這種傾向，骨子裏是防人作惡，可說是完全注意於人類精神的壞的方面，是把人的精神都看成低下的表示；故其意味亦甚低下。我們固然要組織，然而這種意味低下的組織，則甚不當要，我們不惟組織，並且還要含着高的意味的組

織。這就是我們辦合作的第二個原則。至於具體的辦法，究竟如何始能合適，則尙有待於實驗。以我們所見，則不要監事會，而於理事會之上，復舉一會首，以司督促勸勉指導各理事之責，如此似覺甚合於鄉民之習慣，而其意味亦絕不同於一般監事會之意味，以其中乃含有所謂勸善規過的意味也。最好是，以鄉村間爲衆人所推戴之有齒有德者充任會首，而理事則以年輕有才幹者任之。如此其意味乃更覺深長。但這却是很細的問題，詳細討論則有待於專文，現在只能提出大概的辦法如此，敢爲大家介紹試驗。

第三、簡單的合作形式的組織，在中國原未嘗沒有，而尤以鄉間爲多。如搖會十老會等，正不一而足。不過目的大小，力量太弱，故與農業直無關係。但却多含有一種很高的價值在此。此價值爲何？即是其內容多除爲經濟的利益以外，乃更含有娛樂與道德的勸勉之意味。這一點精神，我們必須保留而更使之發展，本來各國的合作社，亦有把道德的意味加入其中者。如雷式信用合作社，社員不分紅利而共負無限之責任，即表現此意味甚清楚，不過其所謂道德的意味，乃是宗教的信念，則爲吾人所不取。但無論如何，此種意味我們是必要的。要知

道經濟的組織，本是關於生活方法的事，而我們却要在生活方法中來求生活本身的，對我們不單單是要有飯吃，還要求精神的向上。故以我們所見，則我們的合作社，必須保留舊日那種結社的意味，而更加以開展。要使合作社不惟是解決經濟問題的機關，且又爲提發精神的憑藉。這樣的合作社，才是我們中國的合作社，這是我們必須注意的第三個原則。

第四、鄉村生活本是簡單的，故合作的機關，亦愈少愈好。此則最好是取兼營的辦法，一個合作社，可以達到兩種目的以上的，則其收效亦愈大。如日本鄉村中的合作社，三目的兼營和四目的兼營的合作社，很多很多。明是一個合作社，而却把信用購買，運銷利用各方面的事都作到了，這真是最好的辦法。這個辦法尤其適用於中國的鄉村，這可作我們辦合作社所必須遵循的第四個原則。

四

現在還剩下第三個問題要問，這個問題，就是『合作社怎樣才能提倡起來』。這也是極有關

係合作運動之前途的一個重大問題。

首先我們應該知道，合作雖是中國經濟唯一的路子，然而要想得其真正的效用，則却非使之真正能植根於鄉村間，而毫不空虛飄浮不可。這樣，則倡辦起來的合作社，至少不能違犯了這個條件；即是其成功必須不是由於外鑠的。這就是說，真正的合作社，必須是社員自己的組織，這是絕不能否認的。然而要想達到這個目的，却很不容易。因為農人們現在這樣的鋼鐵愚陋，要叫他們自己感着合作的需要，而起來組織，真大有問題。這不要說是中國的農民，即在外國，也有很多的困難。如查理季特記敘法國農民的情況，便有這樣的一段話：

「我並不是有意來侮辱農人，他們由他們的村莊載了滿車的蔬菜家禽牛油蕃薯之類走向市場去，才到半途，就有顧客跑到車前，願意出任便什麼價錢來買取他們全盤的貨物，農人對於願出高價的顧客們，是不是也有時肯作正直人，說一句「你給我的價錢太高了，我的良心不能讓我把貨物賣得這個價錢」呢？

不會的，從此你們知道在這種情形之下，是沒有我說的任何方式的合作社，可以引起農人

的一盼的。信用合作社嗎？要他幹嗎？或者以後他們的老債已經償清，再也沒有抵押的債務了，如果你和他說：你們應得結合起來，以便借貸，他們答得你理中有理：爲什麼你要我借債呢？我有的的是錢，你要時我還可以借給你，不要嗎？我去買防券好了。

販賣合作社嗎？我才說過，農人還不等跑到市場以前，就有人以高價給他們買了，那麼爲什麼再要加入會社，去找更好的販賣方法呢？

其他的會社之不能得農人之一顧，理由亦正相同。」

這段話把法國農人的態度，可謂形容得淋漓盡致。法國農人之不能合作，因爲其有辦法，中國農人之不能合作，則是以其根本不知合作爲何物。故要想叫中國的農人們組織起來，其困難實遠甚於法國的農人。如何才能免去此種困難，而使合作真能成爲農民自己的組織，則方法實有講求的必要。

在今日一般氣浮的青年，則必將以爲非先從事於宣傳不可。而不知心理錮蔽甚深的農人，言語決不能打動他，即使能打動他，亦只能使之有一時的高興，過去也就完了。況且你們的

宣傳，農人們早已聽厭了，他們根本便不願意聽，這還能有甚麼效力？

以此我們不可不細心搜求適當的方法，細心搜求，則自然可以歸到這個結論：就是以為最好是先從事實作起，以刺激農人麻痺的心理，使他們自感覺出合作的需要，和合作的意義，而自己起來組織。這實可看出有兩個具體的辦法，可以達到這個目的：

一是利用鄉間舊有的具有合作雛形的組織，如錢會之類，重新提議組織，而逐漸導之滲入真正合作之精神，逐漸堅固其組織，擴展其目標，以使達到真正合作的形式。如此，一方面有實效可見，農民將易於由此感得需要；一方面則由作此種組織之時，農民可以逐漸得到組織之訓練，就是等於實地受了合作的教育，自易發生合作之興趣，然後逐漸使其完全成爲農人自己的組織，庶乎可能，而且亦可以永久。

一是看着某處必需某種合作，始可以解決某處最切要的問題時，則即可導之組織此種合作，以爲倡導。如某處正在患旱，掘井是農人們唯一的救星，而此則非組織合作社來辦不可，此則爲事實之急需，我們就可從這件事來領導作起，凡事只怕不感着需要，感着需要

了，自然易於作成，這件事如果能以合作的方法作成了，則亦無異是把合作的利益與辦法教給農民，如此來引申此種組織及於別的事業，農人自可高興自動來作，而不致永遠成爲被動的，這也是一個辦法。

這兩辦法，俱是從事業裏面給農民以訓練的，根本可以說是一種因勢利導的辦法。如果是這樣辦法指導成功了一個合作社，則這個合作社決不致於空虛飄浮，而能真成爲農民自己的合作社，可無疑問。這種因勢利導的辦法，實在不能不說是一條極穩善的路子。這不單倡導農人組織合作社要用這個辦法，無論那一種事情，要想使其真正入於鄉村內部裏去，恐怕都非這樣辦不可的。

但是這樣問題仍然不能算是已經解決，因爲我們還應該問，這樣的辦法，將是誰來作才適宜呢？個人來作呢？還是待於某種團體或機關來作呢？

如果是個人來作，則恐怕非本村的人作不起來。因爲唯有本村的人，才能對於本村裏一切的問題，知道清楚；亦唯有本村的人，才能隨時對農民加以指導，不致合作社走到錯誤的路

子上。如果有熱心之士能這樣辦，自然是極好的事。不過我們却又要想到：鄉村是急待組織的，合作是急待推行的。但要使合作推行得開，成爲風氣，則却非使合作的重要普及於農人的心目中不可。個人的力量當然不過及於所在的村莊，或附近的村莊，其他的地方便很不易受到影響。尤其是個人在某一個地方是有時間性的，如會因事他去，或竟不在世間了，則其本村的合作社，能否繼續辦理，不致落於人亡政息的局面，實在是很成問題。再則是要想合作真正能够有所成功，非對現在一般農人自私的心理與習慣，有所改變不可；這樣則必借教育之力才行。但這樣的事，個人的力量亦難作到，即能作到，亦難普及其村中的每一個農人。況且與合作有聯帶關係的農業上各種的問題，亦必須加以指導，而這些事個人則絕對不能都知道的。但真正想合作在鄉村間有廣大的效用，這類的事又是非作不可的。以此個人作合作倡導的事，實在是有問題在。

再來看團體或機關的力量。團體或機關，比較不致以個人的去留存在而受影響，或者其力量亦來得比較個人的大。但用這一種力量來提倡合作，問題亦不少。最明顯的是這種團體或

機關，還是何種形式呢？是誰來組織呢？政府呢？抑是農民自己呢？政府來組織，則或可如農事試驗場的辦法，在各鄉村裏，設立類似於此的機關，以為推進合作的動力。但我們要知道，農人對於政府的機關，歷來是以另一種眼光來看的，他們對他常是一味的躲避，因為他們是受够了騙了。以此，這種組織，無論如何，終難與農民真正的力量相接觸的。想着憑藉着他指導農民組織合作，使之成為農人自己的組織，真是極難的事。政府的機關既有困難，農民自己的團體當可以行了，但這又將採收何種形式呢？又將如何才能達到真正的目的呢？也是不易解決的問題。

總之：以個人作動力，問題固然多；以團體或機關作動力，問題也不少。事實上究竟如何始能達到完善的地步呢？比較來說，團體或機關的力量，要來得大些，是可以無疑的。因此，尋求的方向，恐怕亦非在這一面着眼不可了。

現在我們應該先定出幾個尋求的標準。我們以為要想組織一個有用的機關或團體（以下只稱機關即可），則這個組織必須合於下面的幾個條件：

- 一則須是鄉村自己的力量；
- 一則須是鄉村領導的力量；
- 一則須是鄉村永久的力量。

普通政治機關之不能深入於鄉村，其原因雖多；而最大者，恐是由於不是鄉村自己的力量所致。現在我們應該先去掉這個弊病，要叫這個機關成爲農人自己的機關，鄉村自己的力量。但問題仍要問回來，如此將取何種形式的組織始能同時合於其他的兩個條件呢？

從各方面來研求，則這個機關，似乎是取一種民衆學校的形式來組織爲宜。因爲要想使農人普遍的受合作的訓練，則非是一種學校的辦法，不能達到這個目的；而這種學校，未始不可各村聯合來辦，則開合作的風氣亦較容易。但這個學校，却絕不能同於一般的民衆學校；必須是各鄉村間德望素孚的真正的鄉村領導者所倡辦的。因爲唯有這些人，才是鄉村的頭腦，這些人來倡辦這個學校，則鄉村的頭腦既在，自然能成爲鄉村自己的力量。同時這個學校即當以本處的各种問題，爲研究訓導的材料，鄉村間各方面新的知能與方法，是要生產於

這個學校裏面的，以此又可為鄉村間領導的力量。又因為是一個學校，故亦自易繼續下去，不致只成爲一時的力量。

以這樣的一個學校來因勢利導的提倡合作，則自較個人提倡之力大得多多，而庶亦不致走到一個虛空飄浮的路上去。這樣的一個學校，我們可以名之爲『鄉農學校』；他與丹麥的國民高等學校之意味頗相同，而辦法則相異。他不但可以推動鄉村間合作的組織，實更有改進整個鄉村生活的功能。現在只極簡單的提出其辦法的綱領如此。世之熱心鄉村運動者，曷加以注意試驗？

(十九年十月)

鄉村合作事業之推進問題

秦亦文

- (一) 在鄉村中推進合作事業是容易還是困難？
- (二) 用誰的力量推進？
- (三) 有些甚麼方式？
- (四) 推進工作的內容是甚麼？

一、在鄉村中推進合作事業是容易還是困難？

(甲) 從民族精神上看——合作事業成功了的國家，大家都推丹麥。成功的原因，或推格龍維 (Grundtvig) 倡導的民衆教育，或推丹麥歷史上的合作精神。其實這是一件事：格龍

鄉村合作事業之推進問題

維的民衆教育復興了丹麥的民族精神，使丹麥歷史上的合作精神重新在近代合作事業上發生了作用。丹麥合作事業成功的條件是如此。在中國民族精神上有沒有這樣優越的條件？簡單的答覆是『有』。可以從兩方面看出。(1)從中國歷史上的政治制度上看：中國向來的政治制度是禮治，禮治與法治的區別是『法治建立在人與人相持之勢上，禮治建築在人與人相繫之情上』。說相持就是不合作，或有條件的合作；說相繫便是合作，或無條件的合作。說勢便是相爭，說情便是相合。政治制度是風俗習慣的表徵，或者說是風俗習慣的結晶。政治制度如此，可以斷定中華民族在歷史上是同丹麥一樣的富有合作精神。(2)從儒家的思想上看：儒家的社會哲學，是教人講義務，不要講權利——父慈子孝兄弟朋友有義。教人相合不教人相分，教人相親不要相遠。儒家的政治哲學是以禮樂代法律，教人和樂相安根本上不生事端，不拿法律規定你我的疆界，不拿刑罰作事爭後的消極制裁；換言之是教人合作。季特教授說：「在中國，合作運動也一定會成功，比較別國尤其易於成功；因為中國是自古以來，始終實行團結及休戚相同的國家」。又說：「中華民族組織，乃一個龐大的家庭

〔更切實說一點，乃是千百家庭的聯合〕，合作亦不過是範圍擴大的家庭而已〕。

〔乙〕從鄉村社會本質上看——（1）鄉村社會以農業為主要職業，與大自然接近。（2）鄉村社會中人民的信仰比較單純，而且近於一致。（3）鄉村人口變動較少，多永久的附着在土地資本之上。（4）鄉村中人類同情心較為發達，互助的事例較多。（5）鄉村中共同意識比較濃厚，無形中養成一種地方觀念。這許多條件，都是與合作的條件相接近，或者相合；這都是鄉村合作組織推進上可憑藉的優勢。就鄉村社會本質上看，合作組織之推進可憑藉的優勢固然很多，可是也有相當的困難。如（1）鄉村社會既以農業為主要的職業，受天時地利的支配極大，賴天時不信人力。（2）鄉村人民保守性極重，接受新思想的能力比較薄弱。這是在鄉村中推進一切事業都要遇到的困難，合作組織之推進自然也免不了同這些困難相遇。

〔丙〕就鄉村中固有類似合作的組織看——研究中國鄉村社會固有合作組織的論著，編者所見專書尙少：僅就王君宗培所著中國之合會一書去看，知道中國類似信用合作社的「合會」，

是頗爲發達的。戴君藹廬的序文裏說：『其起久行遠，行之數千百年而不弊，此類組織無南北，咸甚發達。』又說『至合會之制，則具勤儉儲蓄之性質者有之，相互保險之性質者有之，扶危濟困之性質者有之；其信用之穩固，組織之周密，計算之巧妙，今日合作制度未敢多讓。而其名目則因地而異，殊爲繁多：如集會、邀會、聚會、請會（山東），打會（安徽），糾會（浙東），約會（湖北），做會（粵省），賒會（雲南）等皆是。』這種種的會從甚麼時候就發生，史乘上雖然沒有記載，但據推斷，大約是很久遠了。王君說『合會之法由來已久，要以我國士者諱言利祿，以爲此乃市僧商賈之慣技，不爲彼輩以狐高自況者取法，故而不入經籍史載史乘。』但據王君的推測，在唐朝便有這種組織。至於合會推行的範圍，王君說：『合會之成爲我國各級社會最通行之合作方法，已無可諱言；惟其流行之初，運用之者，僅爲中產階級中人，——觀其會規之作，詞章雅達，句調婉轉，豈不信然。其後宣傳推廣，漸由中產階級，及於無產階級；合會之法，到民間去矣。』類似信用合作社的合會，在中國既然是這樣發達，在中國鄉村推行合作正是符順舊制，自然易於着手。

(丁)從近數十年來鄉村民衆心理上——數千年來中國鄉村社會，不進步也沒崩毀。沒有受到劇烈的刺激，也沒有發生意外的變動，悠悠然好像在時代中睡着了；可是並沒有睡着，只有靜止不動，沒向進化上走，也沒向退化上落。可是近數十年的情形突然不同了；第一是海禁開後，歐美思想的闖入，突破了中國固有的風俗禮教；而新的亦沒建設得起來，使得鄉村民衆徘徊觀望，心無所主。第二便是軍閥鬪，與土匪的擾亂，使得鄉村民衆日不聊生，苟且偷安，無樂生的意趣。第三便是新政頻施，而毫無結果，豪紳污吏，又每假借名目，剝削聚斂，使鄉村民衆望新政而生畏，視新法如蛇蝎，兢兢焉惟恐身落網中。第四便是國際資本的侵入，以及政治上的剝削榨取，使農村經濟，極度破產；民衆貧乏之極，貪圖近利，而不足以謀遠。這些則是合作倡行當前的困難。

我們臚列這許多優勢，許多困難，目的是在推行時如何利用這優勢，如何避去或破除這些困難；這是我們在研究鄉村合作運動前必須考慮的。

二、用誰的力量推進？

凡是一種社會事業或社會運動的發生，無不以社會實際的需要爲他的基礎。合作事業的發生，自然也是應着時代的需要而來的。甚麼是合作事業推進的力量？可以說過去的社會歷史、現在的社會制度，廣義的說，都是推進的力量。但所謂時代需要，一般人往往感覺不到，尤其是鄉村的農民感覺不到，——或者少有感覺，而認識不清；這便需要社會上有眼光有學問的人的體認與倡導。所謂把握住時代的車輪，推進時代的車輪，使一種運動，在較短的時間內湧現出來，就是社會運動的意義。在近代，世界事變日急，各國各民族，都在作有計劃的前進，統制計劃兩個名詞幾乎任何事業都要聯起來。我們要鄉村民衆起來一致參加這新經濟制度的建造工作，亦必須考慮一下，應該如何推進，用甚麼力量。

合作事業如何推進？就原則說，實在很簡單，只要三種力量：第一是國家法律的保護獎勵與經濟上的協助；第二是學術機關（如農工專校、研究所、農事實驗場、農業推廣所、實驗

工廠等）與專家的指導；第三便是一般知識份子，有組織的或無組織的宣傳誘導。（實際上要這三種力量具備，自然是件難事）

我們就世所稱爲合作制度的國家的丹麥，一分析他的合作事業成功的條件：第一、農業合作是需要土地資本及經營上的自由的。但在一七八八年以前的丹麥農民受着很牢固的封建制度的束縛，土地在大地主掌握之中，農場的管理權，甚至農場工作者的生命，完全爲地主們操持着（農場工作者不能自由擇業或移居，不能因他處報酬較好而離職守，報酬的多少，完全由地主規定，而以實物支付）。丹麥政府於一七八八年開始實行土地均分的第一步具體辦法。將束縛農民在特定農場工作而不得移轉的法律取消。一八一九年又通過一條法律，限制人民之土地享有權，不能超過法定的標準數。一八六一年與一八七二年又制定法律，遇農人有意購買土地時，得受國家的協助。土地享有的情形，自從這些法律通過後，就大大的變動了，丹麥政府更進一步鼓勵地主賣地，由國家規定凡以田地售諸自己的佃戶的，得收回買價百分之十二，若售諸外人，僅能得買值百分之八，其餘之數，則投資於可信托的担保，爲法

定財產繼承人謀富利之用。政府更以法律規定，用此種政府補助方法獲得土地的小業主，不能共同耕種，曾不得兼併。如果就這許多法律總合起來看，很容易看出政府的立法作用，在驅使小業主羣趨於合作運動的建樹上去；因為小業主的單獨財產，無廣事設備的能力，非有合作工作，不能獲得相當的利益與破除繁多的困難。第二、農業生產合作成功的要件，在出品的優良；而丹麥政府對於農產品的鑑定，規定由國家來管理。各式農業合作社所請的專家技師，國家施行嚴密的監督權，對於技能的檢定，技師的工作，都由國家執行監督；技師的薪金亦由國家支給五分之三。第三、金融是事業的命脈，合作事業也不能是例外。我們看丹麥政府在這一方盡的力量怎樣。一九一三年美國委員團視察丹麥一八八九年頒行制度的報告謂：『政府方面曾提出幾百萬克朗 (Kronen or crown) 便利一般農夫為設置農場之用；最初每年是二百萬克朗，現已增至四百萬，利息三厘。此種國家信用，僅放給一部份小農，……使他們能自己建樹起家庭來，變成自主的有所主。』又規定凡請求此項貸款購買土地者，必須年在二十五歲以上五十歲以下，身家清白，才能幹練，並須有四年的農場經

驗。這些規定我們可以說都是農民生產合作社社員重要的條件。又可以從另一個方向看出國家對合作之推進的，便是政府對合作者所決議的辦法必與以一種法律的認可，對合作家所贊同的政策，加以一種推動的力量。

以上是政府的力量。我們再看丹麥的學術機關及專家們對合作事業是怎樣的。丹麥合作事業是以酪乳製造馳名地。從一八六〇到一八八〇這二十年，如西格爾克(S. Segelcke)教授極力把科學的正確的製造牛油的方法介紹進來；一八六五年西格爾克教授訓練了一班牛油製造專家，並印行關於牛油製造的專書小冊，作小業主平時的指導。又如費耶特(Ejort)教授亦從實地試驗上供給農夫們以科學的方法。在一八八九年皇家獸醫農業大學舉行牛油展覽會，遍邀各製酪合作社，送生產品的樣子；劃分等級從事試驗，舉行牛油技術講演，報告化驗結果，以及具體問題的討論報告。因此使各合作社獲得牛油生產的充分知識，在專家指導之下，來從事實地工作。

最後我們要說到丹麥的一般知識份子（主要的是從事教育的），在丹麥合作運動上的貢獻。

在這裏我們只指出格龍維 (Crumbholze) 合他的弟子柯爾德 (Kold) 施洛特 (Schroder) 倡導的民衆教育就够了；這是已經有許多專著，伸述他們的功績了的。

在合作運動發源地英德法三國的情形，自然同丹麥不一樣。合作運動在這些國家內發動，可以說是被苦難進起來的，此外可以說是一點別的助力都沒有。羅虛戴爾 (Rochdale) 的法蘭絨工人，因為生活困難又感受着資本家的壓迫，才起來組織他們的公平先鋒社；許爾志 (Schulze)，雷法巽 (Riffelsen)，因日擊鄉村農工城市工人的困苦才倡導信用合作，傅利葉 (C. Fourier) 因看到工銀制度的罪惡才倡導生產合作。合作運動在發生之初，除這少數人的大聲疾呼外，只有苦難是驅逐民衆起來參加的力量。可是合作運動後來的進展，則第一是得到國家法律的承認與保障；第二是國家農業金融機關的協助，第三便是宣傳會社——教育學校報紙精神上的指導。

在中國合作運動的推進：就方式上說，是應該採取指導策略；就作用上說，是應採學術的計劃策略；就運用上說，應採取多方並進的策略；但為順應鄉村民衆的心理，指導政策應力

避官府行政方式。爲專其責成，多方面的推進，應有一主力機關。爲適合農村狀況，計劃應適合地方情形。這是一般原則。更進而申論負有推動責任的機關，同這些機關應有的功能。

(甲)政府的推進：這裏說的政府是指中央及地方政府說的，政府應盡職能可分(1)立法：合作法規的功用，簡單說有三點：其一爲調整合作事業的步驟，其二爲保障合作社的利益，其三爲取締不正當的合作社或冒名的合作社。而進步的合作法規，則含有最重要的獎進的意義。(2)設置農業教育機關：農業改良是鄉村合作事業的靈魂，亦可說是鄉村合作事業最重要的目的；新農具新種籽新方法介紹到鄉村去以後，鄉村裏便更感覺着合作的需要。鄉村中有了合作的組織，農業推廣的工作，便更容易進行。這種相互的因果關係，是在學理上、事實上，都是鉄一般的固定了的。農業的研究實驗改良推廣，必須由政府的力量，大規模的去辦不可；如設置農業專科學院，或農業研究院、農事試驗場、農業推廣所，都是政府在這方面應盡的責任。有了這些機關，一方面向鄉村供給農業技術，一方面向鄉村供給農業人材，鄉村合作事業便有了靈魂，有了生命。(3)設置農業金融機關：欲圖產業之開始，及合

作事業之進展，非有活動流通的資本不可，尤其是在今日的中國鄉村，若無資金以資流轉，即便組織起合作社來，也只是一個空的軀殼，不會有實際的效能。如何使都市的資金流返鄉村，這是政府的責任。在目前雖然也有許多銀行，因資金積滯而改變營業方針，投資到鄉村去；但銀行家的目的是營利，決不會顧及鄉村的利益。如何籌設農民銀行，或合作銀行，如何監督商業銀行向鄉村投資，都非以國家的力量執行不可。(4) 指導監督：指導監督是政府當然職能，但就普通意義講，政府的指導監督是執行合作法規的消極行為，在目前中國政府的指導監督，則應有積極的意義。

(乙) 學術機關及社會團體的推進：這裏所謂學術機關及社會團體，是泛指着公立的農事教育機關，農業研究機關，社會教育機關，鄉村小學以及有關的社會團體說的；主要的則是指着農業研究機關及社會教育機關。這些機關應盡的職能是(1) 與鄉村農民以根本動機：這部分工作重要的自然是宣傳——給鄉村民衆以根本的認識。但是並不限於宣傳，或者說應當是廣義的宣傳，或實物宣傳。如應季節的需要，集合鄉民合作工作，或合同購買，或其

同談話以討論鄉村具體問題；都是應當活用的方法。這項工作是推進合作運動最基本的工
作。前曾就鄉村民衆心理說明合作推行的困難，這項困難，主要的要從這方面來解決。這項
工作如果作得有效，鄉村民衆從心理上的消極沉悶、貪小利不想進取，一變而活潑有生氣，
努力進取，對事業有興趣；合作運動，便可以迅速的展開。如果沒有這項基本工作，便有了完
美的合作法規，良好的農業技術，都不會引起鄉村民衆的一顧。即勉強組織起合作社來，也
是空的驅壳。甚至有了農民銀行，貸給他資本，他也不用於生產。(2) 與鄉村民衆以活動
內容：即在農業上供給新種籽新工具新方法，或在農家副業上供給新工具新方法。(3) 與
鄉村民衆以人事上的供給及人事上的幫助：這方面主要的工作是業務人材(如會計司賬經理)
上的訓練，業務上的指導，以及領袖的扶持，社員意見的調整。

(丙) 一般知識份子的推進：凡是明瞭合作意義的人——無論他的職業如何，任務如何，對
於合作事業總是極願意負責推進之責的。但這裏所謂知識份子，則主要的指着從事於鄉村工作
或社會教育的。目前中國的鄉村合作事業，由一方看，必 政府來解決物的問題，如關於金

融上農業上的各種設施。但由另一方面看，則必需由從事社會教育以及鄉村運動的人，作精神的發動，以解決人的問題。物是死的，人是活的，必須有人的發動，而後可以運用物的供給。所以從事於鄉村工作，從事社會教育的知識份子，對於鄉村合作事業，應當負着很大的責任。在職能上講，他們——知識份子的責任，同學術機關社會團體的責任是相同的。但他們可能作的方式更多：例如他們可以單獨去推進，也可以發起一種團體，運用組織去推進；可以口頭去宣傳，也可以發行刊物報紙用文字去宣傳；他們可以利用固有的組織、固有的場合、固有的刊物去作，也可以創造新環境去作。總之他們是可以左右逢源的往前作。但就工作的效能上講：自己去作，不如領導大家去作來的有效；領導着各個人去作，不如領導着全體去作有效。所以在運用上，應該先有手段的組織；如成立鄉村改進會，鄉村建設委員會，合作促進委員會，然後達到目的的組織——成立合作社。或利用固有的組織成立第二組織，如於民衆教育館之下成立合作事業輔導部，或合作人員訓練部等以達到終極目的——成立合作。

三、有些甚麼方式？

今日中國之合作事業，究竟應當用甚麼方式來推進，或由甚麼機關來作單元的推進，這是不能確定的。如求推進之迅速，當然應該由政府來作，以嚴密的計劃由上而下節節指導，節節督促，以達於農村。但這樣所需要的政治條件則太高；第一須政府有確定的事業費，第二須政府有大批可用的人材，第三須是政府得到人民的信仰。不然便會使合作運動流產，或者僅有了組織的形式，而不具實際的作用，使合作事業夭亡。如求推進之穩當，則以由社教機關或社會團體負責為最宜。但今日之中國，凡有事業均已着着落後，合作事業之推進，誠亦不能拘於某種方式。如前所言，須取多面推進之原則。今日中國合作運動之現狀與政府所取之態度，殆亦如此。現就實際情形分述各種推進方式。

(甲)由政府推進者：豫鄂皖贛四省，受共黨騷擾最烈，凡共黨盤據過的地方，農田荒蕪，房舍為墟，耕牛農具肥料種籽蕩然無存。在匪患肅清之後，必須施行緊急的救濟，而尤要的

是恢復農村生產力。——這幾乎是完全從頭建設起的工作。合作運動在這種情況之下，是須要政府作主力去推進的，豫鄂皖贛四省農村合作委員會，便是負這項責任的機關。此外如山東江蘇浙江數省，合作事業發展最早，成績亦較著，鄉村民衆亦已有相當認識；目前推進計劃，亦著重政府的力量，各縣政府多有合作指導員之設，在建設應指導監督之下負其責任。

(乙)由農業金融機關推進者：農業金融機關以增進農業生產，發展農村經濟爲目的。如何方可使農民得到借款；及借款後如何方能收到實際上的效果？又如何使銀行放款安全？都是極重要的問題。在這些問題之下，銀行的放款對象，當然爲有組織的農民。有組織的農民當然以合作社爲最適當之方式。因此農業金融機關乃自然的對合作事業立於倡導的地位。現在江蘇的農民銀行，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浙江各縣農民銀行，便在這種情形下推進着合作事業。普通商業銀行，如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中國銀行，現在也做這方面的活動。是在救濟農村的意義上，自然是一種可喜的現象；但普通商業銀行的放款，以有無担保爲唯一要件，對於合作事業的本身是忽略的。爲合作事業的前途計，政府對合作及銀行雙方應有一種

監督的辦法。

(丙)由社會團體推進者：這方面最大的例子，便是華洋義賑救災總會。要談到中國的合作運動史，該會的工作，是值得大書特書的。當合作事業剛剛萌芽的時候，許多合作的企圖，多是片斷蜉蝣的；其規模宏大歷史久遠，而且著有成效的，則首推該會在河北各縣所協助成立的農村信用合作社。該會的工作，注重救災，而尤注意防災。其推進鄉村信用合作組織，目的即在防災。蓋鄉民貧困，家無積蓄，借款困難，利息奇高，一遇荒年，惟有束手待斃。故救災的方法，是預先與以借款，俾農民買耕牛鑿水井，改良土地，增加生產，改良生活狀況；這樣即使遇有荒年，也可以減輕程度。該會認清了這個目標，便於民國十一年成立農利委辦會，招請農學家，及經濟學家，研究爲民通融資金及改善經濟狀況的辦法。結果便決定組織農村信用合作社。於是撥定的款，籌設試辦。同年夏天遂着手於鄉村調查，並一面研究合作制度，——採用雷氏信用合作社亦於是時決定。民國十二年制定農村信用合作社模範章程，並設合作委辦會專司其責；乃即開始向農民宣傳，訓練辦事人員。及民國十三年二

月，乃有第一個涿水縣婁村信用合作社，被合作委辦會承認爲合格。同年陸續被承認的，共九個合作社。此後河北信用合作社接踵而起。該會以事業日漸發達，社務愈加繁重，漸感有根本整頓及奠定穩固基礎之必要；於是乃在會內設立農利股，專司其事。合作委辦會爲立法機關，農利股爲實施機關，兩者相輔而行。又以合作事業必以社員明瞭合作意義，職員有辦事才能爲條件，乃發刊合作訊，召集合作講習會，從教育上教導農民；合作事業乃愈穩固。近年來該會工作已擴大及於安徽江西湖北各省；就事業區域講，就過去成績講，都算可觀了。

(丁)由社教機關推進者：江蘇各縣民教機關，規定一定時期內組織若干合作社爲標準工作；其他合作事業已經發動了的省份，社教機關亦漸向這方注意。我們以前曾說過，社會教育機關，在職能上是應當對合作事業負責的；在將來合作事業的成功，亦必定的靠着社會教育的力量。惟在目前各社教機關因限於人力，尙不能作單元的推動，但由社教機關的醞釀哺育而成立的合作社，則是所在多有的。

四、推進工作的內容是甚麼？

鄉村合作事業的推進，政府、學校、社會團體、金融機關、團體、或個人，都可以直接去作。可以作單元的推進，也可以作部分的推進。較為理想的方法，則是由社教機關或負責的機關團體，在政府的協助指導下，與金融機關農事機關等取聯絡作單元的推進。茲以此為理想想進述其推進工作之內容：

(甲)宣傳與訓練·季特(C. Gide)教授說：『在法國農村人口中，不易使農業組合運動發芽迅速。然而經過多少困難，終竟算是發芽了。不過最有味的事，還是發現加入農業組合的，不是最貧苦的勞動者。』合作社所要拯救的，便是最貧苦的勞動者，何以最初加入的，並不是這些勞動者呢？季特教授繼續說明原因：『本來一切社會革命，都有這種情形的，永不會一個運動是由最貧苦的部分出發的；他們每天的生活，就够他們終日勞碌，「現在」把他們吸收住了，自然沒餘暇顧及將來。革命理論是來自生活比較優裕之人的腦筋中，也只有他們才有

時間來推行。』最需要合作的是最貧苦的人，他們都沒有機會瞭解合作的意義；所以說宣傳便是推進工作之第一步。但是合作社是一種需要各個社員盡力參加的事業；在合作事業本身，牠固然有一種內在的力量吸引着社員來參加。而社員能力的訓練，如計賬、業務管理；社員道德的訓練，如忠實於社務、擁護社務；團體生活的訓練，如服從團體的決議、重視公共的利益；都要合作運動者作有計劃的訓練，社務的進展才會迅速。宣傳與訓練，在形式上講，是不很相同的；但就其內容講，則彼此互相關聯。宣傳的目的是有很大的訓練意義，訓練亦常以宣傳為方法；故現在合併申論。其要點如下：

(1) 宣傳與訓練之原則——鄉村民衆在貧患之餘，非常的貪利；如果宣傳時，以「利」為引誘之唯一方法，則極易引起爭利的觀念，使社務發生不良影響。或者原來為了私利來參加的，因為急切得不到實利，便不再參加，陷社務於不可收拾（如參加信用合作社為着取得貸款；但銀行貸款與合作社，是有條件的，如一時得不到貸款，大家便怨聲載道，不復過問）。合作社是為社員謀利益；但這種利益必須全體社員互助共求，是用團體的力量向舊經濟較大

制度奮爭得來的，是各個社員出力氣得來的，不是徼倖可得的。同時合作社是爲社員謀較遠的利益，而不是目前的小利。各個社員必須以堅忍的力量，共向遠大處走。「不以利誘」這項原則，實行起是非常的困難；因爲用利引誘是最捷便的一條路，而合作社又確是爲社員謀利益。但如果在宣傳時候，能使各個社員明瞭，大家的不能抬頭，是在舊經濟制度之不良，——這是可以利用鄉村民衆眼前的事實說明的。要大家起來共同建立一個好的制度，便是個人以及子孫長久的大計，則社員或不致於遇利即爭，無利即去；這是第一點。再就是能使社員明瞭利益是出氣力換來，只要氣力有用處，便不愁謀不到利益；這是第二點。再就是在分配利益的時候，須使社員有一種公的觀念，大家合力共同得利，大家各以對合作社經濟關係之多寡（如利用合作以利用多寡計，消費合作以消費量之多寡計，運銷合作以交貨之多寡計）爲分配標準；這是第三點。這項原則——「不以利誘」確是很難於遵守；但華洋義賑會合作事業的成功，便是堅持着這原則得來的。

(2) 誘導組織之宣傳與訓練——這項工作自然注意理論的宣揚，但要切實注意我們的對象

是農民，所以應該以理論作基礎，而切實運用農民已經感覺到的事事物物作材料。如生產過剩，或市場被客貨擠去，或市場被種種原因擁塞了，農產價格慘落，甚至完全賣不出，豐收之年依然受苦。鄉下人雖然不明底細，但大家都有共同的感覺，便說是「富艱年」，這便是宣傳運銷合作最好的實際材料。他們正莫明其所以然而渴待着轉換年頭的妙法，你若爲他們說運銷合作可以在這方面有些效果，運到別處去便可賣到好價錢，但你自己却辦不到，大家合作便可解決；運銷合作的理論，便宣傳到農民的心坎裏去了。

利用農民集合的場合，引導他們談問題，爲之指示解決的方向，是很容易引起合作動機的；這也是可用的一種辦法。農民相聚，便不由的談起張家的豬肥，李家的牛好，虫災旱災肥料種子，他們都會談到。如無人爲之引導，他們或嘆息一會，或興奮一會，或者羨慕別人的運氣好，自己的時運壞，便就散了。如果從旁引導着：第一使大家問題的一致，第二談到解決方法，第三大家談到合作去解決。組織的意識便引來了。再就是可以稱爲合作運動的前哨運動的合同購買，是具體宣傳最有效的方法。負推進責任的，要利用季節隨時去作。

(3) 充實組織之宣傳與訓練——這項工作的對象是已經加入合作社的社員。這項工作的內容：第一是使社員忠實於合作社；在消費合作社，爲不脫買，在運銷合作社，爲不脫賣。第二是使社員熱心於社務，最低限度爲不缺席各種集會。即一方在物的關係上充分的與合作社發生關係，一方在人的關係上充分與合作社發生關係。

(4) 擴大組織之宣傳與訓練——這項工作的對象，是社員以及非社員。這項工作的內容，是增加社員的數量，擴大事業範圍，提高營業週轉額，增加資金的額數。即是吸收實業區內一切合乎社員條件的人都來作社員，並使原有的社員供其最大可能的力量，謀事業之發展。在方法上對社員是用教育，對非社員是宣傳合作理論及營業成績。

(乙) 資金介紹：合作社是含有營業性質的一種組織，他自然也同別的事業一樣，需要資本，更需要外界資本的流通。就鄉村合作事業講，中國農村經濟困窘，已達極點，需要資本的情勢，尤其迫切。反過來就都市一方面看，許多銀行都患着水鼓脹，資金屯積無處宣洩。如果向農村投資，則以需要預細調查繁複，無處着手。這正需要推進合作事業的人，兩下聯

絡，從中拉攏，一轉移間，兩方面便都有了活氣。但介紹的作用，不僅使兩方面向來不接觸的現在接上頭；要更進一步，一方面使銀行的投資用於生產事業，一方面使銀行的投資得到安全的保障。

(丙)農業技術及優良品種的介紹：農業的講求，在中國雖然未臻完全，但不無若干機關銳意從事。於改良品種，改良農具，防除病虫害以及灌溉施肥農產製造之研究，不無相當結果，可供農村之實用。但中國的農民知識太低，够不上接受這許多的給與，農業研究機關雖然可以直接推廣，但範圍總是太狹小，訓練出來的農業人材，根本既不敷分配，實際亦多棄其所學，並不在鄉村發生作用。就合作社方面看，鄉村的合作社是含有促興農業的目的，牠是需要農業研究的結果的。又：如果新的技術、優良品種介紹到鄉村去之後，合作的需要便立時增進，合作社果組織得起來，農業的推廣便更加迅速。兩方面又成相互因果的關係，更迭為進。在農業關係與合作社中間發生媒介作用的，便是合作運動者。——他一方面與農民相習，一方面亦可與農業機關接頭，地位也是最相宜。中國目前在這方面已表示出成績來的，

便是棉業推廣與合作組織的交互運用，已經使中國的棉業有抬頭的希望。

(丁)市場介紹：各種生產合作社、運銷合作社，必須有了良好的市場，才會有發展的希望。市場的尋求，這又不是農民所能勝任的。合作運動者或者向都市的工廠接頭，或者同出口商人接頭，或者同批發合作社接頭，或者調查合作社自身可以經營的市場；果能使市場問題得到相當的解決，合作事業的成功便可操左券了。

(二三，一二，一二，於無錫教育學院)

中國合作問題研究

鄉村學在合作運動上的功能

秦亦文

鄒平實驗縣的工作目標是鄉村建設，其推動機關則為鄉村學，現在我站在合作的觀點，來看鄉村學對於合作的關聯及其功能。

梁漱溟先生，在其「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旨趣書」上說：

『我們要認清我們的題目，握定我們的綱領。題目便是關造正常形態的人類文明，要使經濟上的「富」綜操於社會，分操於人人。其綱領則在如何使社會重心從都市移植於鄉村。鄉村是個小單位社會，經濟組織政治組織皆天然要造端於此的；一切果從這裏建造起來，便大致不差。恰好鄉村經濟建設要走「合作」的路，那是以「人」為本的經濟組織，由是而政治亦自形成為民主的。那麼，所謂富與權操於人人，更於是確立。』

「由此可見鄉村建設之經濟建設一面的工作是要『走合作的路』，以形成社會化的經濟組織的；而合作主義的最後目標亦在實現社會化的經濟制度；此兩者底目標旨趣實是相同爲一的。」

現在我們來看鄉村建設中「居於推進社會之最先線而實施其推進社會之功」的鄉學村學，對於合作事業究具有如何的功誰？目前牠是否果有此功能？再進一步則研究是否需要擴大其功能，及如何擴大之處。作者此文的用意即在：一、對鄉學村學檢討其此種功能；二、則爲合作事業之推展，對鄉學村學組織安排及其工作來建議。

從合作史上來找合作運動成功的條件，是合作研究者常常追尋的一個目標，而所得結論，每以精神條件爲言。如法國季特教授在其所著英國合作運動史上提出的；英國人的「意志堅強」，「肯受最嚴的紀律」。氏在巴黎大學講「世界合作運動鳥瞰」亦提出：「百折不撓的堅忍之志」，「信仰心的專一」，爲合作成功的條件；而最重要的精神條件，則歸於和平。我們要問：合作事業何以在英國首先成功？何以丹麥被稱爲合作的國家？這就不能不歸功於英國人的意志堅強，丹麥人的合作精神；而我中華民族的固有精神，則更適合於合作。季

特教授於其所著農業合作（彭譯）序文上說：『歐洲各國多少都是軍人化了的，惟中國認農業爲人生第一要義……更聽說中華民族組織一個龐大的家庭（更切實說一點，乃是一個千百家庭的聯合）而以祖先崇爲宗教，生活於和平中者亘數千年，並且相信在這個大國中，自够實現一種經濟的理想，即所謂大自然律者是也』。又在他處說：『合作運動在中國一定會成功，比較別國尤其易於成功，因爲中國是自古以來始終實行團結及休戚相關的國家』。可是目前中華民族固有精神，已經頹廢失墜了，非有一翻振奮喚起的功夫，不足以成就合作事業。那喚起的工夫，自然要歸於教育了。鄒平的鄉村學，一面固然是社會改進機關，同時就是一種教學組織；於振奮人生向上及喚起民族精神還是有功用的。鄉村學須知中說：『結這個團體（指鄉村學）幹什麼呢？爲的是齊心學好，向上求進步』。鄉村學的功課，除他種外，精神陶鍊與講話爲最主要的科目；此科即在使學衆人生向上，精神奮起的。有了精神的奮起與人生向上，則合作習慣及關於合作的各種美德，就可涵攝成了。

農民精神的陶冶是合作運動第一步工夫，這是有事實可以參證的。第一可以拿江西的合作

運動作參証：江西的合作運動可算得中國合作運動中最活躍的一枝生力軍。據主持人說，江西農村合作委員會所訓練的指導人員分發到各縣去，都以辦教育爲入手基本工作。第二個可作參證的那便是丹麥的民衆教育了。丹麥的民衆教育，推進了丹麥的合作運動，復興了丹麥民族；這是研究合作者所共曉交讚的。據丹麥愛斯可夫民衆高等學校教授農學家安得生及教育家裴斯勒夫爾氏宣稱：丹麥製酪合作社的主席，有百分之五十四係出身於民衆高等學校，百分之二十三係出身於農業學校，百分之二係出身於牛乳製造學校。這可以看出丹麥民衆教育對於合作事業有多大的關係。丹麥的高等民衆學校是以歷史詩歌爲其主要科目的，與鄒平鄉學村學之注重精神陶鍊，是同其意義與目的的。

由此看來，鄉村學豈不是天然的爲合作事業造成最基本最穩固的一種基礎麼？豈不是合作運動的最有力的發動機麼？

合作理論以季特教授的理论最爲研究合作者所崇奉，季特理論的中心便是連鎖論；——這是一般稱爲合作哲學的。季特教授對於連鎖所下的定義是：『每當一個人、一個國家苦於一

害或獲得一幸，同時又能及於第二者；而第二者對此又實毫未參與活動之時，中間就有一種『連鎖』。可惜世界上所遇到的多半是不幸的勾聯！而合作者努力實現的，則是幸運的連鎖。我們合作者便是從經濟關係上，以具體的方法實現幸運的連鎖的。如某一個社會已經盡量的注意這連鎖的關係，社會中各個份子都自覺的互相保持連鎖關係——避免不幸的連鎖，發展可慶的連鎖，這個社會實際已彌滿了合作的空氣，包攝了合作的要求；那從其中舉辦經濟連鎖的合作業事，自然如破石之引鉄，不拍即合了。

鄉村學所教導勸勉於學衆者，亦可說即是這種連鎖關係。鄉村學須知中諄諄詔誥於學衆者是：『我們先要知道村學一個團體，鄉學一個更大的團體，自己是團體中的一個人；鄰里鄉黨本來相依，古人所說的「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便是』。又說『……一家兄弟同居，弟弟要強，哥哥不正經幹是不行的；夫婦倆過日子，這個好好的過，那個不好好過是不行的。閭村的人大家不齊心，沒有能辦好的事。不但一人不好連累一家，一家不好連累一村；並且村裏情形不好，影響一家，家裏情形不好，影響到一個人自身。要一身好，還

須要一家好；要一家好，還須要一村好才行。因此我們闖村的人要聯結起來，共謀一切改良的事，大家振作，合力整頓。』

於此可見鄉村學於培養啟發合作之精神的條件，爲最適宜最有效的組織了。

以上是就施效意義上說明鄉村學天然是合作運動的發動機關。現在再就制度上檢討，就見鄉村學是合作事業最適當的推准機關。

中國的合作運動，應當採取指導制度，是有眼光有見識的人統統承認了的。所謂指導制度，是有一定的機關，以一定的計劃、一定的步驟，由上而下，步步推進；這是施之於任何事業都會有效的。在凡百事業落後的中國應當採行的。但指導制度的建立，却是一件難事；如：

- 一、限於人力財力不能普設機關深入鄉村。
- 二、指導機關難於同農民打成一片。
- 三、指導機關既有責成，不免急切從事；指導下之合作事業，只有數量的發展，而乏質

質的成效。

拿鄉村學的組織來對比一下，便可發現鄉村學建立了指導制度，而無任何阻礙或困難——

一、鄉村學是普設於鄉村的。

二、鄉村學是民衆自己的組織，學董學長，都是鄉村中原來的自然領袖，而以輔導員或教員居中推動輔導。

三、鄉村學並不是指導合作的專設機關，可隨時體察環境需要，領導合作組織；在時機未至的時候，則教學衆以合作知識及各種基本訓練。

鄉村學所具備的條件，彷彿普通鄉村小學也是具備的；但是不同，因為：

一、普通鄉村小學之上，除去中學大學可爲畢業生升學的機關外，別無供給知識解決問題的「後方」。即普通鄉村小學僅是單一的、平面的組織，而鄉村學則有其立體的組織。村學之上爲鄉學，鄉學之上爲縣學；目前縣學未設，但是研究院及附設之農場爲鄉村學之上層組織。凡村學所不能解決的問題，可以請教鄉學，鄉學不能解決

鄉村學在合作運動上的功能

之問題，可以請教縣學以至於研究院。不但屬於知識方面的問題及技術可請教「後方」，即實物方面的種子用具，亦可請後方爲之供給或物色。

二、普通鄉村學只是教員與兒童的組織，而鄉村學則是一鄉一村男女老幼共同的組織。普通小學施教的主要對象是兒童，鄉村學則並及青年農民。普通小學雖亦可用社會教育的方式推及校外，但只能有言語口舌宣傳的力量，而沒有組織運用的方便。普通小學雖然也可以發動組織，但組織與學校仍是站在不同的兩方面；而鄉村學則是民衆組織的本體，對於民衆的一切活動，都是校內應有的經常活動。

一般民衆教育館、農民教育館，通常多以合作指導爲重要工作；在組織及設置上說，這自然是比較適合的機關。但同樣也有不及鄉村學之處：第一是不能普遍設立；第二是不能納民衆於其組織之中，——農教館或民教館與民衆的關係，無論若何密切，其關係總是相對的，其自身是主動的而民衆是被動的。而在鄉村學則是學長學衆共同處理自己的事。

以上是就鄉村學之組織制度上說，他很適合於合作事業之推進。現在再進一步就鄉村學活

動內容上說。這又可分成兩方面：第一是一般的活動之適合於合作運動之要求者，第二是在進行中的合作工作。

指導合作的機關，很重要的工作是訓練合作社的社員與職員；——合作社的本身原來應該具有經濟及教育（訓練）兩種活動。但教育活動是比較困難的；即在歐美一般民衆知識程度較高的國家，教育的活動亦均由合作聯合會計劃主持，而最下一層的地方社不能單獨去作。中國鄉村合作社的教育工作，是更需要指導機關來主持。指導機關所用的訓練方式，是利用農暇舉辦合作講習會。不過講習會力量所能及的，目前還只是職員的訓練，社員的訓練還不能達到。訓練內容除去處理業務的知識技能外，尤多注重精神的陶冶。這種訓練是極重要的；華洋義賑會指導下的河北合作事業的成功，即得力於此種訓練。在鄉村學中，這種訓練工作是平日的經常工作；學長學董平素交相勉勵以及其所教於學衆者，幾無一不是合作社職員訓練，及社員訓練所希冀之條件。就鄉村學須知看，學衆須知共十四條：第一是要知道以團體爲重，第二是開會必到，第三是有何意見即對衆說出，第四是要尊重多數，第五是更須顧全

少數，第六是要知道應爲團體服勞，第七是好人勇於負責，第八是遵規約守秩序；第十二是要知道信任理事，第十三是要知道愛惜理事。學長須知共六條：第一事要知自愛自重，第二是要撫愛後生調和大衆；第五是要監督理事而調護之。學董須知共十二條：第二是注意開會用心討論，第三是凡經決議即倡導實行，第五是協助理事辦事，第六是遇事公開討論以求多了解與贊助，第七是希望大衆監督公事；第十二是要與其他學董和衷共濟。這許多條件，是鄉村學學長學董學衆平日相勉遵守，而教員輔導員時時注意而勸勉輔導促進之者；如以之懸於合作社，視爲監事理事須知、社員須知可，視爲合作社成功秘訣亦可。這樣鄉學村學何異隨時隨地爲合作社預先訓練下良好的社員與職員！

鄒平自衛的組織，在作者看來，實無異一種合作社，或者逕說是利用合作社。由一般聯莊會的會員在共同組織下，使用槍械，防衛地方，同利用合作社設置消毒驅虫器具，撲滅病虫害，有什麼分別！鄉學所領導的聯莊會，已經有了很大的成績；每月並有一次鄉射典禮，集合點名射擊聚餐，大家很認真。這許多聯莊會員都是壯丁，平素既有了這種集團的訓練，移

轉目的舉辦合作事業，那只是將自衛改成經濟合作，真是天然的現成基礎。化兵爲工已是建設上的一個既成的主張。使聯莊會員在合作方式之下鑿井開河使用機器，其勢更順。——這又是鄉村學爲合作造成的基礎。不過普通的士兵有充分的時間可用，而聯莊會員，乃是有業的農民；但是工兵是代人作事，而此則是爲自己生產，並非防害農事。

以上都是就鄉村學一般的活動之適合於合作運動之要求者說；再看鄉村學在進行中的合作工作：

鄉村學的前身是鄉農學校，在「鄉農學校的辦法及其意義」中說道：『我們辦鄉農學校的第一個用意，就是使鄉村領袖與民衆因此有聚合的機會。在平常的時候，沒有聚合的機會，有什麼困難的問題，祇是心裏苦悶，各自在家裏爲難嘆氣。現在聚合了，就可將他們共同困難問題拿出來互相討論……：促他們自覺，必大家合力來解決……：假使他們不十分聚合時，我們的教員要設法作吸引的工夫，撮合的工夫，使他們聚合；假使他們聚合而談不到問題上，則我們要提引問題，促使討論。假使他們雖談到問題，而想不出解決之道，將付之

「嘆的時候，我們要指示一條道路，貢獻出一個辦法，或彼此兩相磋商研究出一個辦法。……非我們使他們發生公共觀念，教他們大家合起來如何解決問題不可。」這許多的指點自然不僅指着經濟合作，但是經濟合作自然是包含在內。又如指示鄉校的功課：『……大家都贊同一個辦法以後，就可以領導農民實地去做，……再如山地可以造林，我們教員要指點出來使他們注意，並且幫助他想辦法，……然研究商討的結果，要大家合起來有組織的共同造林共同保護，就可以解決這困難。當這去實行的時候，就是此地鄉校的功課。……又如產棉的區域，我們要幫助他們選用好的種子，指導種植方法，然後再指導他們組織運銷合作社。這一切都是我們鄉校的功課』。在鄉學村學須知中亦有同樣之指示，這裏可以不必引錄了。

綜合以上所述，可以歸納幾句：農民合作精神，鄉村學可爲之啟發振奮；農村合作社的基礎，鄉村學可爲之培植；合作社所需要的知識，鄉村學可爲之灌輸。更總結一句是：鄉村學的整個活動是合作事業的原動力。

鄉村學在合作運動上所具之種種作用，實其本身自有之妙用；就過去情形看，他實未以合作事業爲工作之目標，而爲有計劃之推進。鄒平合作事業，雖已引起社會的注意，並博得若干好評，發生了實際作用；但這實不過鄉建運動中之一花一果，雖有救濟鄉村之實效，與鄉建院置重合作之意——建立經濟制度，則相去尙遠。爲適合鄉建院置重合作之原意，各鄉村學應以顯明的意識與確定的計劃，明白揭示合作運動以爲施教之方針。

於此應當申明的：鄒平工作的進行，不主張強作硬幹，不假借行政的力量。研究院諄諄指示於鄉村學輔導員及教員者：『我們成功的祕訣是一個「緩」字』。這好像不容許明白揭示合作運動的幹法。可是研究院對於鄉村學雖不以成績相催，但却以活動相期，尤其是對於輔導員及教員，要他們去「尋」機會。在合作運動上也不是生湊活拉的組織合作社，而是注意可以合作的機會。這種機會是很多的，如果工作者已有計劃在胸，使能體察環境，尋得到這種機會。有計劃的尋機會，才能够活躍；尋着機會，才能够活躍；並且使與這機會有關的民衆也活動，也活躍起來：大家共同活動的結果，便是合作的誕生。

就經濟建設在鄉村建設中之地位，及各合作運動與經濟建設之關係說，鄉村學對於合作事業推進的作用，是無疑的應當擴大；所謂擴大者，係就其原來之作用擴充，就原來工作之外加添若干工作，並不是改變鄉村學的工作，變更運用方式。擴大作用的計劃約如下述：

(一)於鄉村學各種班次中加設合作課程，或於教科書中增加合作教材。教材之編定由縣政設計委員會合作委員會，或研究院鄉村建設研究部編定綱要，由各鄉村學斟酌各鄉村情形詳籌實施辦法。

(二)鄉村學各種社會式教育活動，應明確提出合作口號；但在宣傳中應置重合作組織及自助互助，勿侈談合作社經濟的利益，尤戒以分配紅利為鼓吹張本。

(三)合作社成立之時機已到，應運用各種組織共同推進。如鄉村學設有成年部者，即在成年部中倡導解說，俾青年農民成為合作社之中堅；設有婦女班者，原在婦女班中提倡解說，俾農民家庭共同有加入合作社之志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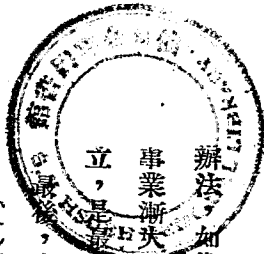
(四)由鄉學代辦購買及運銷業務，稍具成效後即正式成立合作社。

(五) 監督合作社之進行。

(六) 解決合作社各種問題。

歐洲各國最近的合作運動，有一個新的方法，即設置分社。某地區有設置合作社之必要時，發起人即向附近之合作社接洽，由此先成立之合作社派人前往指導，成立分社；人力財力，均較經濟。鄉村學不啻為廣義的合作社，亦應負此責任；或於各鄉學中酌設合作委員會負此責任。

法國的農業新提嘉，為農業團體中最著聲譽之組織；此種組織之原始，目的僅為研究並保障同業的利益，但嗣後却兼營購買業務。他能够在農業改良上發生很大的影響，被稱為法國新農業的發動機，也完全因為他兼營了購買業務，將新農具新種子化學肥料引進了法國。新提嘉也代辦農產運銷業務，成績雖不若購買事業之顯著，但對於農產販賣確予以若干利便。法國的前例是如此。鄒平的鄉學村學，並不是單純的學校，他是包含着地方領袖、成年農民各種成分在內的；可以視作法國農業新提嘉一類組織。在合作社未成立之前，很可仿效此種



辦法，如代辦運銷、購買業務，既可解決鄉村買賣的困難，又與農民以合作的實物宣傳；迨事業漸大，範圍漸廣，基礎漸穩固，人材漸有訓練，再從而正式組織合作社，離鄉村學而獨立，是最方便不過的方法。

最後，本人擬以左列建議貢獻於鄒平之合作運動：

(一) 擯除分立的組織採取混合的組織——依原有的鄉村區劃為單位，在同一區域中設置一個合作社兼營各種業務，俾集中人材集中指導，並作政治訓練之基點。在某區域中如已有合作社之組織，即由最先成立之合作社兼營其他合作事業。如尙無合作社之組織，則先成立之合作社，不妨先就實際所需經營一種業務（或係信用，或係利用）；但名稱除冠以鄉村名稱以示區別外，不另冠某種合作社（如信用或利用或運銷）字樣。

(二) 置重利用合作——信用購買運銷各種合作社，均以貨幣為活動中心，易引起社員分利觀念；利用合作以物為活動中心，完全為互助組織。前者不廢除財產私有制；利用合作則將生產工具私有變為公有。前者救濟農村之效力雖較為顯著；利用合作則除救濟農村外，尤

可作爲建立新經濟基礎之張本。

鄉村學已經爲合作事業造下進行的機會，設下了進行的場所，集合了參加的人員；又發動了農民的精神，指示了問題的所在，點明了解決的方法。再充分利用時間上的機會，利用鄉村學這個場所，推進組織內的全體學衆；在精神發動上，更注重合作的精神、合作的知識；在問題指點上，更注重合作的指示；在解決方法上，更揭出合作事業。那末，鄉村學對於合作事業，一定發生出莫與倫比的效果；在鄉建運動的使命上也確是他應盡的職能，應取的路向。

中國合作問題研究

鄒平學制與合作運動

秦亦文

鄒平的合作事業，自今年七月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成立，即以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爲最高指導機關。但在鄉村中負責實施推進之責的，則爲「鄉學」與「村學」。「鄉學」「村學」是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縣政建設實驗區鄒平縣特有之組織；它一方面是縣政府以下的下級行政機關，一面又是「居於推進社會之最前線，而實施其推進社會工作」的社會改進機關。就它的性質而論，實在不能說它是單純的教育機關，而在現行學制系統中，也沒有它的地位。如姑且對此種制度加以名稱爲「學制」，則鄒平學制是縣有縣學，鄉有鄉學，村有村學。目前縣學未設，這裏以下要述說的，便是單指鄉學與村學。

要說明鄉學村學與合作運動的關係，最好是將鄒平合作事業推進計劃舉出而加以指明。

但是要說這計劃的由來，仍不能不敘述一下鄒平合作運動的歷史，與鄉學村學的組織與運用。鄒平的合作運動，始於鄉村建設研究院農場之推廣棉種，提倡造林，指導養蠶等事。研究院訓練部第一屆學生於實習工作中下鄉辦理鄉農學校——鄉學村學之前身，與農場技術人員分工合作，共同從事於合作事業之推進，然合作指導仍以農場為主。同時鄒平縣政府原亦有專司合作之行政人員，在二十一年研究院鄉村建設研究部結業學員陳以靜君接任其事，和研究院農場主任于魯溪兼任縣政府第四科長，院縣兩方打成一片，工作頗好，但權責亦以此分清。其後縣政府提倡促進合作農倉以第四科主其事，又其後農村金融流通處改組成立，以其農村金融工作實驗之目的，從事於信用合作社之倡導扶植，於是又多一合作指導機關。在今年六月底以前，全縣合作社共有五種，三百二十九個，計棉花運銷合作社一百一十八個，信用合作社二十五個，莊倉合作社一百四十七個，機械合作社四個，蠶業合作社十個，林業合作社二十五個。指導機關則有研究院、農場、縣政府第四科、及農村金融流通處。合作事業日漸開展，而指導機關未能統一。二十三年冬研究院及縣政府即有集中指導力量，統一指

導組織之計劃，惟此項指導機關一面須包有研究、實施、指導、監督的功能，一面須其自身運用靈活，並能調整既成事實與各方面的關係；所以在組織上很費斟酌，後來幾經籌劃，乃決定由院縣合組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於今年七月成立。

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為鄒平合作事業最高指導機關，前面已經提過。但是在合作事業的農業技術方面，合委會以研究院農場為其後方；在合作金融方面，則以農村金融流通處為它的後方；在合作組織方面，則以鄉學村學為它的前方。研究院農場，鄒平金融流通處，與鄉學村學三方面，合作委員會稱之為工作三大基礎。合作事業必須與農業推廣機關及金融機關取聯絡，這是必然的，非鄒平獨有的局面。在鄒平合作運動上特有的形式，即在以鄉學及村學為運動之前方。

鄉學村學之組織及作用，在鄒平縣縣政建設實驗區計劃中有詳明的規定，現在略引幾段說明一斑。該計劃丙項社會改進機關之設置實驗：「本實驗計劃既集中力量於推進社會之工作，則自縣政府以次，固悉為社會改進機關。於此，其間以所有改進事項之繁，則不能不分

門別類，各置機關，上有統屬，下有責成，而有其縱的組織。……其縱的組織之下級機關，即因乙項計劃中所劃編之鄉村若干大小區域而分別設置之。又即以地方社會中人為組織主體，居於推進社會之最前線而實施其推進社會之功，特稱為社會改進機關。」又該項計劃中列有設立鄉學村學辦法二十三條，其第一條：「本實驗區為改進社會，促成自治，以教育的設施為中心，於鄉設鄉學，於村設村學。」第二條：「鄉學村學以各該區域之全社會民衆為對象而施其教育。」第六條：「鄉學村學之一切設備為地方公有，應開放於一般民衆而享用之，……」第九條：「村學受縣政府及鄉學之指導、輔助，視其力之所及，又事之所宜，進行下列工作：（甲）酌設成人部、婦女部、兒童部等，施以其生活必需之教育；期於本村社會中之各分子皆有參加現社會，並從而改進社會之生產能力。（乙）相機倡導本村所需之社會改良運動（如禁纏足，戒早婚等），與辦本村所需要之各項社會建設事業（如合作社等）；期於一村之生活逐漸改善，文化逐漸增高，並以協進大社會之進步。」第十七條：「鄉學受縣政府之指導輔助，視其力之所及，又事之所宜，進行下列工作：（甲）酌設升學預備

部，職業訓練部等，辦理本鄉所需要，各村學獨立所不能辦之教育。(乙)相機倡導本鄉所需要之各項社會改良運動，與辦本鄉所需要之各項社會建設事業。〔鄉村學的前身是鄉農學校，在鄉村學校的辦法及其意義中，有這樣一段話：「……………鄉農學校，即是以此小範圍社會而組織成的；同時鄉農學校所作的工夫，即以此鄉村社會為對象，鄉農學校的組成分子，就是此全鄉村社會的人。我們的目的，是要化社會為學校，可稱之曰「社會學校化」。在此簡單組織中，我們已看見此種鄉農學校之構成份子，有三種人：一是鄉村領袖，二是成年農民，此二種人即此鄉村社會的重要成分，故先從他們入手，使他們在此形式下名義下聯合起來，造成一種共同向上的關係。因為我們學校的宗旨，是謀個人和社會的向上進步。第三種人就是鄉村運動者。如果沒有第三種人，就不能發生向上的作用與進步的意義。……………」這是說明鄉農學校的組織。接着又對此鄉農學校的作用加以說明：「……………在一鄉村社會中，他們的鄉村領袖不一定常常見面。就是彼與此與彼常常見面，也不一定大家聚合。就是聚合，也不一定同多數民衆一齊聚合。我們辦鄉農學校的第一個用意，就是使鄉村領袖與民衆多

有聚合的機會。在平常的時候，沒有聚合的機會，有甚麼困難的問題，只是心裏苦悶，各自在家裏爲難嘆氣。現在聚合了，就可將他們共同困難問題拿出來互相討論，相向而嘆氣。自然就可以促他們認識他們共同的不幸命運，促他們自覺必須大家合作來解決。……：假使他們雖談到問題，而想不出解決之道，將付之一嘆的時候，我們要指示出一條道路，貢獻一個辦法。或彼此兩相磋商研究出一個辦法。……：」在村學鄉學須知中，對於鄉村學之組織運用還有更詳盡明悉的規定，但是不好割裂取引，就上面所引的幾段也儘足以明瞭大概，就是鄉學村學的組織分子是包含着全鄉村中的男女老少，及鄉村運動者；其工作是連合運用學校式教育，一面對社會各個分子施行教育，一面對整個社會倡行各項社會改良運動。

我們如就合作運動加以分析，則合作運動的進行也不外乎連合運用社會式教育及學校式教育，一面對全社會施行宣傳倡導，促進合作事業，一面對參加合作事業之各分子施行合作教育；前者係各項推進宣傳組織工作，後者係各種合作訓練班，講習會等。就此可以看出村學在運用上有充分的合作運動的機能，而在其組織上則有其他合作促進機關所沒有的優

點，——這優點容在下面另行分析。

鄒平合作運動的歷史，及鄉學村學之組織、安排、運用既已略如上述，現在再說明鄉學村學推進合作事業的進行計劃。自今年七月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成立，遂就鄒平合作事業的歷史、現狀、鄒平社會情形、及鄒平實驗工作中已有之安排與組織，釐定各種進行計劃。因為鄒平的合作運動是植其基礎於鄉學村學，所以這些計劃的全部，在精神上幾無不與鄉學村學的制度相連通。例如鄒平實驗縣合作事業計劃綱領中目標項下，關於組織者，規定：「村有村社，鄉有鄉聯合會，縣有縣聯合會及縣聯合社，與村學鄉學縣學併立，一為經濟組織，一為教育組織，二者相互為用。」如對這項規定加以分析，則有兩種意義：第一、合作社是取兼營制度，以村為組織單位，在一村之中只有兼營各種業務的一個合作社（自然這種制度不是一蹴而就的，另有順序進之計劃詳於鄒平實驗縣合作事業計劃綱領進程項下之「分年計劃中」）。中國合作事業在業務上究竟應當取兼營的原則，本來是互有利弊尚彼討論的。但在鄒平村有村學為合作事業之指導機關，如取兼營制度，可以得兼營的利益，而其弊害以

有切近之指導得以免除。第二、聯合會之組織，縣聯合會以下，是否即直接各個合作，抑需再有中間組織，也是待決的一個問題。華洋義賑救災總會，以其指導合作事業若干年之經驗，主張初步應組織鄉區聯合會，但是縣聯合會成立之後，則復取消鄉區聯合會，而以縣聯合會直接各個合作社。此種主張亦不能盡有利而無弊，對於業務較繁之合作社，或其弊較多。鄒平爲縣以下兩級之實驗，則以有鄉學之組織從事利弊之調整。又如合作事業計劃綱領中進程總述項下，規定：合作社之活動，由經濟事業拓進於有關社會改進一般文化事業。合作社之教育，由鄉村學之輔導，進而完成合作社自身之教育功能；更進而與鄉學村學相互運用發達地方教育。又如實施指導原則中規定：「多下教育功夫，少用政治力量，引發鄉民之自力」，都是因爲有鄉學村學的組織，得以資爲憑藉。至各項計劃屬於鄉學村學之本身者，可以舉出兩種來：

(一) 鄉學村學推進合作事業綱領

1. 對於合作教育：

(1) 實施民衆合作教育；

(2) 在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合委會)指導之下，實施社員訓練；

(3) 協助合委會實施職員訓練。

2. 對於合作社之促成：

(1) 提供設置促進意見於合委會；

(2) 實施促進上應有之宣傳誘導工作；

(3) 協助辦理組織手續。

3. 對於合作社之業務：

(1) 提供業務指導意見於合委會；

(2) 受合委會之委託協助合作社業務之經營。

4. 對於合作行政：

(1) 受合委會之委託，施行調查；

(2) 受合委會之委託施行考核；

(3) 受合委會之委託稽核合作社賬目；

(4) 其他協助事項。

鄉學村學推進合作事業，應根據上項綱領，按照地方情形，製定工作計劃，並將施行經過，列具工作報告，按期呈報縣府。

(二) 鄉學村學實施合作教育原則及辦法

1. 本縣合作教育之實施，除另有規定外，應由鄉學村學負其責任。

2. 鄉學就原定之學校式及社會式活動上實施合作教育，並輔導該鄉內村學及村立學校之合作教育。

3. 村學就原定之學校式及社會式活動上實施合作教育。

4. 鄉學村學原有之教育活動，除知能教育外，悉可認為合作精神教育。在本辦法實施以後，除加重其原有活動外，更明揭合作教育之目標，增加合作材料及合作組織之引發活

動。

5. 鄉學村學實施合作教育之對象，爲一般民衆及社員。

6. 鄉學村學合作教育之實施，以合作精神教育合作知識教育爲主，並應依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之計劃，實施技能教育。

7. 鄉學村學運用固有組織實施合作教育：

(1) 村學於其所設成人部，婦女於其所設高級小學部、職業訓練部中增加合作課程，並在精神陶冶及勞作或其他各種機會上實施精神的及實際的合作訓練。

鄉學於其職業訓練部中得依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之計劃造就鄉村合作事業幹部人材。

(2) 於固有鄉村團體(如聯莊會)活動中酌加合作講話並領導合作工作(如造路修橋除蟲害救火……)。

8. 鄉學村學除照以上規定外，並應利用其他各種機會實施合作教育。

鄉平學制與合作運動

9. 各鄉之村立學校，得視同村學，酌就上列之各條原則施行合作教育。

10. 鄉學村學實施合作教育，列為成績考核之一，其考核由合作指導委員會任之，對縣政府負其責任。

以上略說鄒平學制中鄉學村學與合作運動的實際關係，以下要說明這種關係的意義，也就是要說明鄒平合作事業的推進工作，對於中國合作運動中的推進方法上，究有若何的貢獻。

我們常就中國合作運動的特質加以分析，而得到幾個結論，是：

(一) 中國合作運動是自上而下的，指導制度的實行是必然的，也是必要的。

(二) 指導機關如流於機械的行政形勢，必使合作運動陷於流產破滅，而必須具有其充分的教育意義與接近民衆的性質。

中國十數年來之合作運動，概可分為兩個時期：第一時期自民國八年迄於民國十七年，一般稱之為初期運動，從事於鼓吹提倡的，為有志於社會改造的經濟者（如薛仙舟先生及他的

門人）及社會公益團體（如華洋義賑救災總會）。這一期的運動，在合作史上的意義是很重大的，但論到成績，可說是成就甚少。自民國十七年以來，則於事業開展期，就統計上的數字看，無論合作社數，社員人數，逐年以幾何級數遞增，大有不可限量的情勢。而從事於促進倡導的，則為中央政府以及地方政府。綜觀過去全部歷史，所謂中國合作運動，並不是大多數農民自動興起的一種運動，而是知識分子及政府機關領導的一種運動。這與英法德諸國的合作運動，由工人農人自動興起，逐漸向政府要求法律上的地位的，完全不同。有人說中國的合作運動，實在並不是一種運動，而是政府加於人民的一種政策。現在不必對於中國的合作事業之為運動為政策加以辯論，但中國的合作事業不克自下而上由農民自動興起乃是必然的。試一檢查中國近數十年來的民族自救運動，不論其為文化的，或為政治的，無不出此形式，固非獨合作運動為然。因為近數十年來的中國問題，是西洋文化流入中國之後而來的，中國的社會運動是受着外來的刺激而發生的。即此已限制着中國的社會運動非由接近新潮流之知識分子發動不可，況中國鄉村農民浸沉於中國傳統的盤旋不進的文化之中，以安分守

己、樂天知命爲行動上最高之標準，更無由發動而爲新社會組織之要求。從事於農民運動的人，常慨嘆着鄉村破壞日趨緊急，而農民不自覺，經濟壓迫日趨沉重而不知其所以然，對於有效的自救事業置之漠然而無奔赴參加之興趣。從事運動的人搖旗吶喊，大聲疾呼，而農民並不動。若待他自動興起，殆爲絕不可能之事。年來戰事頻仍，天災時降，帝國主義之經濟侵略日厲，農村之破產亦日甚，合作事業既然是標本兼治的良劑，採取日本印度推進合作事業的原則，建立指導制度，由上而下從事促進，誠爲事實所必。

中國合作運動必然的出於自上而下的一種形式是必須的，指導制度之建立又是必需的，然在此情形之下，合作事業的發達不是自然的，其進程上之流弊幾隨此不自然之形勢以俱來；試觀中國合作運動之現狀，所謂信用合作被人譏爲合借社，豈不瞭然。蓋介紹一種社會經濟組織之新方式於民衆本來是極難的事情，若指導機關流於機械性的行政形式，只注意數量發展，則流弊更不堪設想。固有人譏誚信用合作社爲合借社，但真能合起來借錢，共同分着使用，還算是好的，有許多合作社直然是少數人假借名義向官府設立之賑濟機關騙取低利貸

款，獨自享用；豈不更使人短氣。欲免這些弊病，非使指導機關教育化不可。蓋合作事業以人民自主自營為原則，今人民既無需要之實感，非多下教育工夫，喚醒人民的認識不可。合作事業亦商業組織之一種，必須以近代商業之原則經營之，中國農民對於近代商業之知識盡皆茫然，今以政治力量向前推進，事業開展異常迅速，若無教育作用從事於業務經營之訓練，則組織必成軀壳。中國合作運動以農民為對象，農民保守成性出於天然，於中國農民為尤甚，農民之謹愿者，對於新興事業向來不敢嘗試，對於政府提倡之事業，以歷受軍閥政府之剝削與欺騙，尤為裹足不前，今政府以種種利益條件從事提倡，則狡黠者即攫為獲利之工具，而以忠實農民為其傀儡，如無教育工夫促醒民衆，對此新興事業一致參加，則操把持之弊殆無可逃。合作促進既與教育事業有不可須臾離之關係，則指導機關如不教育化，前途可必其無成。

指導機關教育化尚不是一件難事，指導機關民衆化則誠屬困難。現在的民衆教育機關，如民衆教育館，農民教育館等，從事於合作事業推進，誠較一般政府的合作指導機關接近民

衆；但無論如何接近，總還是接近而已。機關是機關，民衆還是民衆，民衆在機關組織之外，而不能包容於機關組織之內，兩相對立之形式終不能免。

現在我們回過頭來看看鄉學村學：

(一)鄉學村學是普設於鄉村的。

(二)鄉學村學是民衆自己的組織。

(三)鄉學村學是連合運用學校式教育，社會式教育的機關。

(四)鄉學村學除去鄉村民衆，鄉村領袖兩種組成分子外，還有從事於鄉村運動的新分子在內，可以發動各種運動。

(五)鄉學村學爲一種立體的組織，村學之上爲鄉學，鄉學之上爲縣學（目前縣學未設，研究院可以代替其作用），凡村學所不能解決的問題，可以請教鄉學，鄉學所不能解決的問題，可以請教縣學，而各以其上級組織爲活動之後方，不但屬知識技術的問題可以請教後方，即實物方面的種籽、用具、亦可請後方爲之供給物色。

以具有上列各種特點的一種機關，担任合作事業的推進，在中國合作運動的特質上，以我們的分析，是認為較為適當的。但所要申明的是作者為參加鄒平合作事業推進工作的一員，主觀的成分當然是不能免的。然而鄒平實驗工作的意義不止為一地區之建設事業；就中國合作運動來看，在推進的方法上更需要彼此交換，彼此批評，故秉教育與民衆月刊「民衆教育與合作事業」特輔徵文之便，以個人之見解論述鄒平合作運動與鄉學村學之關係就正於國人。鄒平的工作在某種意義上也可以被認為民教工作，作者以此文塞責，想不為編者所擯棄歟？

中國合作問題研究

關於農村合作的幾個問題

陳雋人

今天我想給諸位討論合作方面的三個問題（一）中國合作運動的需要（二）運銷合作特點和組織方法（三）中國合作運動的現象和我個人的意見

現在我們先討論第一個問題。我們在報紙上常常見着中國農業生產衰落，農村經濟破產，影響到農民的生活太窮。窮的原因，兄弟以為不是高利貸，也不是苛捐雜稅，另外有三大原因：（一）與歐美通商以來，洋貨推銷，影響到農村的家庭手工業，家庭手工業凋敝，農村經濟方面受重大的打擊；（二）治安問題，中國近年各處的兵災土匪太多，另外中國的天宮也常與老百姓過不去，時有水災旱災的發生；（三）社會風俗的變化，即由提倡新文化，影響到內部農村生活程度的提高。我以為這幾個原因，比高利貸、苛捐雜稅來得更厲害，農民真有

些受不住了！農村是農民組織起來的，當然免不了摧殘崩潰，農村的崩潰，影響到農村內部的金融問題。因為農村太不安靖，天災人禍的層出不窮，於是有錢的人都把錢用在都市裏去；因為都市比較安靖，都市可以投資，於是內地的錢都流入了都市。同時農村所用的東西，從前家庭手工業發達，有許多都能自給；現任手工業被摧殘沒落，非向都市去買不可；買東西就要錢，所以都市的錢一天一天的增加，農村金融也就一天一天的枯涸。這用什麼可以證明呢？兄弟今天用幾個銀行統計的數目字來證明。兄弟是服務銀行界的人，可以說天天在銀行當練習生；關於銀行方面的事，比較諸位熟悉，所以根據我知道的轉告諸位。

銀行的業務，一面存款，一面放出去。如果只是存而不放，留在庫裏自存，這個銀行一天也不能維持；所以非放出去不可。銀行如果收款和放款平衡，這銀行很可以維持下去。如果放款多收款少，銀行便是空虛的；收款多，放款少，那就要白賠利錢。近來農村的錢都流入了都市，以致銀行的現金充斥，無法放出去。據敝行（中國銀行）的報告：民國二十一年全國一四五家銀行、總存款為二、一八三、七五九、八五七元，總放款為一、九四六、八六

四、一三七元；故民國二十一年總放款率僅總存款率百分之八十九，還有百分之十一是存在庫裏沒有放出去的。又據中央銀行的報告：二十二年全國八七家銀行的總存款爲二、〇三二、〇一四、六二六元，總放款爲一、三八五、五三七、八五二元；存款的數目更大，而放款僅佔存款百分之六十八，還有百分之三十二的現金存在庫裏。這一些錢大多數是從農村來的；所以使農村金融發生了嚴重的問題。

去年發生的美國購買白銀，使中國都市的金融緊張，農村也更受影響。美國的購買白銀，不是經濟的作用，完全是政治的作用。因爲羅斯福他能在選舉中勝過共和黨人而作總統，完全得力於金融界，尤其是存白銀的礦主。——他們的幫助羅斯福作總統，是有交互條件的，所以羅斯福上台以後，放棄金本位制，購買白銀，將金子存在庫裏，實行銀本位制。同時歐洲各國都瘋狂似的備戰，最要緊的是經濟問題，也就是金子最重要。所以美國的提高銀價，收買白銀，另一原因是準備應付國際戰爭；還是政治的關係。

中國是用銀的國家，中國沒有輔幣，完全用白銀；萬一有個國家收買白銀，對我們中國有

莫大的影響。諸位很明白，在山東常見的老頭票，就是日本的輔幣，收來也沒有什麼用，只有按國際匯兌的行市變錢，沒有旁的用處；中國的白銀到外國人的手裏，就可以鍍化運往外國去；因此美國收買日銀，有計多的人借這個機會討好處。同時中國在國際貿易上進口的貨多，出口的貨少，進出口的差額，一天大似一天，這種差額不能有貨物去抵制，當然用現金去補償。因此，中國的白銀，不斷的向外流出，使都市的金融也發生恐慌。

根據解決中國金融問題的辦法，兄弟以為應該倒置過來，讓都市的錢回到農村去。要使農村健全，中國才有辦法。因為中國的經濟基礎是建築在農村上面的；農村健全以後，才能改良技術、增加生產，然後才能抵制外洋勢力。但中國的農村，因為天災人禍的層出不窮，已經瀕於絕境，非有很大的經濟力量來幫助它不可；猶如得了重病的人，非請高明大夫慢慢的培養起來、保護起來，絕難復甦的。所以中國此刻的金融界應該做救濟農村的工作。可是中國農民向來沒有組織，救濟也無從着手；零碎的救濟工作，也沒有用處。我以為現在最需要而最能走得通的，只有合作組織。關於合作的特點，諸位有一個長時間的研究，也許比兄弟

更明瞭。現在我簡單的說一說合作組織的原則。我以為：（一）合作社是農民自己信用的結合，以取得經濟上的實際幫助。一個農民要是單獨的個人借款，因為信用程度很低，很不容易，要是組織起來去向外界借款，那就比較容易了。（二）合作社是人的結合，不是勢力的結合。所謂勢力有兩方面：一是資本的勢力；一是智能的勢力：合作都能超出這兩種勢力以外。（三）合作社是民治的基礎。因為它權利和義務，都能達到真正的平等；不像普通公司的權利，是拿大洋錢來決定。（四）合作的目的不是為個人的，而是為大眾的；所以普通公司是以賺錢為目的，合作社是以為大眾謀利益為目的。兄弟在四五年之前，就感覺到這個問題。我以為銀行絕對的要向農村有投資才合適，事實上銀行與農村有很密切的關係；銀行放款給工廠商店作土產抵押，土產是與農村有關係的。銀行不救濟農村，農村沒有辦法；農村太窮乏，銀行的款無處放。唯一的辦法，只有銀行和農村互相調劑；——醫病要醫根。這是我四五年前的見解；當時和中國銀行總經理張公權先生談及，他也很同意。可是現在真的實現了；也可以說是自然的趨勢。

第二個要向諸位討論的，就是運銷合作的問題。運銷合作我以為是農村合作的一個基礎；兄弟個人對運銷合作稍有研究，來對諸位貢獻幾點意見。平常農產品的價格，操在當地小販的手裏，農民是沒有辦法的。因為他們爲了生活上的需要，不能不賣出他的生產品，買人生活上的其他必需品。但他們不能直接到一個大的市場去完成交易的工作，因此非受壓迫和剝削不可。運銷合作社的組織，就可減去這個痛苦，現在分幾點來說：（一）運銷合作能改良技術，增加生產。（二）改善運銷設備，減少費用。如棉花運銷要有軋花的設備、打包的設備，軋花要有軋花機、打包要有打包機；這些設備如果合起做，可以減少費用，增加工作效率。（三）生產品大批的出賣，且依品質分等級，對外容易出售；同時可以穩定價格，不特不使價格低落，并且可以得到高價。（四）在現社會裏生產者與消費者不能直接交易其產品，必經中間商人之手，受其剝削；如果在生產者有了運銷合作組織，在消費者也可組織消費合作社，雙方可以直接交易而得免去中間人剝削。但是運銷合作組織，在開始時限於事實上的需要，必須金融界予以接濟幫助，才有開展的可能；同時在金融界對於生產者之救濟，在

生產者必須要有組織，方可貸款。所以我常以三角圖來表示合作社的真義；圖式如下：



三者利用合作方式，聯絡起來，相互為用。組織運銷合作社應該要注意兩點：（一）運銷合作與信用合作不同。信用合作單位要小才好。因為這樣，社員與社員之間，彼此才能互相了解；運銷合作的外圍，則比較大為好。（二）運銷合作總社應該在一個適中的地方。如鄒中的棉花運銷合作社的總社在孫家鎮，這是什麼原因呢？第一是他的交通便利，棉花由小清河運到黃台橋，就可運到濟南或其他地方去賣；第二因為孫家鎮是鄒平產棉區域的中心點。——辦一個運銷合作總社為一二分社方便，其他都不方便，這個合作社是不會辦好的。至於運銷其他農產品，不像運銷棉花；棉花單位愈大愈好，因為一千萬斤棉花需要打包軋花

的設備，兩千或五千還是一樣的需要設備，所以經營的單位越大越好。但外圍過大，如聯絡各縣的組織地點發生問題，也不好。

運銷合作社的上層組織：有的是聯合式的，如鄒平的聯合會底下有許多分社，每個分社是一個單位；如果一個分社不滿意聯合會而退出時，這個分社還是能夠獨立存在的。還有一種是中央集權的，他裏邊只有一個主體，一個社員便是一個組織單位，聘請經理管理社務，他是一個大的羣體；一個社員退出合作社，就沒有辦法。鄒平現在是聯合式的；本來聯合式的做事慢，中央集權式的做事快。最重要的如行市的問題與價格的決定：聯合式的會員有干預之權；中央集權式的經理在不損害會員利益的原則下，可以自由決定。——這個在中國此刻沒有，而且也不是很好方式。我們應該採取聯合式的。

現在附帶說一說運銷合作的組織辦法要點：（一）合作社總社本身不能收買分社棉花，只能為分社找主顧，負代賣的責任；收買要有很大的資本，並且很有危險性，這在合作組織中是不相宜的。（二）要有倉庫設置，如果市價不好時，可以將貨物暫時存放在倉庫裏待售。（三）對於社員產品，要精分等級，按等級合在一起，採用混合販賣法。（四）運銷的設備，在

冬天可以作旁的利用；如鄒平軋花機的原動力，可以代磨麵粉或推動其他的機器。(五)運銷合作社在理論上說，不能貸款；可是在中國目前事實上不能不帶有信用合作的性質，這一點留在後面討論。(六)信用合作社不能辦理運銷。(七)運銷合作社所設置的倉庫房屋及其堆棧，都要保險，以免發生不幸，使社員遭受意外的損失；如不保險，這種損失是沒法補救的。(八)合作社的理事或經理及管理出賣物品的人，需要審慎選任。(九)運銷合作社應有資金負債表。換句話說，資金的流通應有細賬；否則，就看不出合作社的有無進展。(十)有了賬必定要查賬，收支才有比較，才看得出合作社的進步程度。這一點就是銀行對農村的放款，也沒有作到；如中國銀行對鄒平齊東等地放款，過去也沒有實行查賬。今年一定要做查賬的工作。外國的合作專家，如印度的合作局長斯得蘭氏，他一開口就是合作社要有賬；這自然是他不明白中國的情形。我曾向他談過：要中國農民記賬，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因為大多數人都不識字。不過這是應該作的。我以為這僅是時間問題，第一步讓農村組織往前走，以後再慢慢的做工夫。還有一點，就是行市消息的靈通；這不是合作社能作到的，最好是商業

機關，或棉業公會常常通知消息。如鄒平現在是我們用長途電話通知，齊東是中棉公司用長途電話通知，行情自然比較的熟悉；必須這樣，運銷合作社才有辦法。

還要討論的，就是金融問題。運銷合作社的房屋倉庫，以及棉花的打包機軋花機和運輸工具，都是不動資金；其次還要流動資金。大概不能不向銀行借款。向銀行借款，恐怕要以地產作抵押，因為地產終歸有人要的。還有一個辦法，是拿分社的股款作抵押，或是實行保證責任，也可以拿倉庫的東西向銀行抵押。可是在中國分社股本有限，有時甚至沒有股本，保證責任也不易辦，而農產品在倉庫裏已經到賣的時候了。所以最好是分批借款，分批償還。如鄒平在收棉的時候借款，賣的時候就還了。運銷合作社不如信用合作可以收社員的存款。不過辦運銷一定要有充分的股本，至少要够開辦的費用；這和中國的情形不同——中國的農民很窮苦，不容易辦到。比如鄒平最初還是研究院方面出款來辦。如果處處根據學理，那中國的事就不能辦了。所以我們也不要拘泥於學理，應該隨環境而轉移；等到一年一年的紅利增加，股本充足，再謀大的發展。至於放款，只能打六扣；換句話說，一百元出品，只能拿

六十元，最高可以到七十元。可是中國有些地方高到百分之九十的，這很不合法；因為行市的漲落不定，是很危險的。

至於銀行方面呢？就我們銀行的本身來說，中國地方很大，我們不能每一個分社或一個社員，都能認識清楚；我們只要認識聯合會的主體或合作社的理事就行了。如果聯合會的主體很好，我的放款就交給他，任他去支配。不過我們要注意兩件事：（一）借款的用途；（二）經營業務者，對於這種事情明白不明白。同時我們也得有指導員；沒有指導員，我們就無從知道合作的組織健全不健全。我們的指導員也有兩個標準：（一）要有合作的基礎知識的；（二）對於買賣要了解。

現在與諸位討論第三個問題，中國合作運動的現況和我的意見：（一）中國的合作社近來真是風起雲湧！中國人做事，不做就不做，一做便如疫病似的普遍的流行起來。我認爲合作社的組織，在中國發展得太快！現在就競爭起來，不管需要不需要。這並不是說諸位鄉村工作者是這樣，我們銀行界却是這樣。銀行最初並不知道合作是什麼，只是人家放款、他也放

款，人家組織合作社，他也組織合作社；結果拿合作社擺架子。一村之中，甲銀行來一個合作社，乙銀行來一個，并世政府、社會團體、慈善團體、學術機關，各有各指導的合作社；因而使農民有跨社的行爲，一個農民可以作兩三個合作社社員，影響合作社本身的健全，這是不好的現象。大家既不知道什麼是合作社，那他根本不是爲了救濟農村而來組織合作社，完全是爲了自身的利益而來組織合作社；因此進展太快，沒有認清目標，不爲農民打算，而爲自己打算，其結果是很危險的。(二)合作社業務太多，如信用合作社裏有消費合作社，也有運銷合作社，工作大多，界限不清，結果一件也作不好；負指導合作的人應該注意界限分明。(三)合作社的辦理，對於金融方面的力量很不够，他們的股本太少，不能使社務有更大的發展。(四)合作社少有寫賬簿，也沒有作過查賬這回事，合作社有無進步，無從表現。

上面幾點，是普通的現象。其次運銷合作的組織，并不很合原則。運銷合作的借款，對學理上也不合；本來運銷合作是要生產品達到運銷的時候，才能借款，可是現在的棉花運銷合作社剛下種的時候借款，封苗的時候也要借款，鄒平是封苗和收棉的時候借款，賣棉還款，

還比較的合理。齊東在下種之前就借給肥料費，封苗的時候又借一部分款子；和運銷的意義完全沒有關係。我以為將來應該規定，只有聯合會可以辦運銷；分社只能組織信用合作。下種之前的肥料放款，每畝二元，算是屬於信用放款；聯合會才真正是運銷的。可是中國農民真正需款的時候，并不在生產達到運銷的時候。如棉農到收棉的時候，并不需要借款；所以應隨環境而變遷，不拘泥於理論，做刻板式的文章。

還有一點：負合作指導責任的人，不要忘記了自己的立場，要知道自己是一個指導員，不是一個社員；不要拿自己的意志去推動合作事業，要使合作社的社員得能夠自動；不要自己去傲，讓合作社社員多有作事機會。現在合作社弄得不好，就是指導員根據自己的意思去工作，忘了自己的立場。

談辦合作社問題

任子正

中國是個農業國家，沒有人會否認這事實的；我們要辦合作社，一定是農村合作或農業合作，所以加入這組織的便是一般農民，這是和西洋工業國家根本不相同的地方。合作的對象既是農民，則其組織及辦法須處處從農民方面着想，必合乎民情，才能深入民間，打成一氣。

農民在習慣方面，是因循顛預，不願多管閒事；行動隨便，作事不拘形式，不講手續；有事大家湊到一塊，說說笑笑，七手八足，一陣無秩序的亂，——他們就高興這樣作。你要叫他們按照什麼儀式，討論什麼議案，或是很鄭重莊嚴的說上一篇漂亮的演詞，這在他們是食而不知其味，不耐煩這些麻煩，而且覺得不是他們應當作的事。他們的日常生活是自由慣了

的，儀式對他們是手躡腳繭。

在知識方面，一村之中，識字者寥若晨星；他們不懂得法令和條例，更不會了解什麼廢除利潤、消弭階級的合作理論。一本合作章程動輒數十條，文字之深奧、蘊意之淵博，不用說知識簡陋，大字不識的農民，便是一個中學畢業生也不一定能夠講解得明白透澈。至於高深的理論，最好是在學校裏的課堂上講，那對農民是沒一點用處的。在鄉村裏，一提到公共的事，頂不好辦；熱心公益，肯爲大衆服務的人，千百中也難碰到一個。他們的眼光小、腦筋單簡，凡事須直接了當，一針見血；若曲折多，去實際生活太遠，不但視之漠然，抑且不敢輕易置信。他們是最好貪小利佔小便宜的人，沒有利的事，饜子才去幹。

組織合作社除經濟目的之外，尤貴在訓練農民使其自身能運用而了解之。而訓練農民須因地、因事、因人而制宜，完全是客觀的事實問題，成文法典很難用得其當。使中國的老農穿上身西裝，終是不甚合適的。若按照現在一般農民散懶、愚昧之情況而論，其去現代式之合作組織，殆不可以道里計；蓋非經長期之演變，由簡入繁、導淺及深，從細小漸作到博大

不可也。初經倡辦，最好因陋就簡，從易處下手；不然，合作和農民兩下裏便沒有接上頭的一天。農業上之種種經營，幾無處不能應用合作之組織。在理論及原則上講，是沒有講不通的，在外國亦多有實行或正在進行中者；然在中國現在的事實上，這都近似些幻想。我們一到農村看看我們那些林林總總的農民，方知滿地荆棘，障礙重重，事之舉辦，實憂乎其難矣！農村裏的事情，就需要你一星一滴，因火吹火的去努力；原不是大刀闊斧，一舉手而得的。尤其是合作的事情，牠與習俗、民情、社會教育，都是息息相關，不是強迫捏造可以成功的。

在此情形之下，就民間舊有類似合作之組織，努力發展之，實爲倡辦合作之捷徑。舊的組織因各地習俗之不同，名稱既異，類別亦多；但其性質則完全是因事實之需要，謀共同生活相互間之便利，彼此互助的自然結合。如錢會、儲蓄社、饅頭會，即具信用合作之雛形；牲畜、農具等，多有數家合購者，便是簡單的利用合作；他如義倉社倉等，亦可因此而舉辦倉庫合作社。其組織雖不免簡陋，意義亦甚狹隘；然其發生則純由於農民本身之自動，是自覺

的有意識的自然組織，而非假借外力，強爲撮合，其生機固未泯滅。俗語有云：『教的曲兒唱不得』，吾人亟應引以爲戒。苟因此具有歷史性質之舊組織，借以發揮現代式之合作原理，必易引起農民之興味，他們覺得合作社不是什麼遠在天空的新奇東西，原來與錢會、儲蓄社，或是合夥買牛驢等事情差不多，這使他們很容易明白。他們明白了以後，才能接受合作的辦法。你要到鄉間去馬上給農民講你那一套書本子上的理論，什麼解決民生問題呀，流通農村金融呀，你儘管嚷得驢子破，他們也聽不進耳朵裏去。『噲是民生呀，合作社呀，又下來公事要錢嗎？』——他們會這樣害怕起來的。這不是農民的太愚蠢，實在他們都已成了驚弓之鳥，聽見新事便頭痛。不過我們對於這些舊的合作組織，並不是像恢復固有文明似地去恢復，而是要加以改造，使之進於完善。牠的缺點很多，有的太隨便，談不到有組織，有的是暫時的辦法，又有的作用太小等等，凡此均須對症下藥，整理而充實之，導之於組織化、科學化。故辦合作社固不必按照法令，拘於一定之形式，惟於合作意義，則一定要盡量闡發，把牠深深地灌輸到農民的腦海中，使彼等瞭然於合作互助之必要，共同行動之利益。

此是比較事半功倍的辦法，若舍近求遠，另起爐灶，其難將倍蓰於此。王宗培先生曾說過這合會的意思，現在一併把牠記在這裏：『方今民不聊生，提倡合作固屬重要，改良合會亦爲急務。我儕從事合作專業，對於深入人心，具有偉大潛勢力的合會制度，似未便不顧不問；必須究其事實，曲加探討，使同其性質之兩種制度，攜手合作，而於世界史上，闢一新紀元也』。

要之，辦合作社須根據一般農民之習慣與知識。茲再分數端略言之如左：——

一、關於組織者 西洋式之合作社組織法，多不合於我國社會民情，這是很顯然的事；故在應用的時候，實有大加變通之必要。如執行委員會、監察委員會、社務委員會等，這些名詞，恐使農民費好幾月功夫，也記不清。在舊有組織中，有所謂會頭、會總、會腳等名稱，那裏有什麼委員？現在辦合作社，固在求農民之進於組織化與紀律化；但組織紀律云者，完全是事實問題；不一定是名詞上的關係。如現省府探委員制，實則仍與舊日之督軍制，沒有多少差別，便是這個道理。在一村中真能對合作社負責的（指有知識、辦事能力，及閒功夫

說)，至多亦不過找出二三人來，而實際上當開始經營的時候，業務絕不至很複雜，更不用着許多職員。人多了完全是贅瘤。且強之以任務，農民亦將因煩而生厭，不勝其苦。所以組織的名稱應求其土著農民化，職員的人數不宜過多。復次，組織的種類也要簡單；組織太多，在鄉村農民社會中間，多半不發生作用。譬如信用合作社，有執行委員會、監察委員會，又有社務委員會、信用評定委員會……，及事務員若干人：此在權限方面，農民既不易分辨清楚，無法運用；在職責方面，更負不起其應盡的義務；這原是教育的關係，不是可以學得來的。實際有用的只一執行委員會，餘多形同虛設，只是攪得他們天旋地轉，眼花撩亂而已。監察委員會在理論上講，職權極關重要，而在現在的鄉村裏完全用不上。信用評定委員會更沒用。村人閭鄰毗連，如同一家，日常厮熟，相知至深，那裏用着評定？鄉村的社會與都市情形根本不是一回事，此不可不辨也。我的意思是說：一切組織在將來業務發達、範圍擴大、習慣養成、知識進步時，或以事實之需要，或有運用之可能，自可隨時隨地、因事置人、因人治事，到那時候，期其簡陋，將亦不可得。而在初辦時，則大不必要，

只設一類似執行委員會之組織，連書記司庫統附於內已足矣。又開會次數不宜太多，儀式亦不要隆重，彼等自由聚合之機會甚多，都可以當作開會。如正式社員大會定為年舉行一次，但通常農暇之時，村人每集於公共場所，習以為慣，什麼事情都可趁此商討了。其餘各項會議，均可作是觀。

(二)關於手續方面者 此所謂手續，是指各種文書、表冊、賬簿、章則等而言。合作社所用之書表，種類本極繁雜，如入社須有入社願書、同意書、許可通知書；出社時又有出社請求書、除名通知書等等。他如社內應用各種表冊，如借貸對照、損益計算、資產負責、事業報告、會議紀錄，以及各種調查表等；若按照書本所講，整理而羅列之，直可編成一部大法典。這不用說農民程度不够，不能實用，即使能寫能算，恐亦不勝其擾；要找這樣幾位能閒空來做這件事情的人，真是不容易的事。而且他們絕想不到成立一合作社，會這樣麻煩，一舉一動都不能隨便自由；這在他們想來完全是一件不必要的苦事。實際上這種手續，有的固屬必要，然大半則沒有什麼用處。鄉村裏的事情，農民皆可當面一說，迅速的得

到解決。若按照政府的公文辦法去作，根本上不通。中國的農村大半是宗法社會，一村之中，幾少異姓（北方情形多如此），與西洋情形或都市居民迥然不同，這一點是應當認識明確的。不過比較重要的手續，如社員入社之保證人及入社須得大多數社員之同意，都直接與組織的健全有關係，當然是不能缺少的。又如辦信用合作社之借款事宜，有時手續太多，一層層經過若干次的彎轉，才把錢借到手；在他們寫字都成問題，覺得如此借款，真不痛快。如爲大宗借款亦不枉費此一番週折，若十元八元皆須用這些手續，則彼等寧甘就別處通融，馬上可以將錢借到手，雖然利息重一點，也就不大計較了。因爲農民的心理就是怕多事，願意『一針見血，直接了當』。尤其在遇有急需的時候，這種辦法，更不能適應其需要，那時非另投門戶，受高利貸之盤剝不可了。故重手續，在指導者方面，固以爲慎重將事，但却苦了農民；這不只是程度的關係，實亦事實問題有以使然也。我們以爲關係重要的事項，如借款合同、應用賬簿、組織簡章等，無論如何必須具備；他若可有可無，得省略者最好不用。要簡單扼要，給予農民一種清楚確切、黑白分明的好印像；切不可論堆，弄成沒頭沒尾，一塌糊

塗，使他們望而生厭，說得更恰當些是望而生畏！此外關於章則者，亦應本此原則訂定之，一切附帶的，空泛的，抽象的條文及字句，均宜簡略，最多不過十四五條。因為章則並不是死的，皆可隨時增刪修改。簿記暫以用舊式記賬法而加以改善為妥；複式簿記既與農民習俗不合，且亦不易了解，若干知識份子尚多不知其所以然，何能望之於農民？

(三)關於業務範圍者 合作的事業，其範圍本極廣闊，施之於農村，蓋多為鄉人聞所未聞，見所未見者；若一古腦兒辦起來，足使彼等目迷十色，耳惑五音，應接不暇，顧此失彼。無論什麼事情雖龐雜萬端，然其發生固皆起於微小處，逐漸擴展，日臻完善，一步步進於妙用之境；絕沒有平地一聲雷，長出樓廈來的。就拿羅去載爾公平先鋒社說，當其初經營時，規模之簡陋，業務之單調，作夢也想不到有今日英倫各地消費合作社之林立，批發合作社製造工業之勝況。然其發展過程，則皆歷歷可數，而為時已百有餘年於茲矣。此正如求學，學理浩瀚無窮，絕非小學生輩可得窺其端倪；勢必從專攻一科入手，單刀直入，日沾月濡，寒窗十年之後，通於一，其他便可左右逢原，一個學者的頭銜依會加在你的頭上的。故

成功之不二法門，即是傾全力，用全付精神去幹一件事；若兼籌並顧，多方牽掣，雖能支撐一時，結果必將全盤失敗無疑。我們根據這個道理，所以主張合作社的業務要從單純處入手，以求適合民情。我們要認準一條路，照直的走下去，把牠作到家，那時一定會有極好的收穫。各地情形不同，需要亦異，辦合作社時當然也不能一律『照法炮製』；如產棉者就辦棉花運銷，養蠶者組織蠶業合作，沿河各地一定要先辦合作灌田，地方之無特產而金融枯竭者最好就辦信用合作社。但無論辦那樣合作，頂要緊的是照着一種集中精力去下手經營，才容易使農民認識接受。他們的腦子太小了，事情一多，是裝不了的。近中多有提倡合作社兼營說者，蓋有鑒於國外如日本之例也；殊不知兼營是有時間性的，必要把某一種的合作辦好，打下穩固的基礎後，才能談到兼營問題，——這個基礎最少也需要七年八年的功夫。若一上來就把信用、購買、利用、生產，統行兼辦起來，那是一定沒有好結果的。在現在的農村裏，一切都簡單得可憐，一點小事都成大問題，那有房子擺這許多大財神？

合作社與農村經濟

于永滋講
楊水亭記

中國社會的基礎大部分是農村，經濟的支柱自仍建築在農民的身上。自世界不景氣，經濟恐慌的惡浪突破了中國的藩籬，深入到底層以後，農村破產的聲浪，不時衝入我們的耳膜，農村破產的景象，不時映入我們的眼簾；迄至今日，農村的問題更嚴重化、深刻化，農村破產的程度，幾至無產可破，至去年年底為尤烈。河北農村中的居民，在法律上宣佈破產的每村都有；少的兩三家，多的至二三十家不等。農民在中國人口中，據一般人的估計，約在百分之八十五以上，其餘的人，又大都間接靠農業吃飯；今農民既都在受凍捱餓，請問這是何種情景？即令沒有國難來襲，我們亦無術應此浩劫；何況內憂外患，直到決定今日中國生死關頭！

世界各國財政的收入，農業（地租）原佔很微小的一部分。有些國家都把牠劃爲地方收入。但中國怎樣？地租收入，幾佔總收入三分之一。由此看來，中國的政府，也要靠農村支撐門面，倘一旦農村毀滅，政府也必要隨着場台的了！

凡是關心中國前途的，都在注意到中國農村復興的問題。以前雖然有些人曾受了歐美的影響，發生過重工商輕農業的思想；而現在復興農村，成了舉國上下一致的要求，連素不注意農民痛苦的政府，也要設立什麼復興農村委員會了。此種重大問題，解決的路徑，當然不只一條；但政府雖然是設了一個農村復興委員會，目前牠是沒辦法的。無論做什麼事，經濟是先決的條件；現時政府財政沒辦法，復興農村的問題，是只能想而不去做。也或許政府將來有辦法；而今呢，政府是還在促進農村的破產！按理，國家處此絕境危途，政府應該提高關稅，嚴禁外貨入境，保護國內農產品的流轉銷售；然政府爲了增加收入不那樣辦。不惟此也；美麥棉借款，只是替美國資本家當了代理人，把人家的貨物運到本國傾銷，打倒了本國的農產品生產者——農民。拿棉來說，去年棉的收成本不好，但價格的暴跌爲歷年所無有！

如此希望政府恢復農村、復興農村，在目前政府財政下，那是絕望的！

政府既然靠不住，農民除非甘願困死；不然，必須得另想自助自救的辦法。自救的辦法原不止一個，合作社便是辦法之一。不過我們認爲此種辦法比較合乎需要，切于實際；拿農民自己的力量來復興農村，比靠外力較有把握。

一、合作社的種類

合作社的種類很多；其組織，因目的而不同。目前合乎農村需要的：——

(1) 信用合作社——農村銀行。但這並不像大資本家所開的銀行，資本要幾百萬、幾千萬，營高利貸的勾當，賺得利潤和些資本家的股東來分紅。信用合作社有：『人人爲大眾，大眾爲人人』的意義；其範圍限于入社的社員，其手續仿銀行，其精神含互相協助的意思。社員有錢的向社存錢，沒有錢的可向社中借貸，且可以合作社整個團體信用對外週轉，調節流通經濟。所入股資很少；會費，在法律規定，以二元起碼。全體社員，對外借款是負無限責

任。如此，信用合作社資本有限，所負責任是很重大的。什麼是無限責任呢？譬如說，合作社借了外邊的款，社中一時沒法歸還，社員就得以他家的財產來抵償；社員的財產，即是合作社的財產。因為有了這樣的奧援，所以合作社的信用是很可靠的。當然，初組織起來，因為信用小，是免不了困難的；但一旦信用彰著，人們明白了合作社的用意，以此團體向外週轉借款，是很靈活容易的。

華洋義賑會民國十二年初組織信用合作社，在河北借款給農民，當時軍閥不明真象，曾起而干涉；因合作社在社會已有了信用，遭干涉亦沒礙進行。先前合作社剛成立的時候，由華洋義賑會幫助貸款。後來合作社信用漸著，得到各地銀行信任，於是銀行常把款項交給華洋義賑會，再由會轉貸給各合作社。這時恐是因各銀行對合作社信疑參半，直接的放款給他們不放心，才託賑會代辦。最近不然了；各銀行都自動的向合作社貸款，疑怕的心放下來了。可見合作社一有了信用，想得到資本是很容易的。

中國的現金不是一船一船的被外人運回本國，就是堆積到幾個有名的大都市。世界產業革

命的結果，機器工業代替了手工業，當然中國的小手工業者也不能倖免，與別的國一樣，遭受同一的命運。但小手工業在中國多是農民的一種副業，因此農民經濟竭枯，都市現款囤積。政府地租和苛捐雜稅的收入，也要送到都市的銀行中夫，而銀行擁此鉅資，又在幹那賭博的勾當，買賣政府發的公債券，從中漁利，結果是所有一切負擔，仍都轉嫁在農民身上。現時的農村幾乎陷到無款再可向外流出的絕境。假使有了合作社的組織，現款不致完全流到都市；因合作可以存款，同時還可以吸收都市內的過量現款。前邊不是說過：銀行是可貸款與合作社的，由此可知信用合作社能使金融周轉靈活，減少農村經濟枯窘，對於農村不無貢獻；且現在各省都在仿行，想使合作社能有利於農村。

(2) 運銷合作社——現在的農產品已商品化了，所產的東西不是自給，而是大部分的出賣。就以種棉花的農民來說，所收穫的棉花，大部或全部要賣出，換成金錢再來買穿的布疋，吃的食品。以前農民終極的目的，是如何能使作物收好、打的多。現在不儘是那樣希望了；還要希望一高的農產品價格，甚至只要價格高，少收穫也是沒關係的。比方一畝地收一

百斤棉花，賣一百塊錢；有的因價格低，雖收二百斤棉花，只能賣五十元。由此看來，收成的好，還不如價錢好有利。在河北省南部的農產品，再以棉花來說，由出產地到天津，與紡紗廠實際發生了交易關係，當中不知須經過若干小販之手；而小販不是白幫忙的，他要養家，要發洋財。大腹便便的商賈，腹中的脂肪都是農民血汗轉化成的；他們是取之於農民，奪之於農民的。如棉花，剛拾起帶籽棉花在十月許間，是價格最低的時期；但農民急于款，明知賤，不得不賣。一過年到五六月間，所謂青黃不接時候，價格必定高；但此時棉花已到商人小販之手，農民明知價格高，而棉花早已賣出，已無可賣。由此說來，運銷合作社亦實有組織必要。今年情形特殊，棉該貴的時候沒貴；其原因是政府在那裏替人傾銷美棉。運銷合作社內容是這樣；只要是本社社員，還是拿棉花來說，如有棉花想賣，可即交合作社代為運銷。在棉花價格低的時候，可把棉花存放于合作社，由社中貸款一部分給存放棉花之社員，——以六成或七成使其以備不時之需，或用以救急慌。等待棉花，價格高漲，再為售賣。同一時間，產棉之區，把棉運到不產棉的區域銷售，亦能得高的市價。據調查所得，一

包棉花，由河北深澤運到天津出售比在本地多得純利益五元至七元之譜。同時若有大量貨物可賣高價；在一市場若有全市場貨物三分之二的量，即可左右市場的價格。在農村集市上賣糧食的，是一很好的例子；賣少糧食的常聽賣多糧食的價。華洋義賑會今去兩年，曾經協助所辦的合作社運銷棉花由深澤等縣至平津一帶，雖然是環境如此惡劣（美棉傾銷）還沒有失敗，尙有利益可圖。如此，運銷合作社一組織起來，可免商人階級從中漁利，貨物還可賣到高的價錢。

(3) 供給合作社——亦可稱爲消費合作社；所以不直稱爲消費合作社的原因，此社一方面固然是供給社員消費，同時還在供給以生產的資本。如肥料、農具、種籽及一切生產原料，假使沒有合作社的組織，亦必得經商人、小販之手，他們你倒給我，我倒給你，同樣是不白賣力氣的，從中賺取大量的金錢。這對農民自身說來，和向外賣東西恰相反。向外賣的東西，愈倒手的多，貨越賤；可是若要買東西，那就不然了，愈倒的手多，那貨就會高貴起來。從天津運日常用品到內地，如洋火，洋油之類，一到消費者的手，不知須在商人、小販

手裏倒折幾回。所謂奸商，他們不但要抬高市價，還要向貨裏邊放別的東西。以洋油說，他們向裏混水那具辦得出來的；如此一來，農民買東西，就得出高價，買劣貨了。可是賣東西呢？拿的好貨，賣賤價，受氣的農民，到處受氣！如有了供給合作社的組織，就可以不受此鳥氣，吃此大虧了。社員應用的物品，我們可直接向出產地去買，且可聯合起來大批的去買；——既可買得便宜貨，又可得質量好的佳品。如此，對於農民亦不無貢獻吧？

(4) 聯合合作社——其目的是共買、共用。在農民限于經濟，有的生產日用器具不能單獨購置的。如南方的無錫縣，那裏農民，差不多都是耕種水稻，灌溉是必需的，尤其在亢旱天氣，非灌溉不成；但他們自己用的打水機器都是中國式的，常有澆水不敷之虞。雖時與抽水機；但這一行道，又被商人小販來操縱、把持，由他們在河裏駕着一葉扁舟，裝載抽水機，游來蕩去，另造成了一種所謂水商階級。不用說商人的伎倆他都會做；天旱用水多的時候，他會抬高市價——不，水價。往時一般人常說：「現在只有空氣和水不值錢」，而今水又怎見得不值錢呢？若有了合作社的組織如抽水機之類，一家獨自買不起，可以大家合一塊去買，

用的時候大家分配輪流着來用；水商的作惡，那就無須乎怕他了。

以上所說的，是合作社的種類及其效用；大部分是注重在經濟方面。按事實經驗來講；合作社的組織固然是在解決農村經濟問題；但其結果，不僅限於經濟的範圍。有了合作社的組織可以促進農民的團結，使其團體堅固，普通一般人都認為農民散漫、無組織力、自私、沒公益心，其實不然。據華洋義賑會這幾年來協助農民組織合作社的經驗說，農民實因限于經濟，且乏人指導，故他們的潛在力沒有發揮出來。有些人說，中國農民的特性是貧弱、愚笨、自私；其實還是一個「貧」字作祟，其餘的都是跟着「貧」導演出來的。在河北省各縣，華洋義賑會協助他們把合作社組織起來以後，他們有的能自動的辦學校、講衛生、練自衛，農民是真的散漫、自私、愚笨嗎？這是我們辦合作社的意外收穫，是副目的；然而這副目的並不比正目的（經濟的）見得低下。

此外對於農民輸入農業上的新技術，也是非合作社而莫由的。農民做事最穩當不過；就拿改良農作物的種子來說，你雖有真的好種子確對他有益，但讓你說的天花亂墜，你憑白無故

的讓他種，他絕不會聽你那一套的。要知你所說的，在農民心目中認為是一種冒險事。可是由合作社來推廣，他是可能取得農民信任的。在去年華洋義賑會在南京金陵大學購得脫子棉種子一萬多斤，由所組織的合作社推廣，農民都很快意去種了，結果還很好。

二、中國合作社的起源

中國合作社的組織在學校方面來說，是以上海復旦大學為最早；由謝某倡起，性質為消費合作社之類。至於農村的合作社，大概以華洋義賑會在河北省組織的合作社為較先；在民國十二年就着手提倡、組織。華洋義賑會，本是一放賑機關，何以去在辦合作社呢？民國九年北方各省大災，華洋義賑會起而放賑，但那幾年災患太多了，今年鬧旱災，明年又要鬧水災，使的華洋義賑會放賑，放不勝放，賑不勝賑。直到十四年，賑款共一千四百多萬，如投到水裏一般的無踪無影；而災民仍然是餓的餓死，凍的凍壞。結果華洋義賑會咸認為賑災不如防災，於是起而在農村中協助農民組織合作社，使農民自助自救，而來當此大難。這在當

時，也不過是華洋義賑會的防災方法之一。

時至今日，合作運動幾成了一種時髦的名詞，全國都在風起雲湧的提倡、組織：學者們在那裏埋頭研究；甚至政府也要立法保護；中央且把合作運動列爲七大運動之一。其他提倡合作社運動的團體，在河北定縣有平民教育促進會，山東鄒平有鄉村建設研究院，華洋義賑會也在河北、陝西、江西等處幫助農民組織合作社。且有些學校機關也在研究試驗，如北平的燕京大學，天津的南開大學經濟學院，南京金陵大學等。類似合作社的組織，已如雨後春筍，這確是很好的現象。雖然因此亦不能使那崩潰衰弱的農村立刻復活、甦生，但我想在當前合作運動對於農民纔是有相當貢獻的！

農業倉庫經營論

日本產業組合中央會
范雲遷譯

(農業倉庫經濟上的目的和日本農業倉庫事業的概況)

一、農業倉庫與普通倉庫的不同

農業倉庫，從其業務的表面上看，和普通的倉庫一樣，同樣的保管他人的物品；而從實質上考察其業務的各方面，都與普通的倉庫不同，且有法律的規定，有種種的限制。其不同處，約有下列五點：

- (一)關於農業倉庫受寄託的限制；
- (二)寄託者的限制(即限制寄託者)；

(三)經營主體於法律上的限制；

(四)經營主體經營農業倉庫等須行政官廳的認可；

(五)農業倉庫的經營非營利的。

何以對於農業倉庫設有如此的限制呢？又既在日本法商第三編「商行爲編」中，關於倉庫營業的規定，和農業倉庫有同樣的業務，又何必制定農業倉庫特別法，承認特別的農業倉庫呢？若就這些地方來研究，農業倉庫的目的，自然可以明瞭了。

二、農業倉庫的需要

原來倉庫的業務於經營單純的農產物，不是必要的；但至今日，凡是農家的生產物都有經營的必須了。往時自己生產自己消費，所謂自給自足的經濟時代，就不必要經營農家生產物的倉庫存在。而在今日交換經濟時代，生產者以市場爲目的而生產，即爲市場出賣而生產；凡是生產物，爲生產者自己消費而生產的，恐怕是沒有了。今日的情形，是生產物離了生產

者之手，提供於市場，由市場再分配高品於不生產的一般消費者的狀態。這樣，生產品離了生產者之手，提供於市場，再分配於消費者，在原則上，是要經過相當的時間和相當的空間，又關聯了許多的中間機關，即經由經紀人、行商、躉賣商，或小賣商人等之手，於此間市場。此間市場的情形，即學者所謂：

(一) 商品物質的移轉——*a* 時間的移轉，*b* 場所的移轉；

(二) 商品法律的移轉；

(三) 商品價格的調節。

商品時間的移轉，是生產物從生產時期，到其他時期的移轉；如穀物夏期七八月間生產，預爲來年三四月間，以應需要。亦即先預備市場的需要，保管到需要時期，再行出賣。此即商品時間的移轉，以保管的形式表現出來的。又商品場所的移轉，是由於生產地方和消費地方的不同，或商品過剩的地方和商品不足的地方的不同，則此項生產品或商品，就從生產地向消費地，或從過剩的甲地向不足的乙地移轉。此即商品場所的移轉，是以運送的形式表現

出來的。

商品法律的移轉，是所有權移轉的意義。今日的生產，既為市場而生產：因之，其結果，就不能不從生產者生產品的所有權，讓渡於消費者為消費者所有權。商品法律的移轉，在原則上，以販賣的形式而表現出來的。最後所謂商品價格的調節，是使商品的價格，不失之過高，不失之過低，以調節生產者和消費者的雙方利益。物價騰落的原因，是由於種種共同的需要供給，相互的過與不足，而騰貴，而下落。所以調節物價，必須要隨着市場的情形：市場如有供給過多的商品，物價隨着下落時，即中止供給；如需要增加，物價有騰貴的傾向時，即增加供給等。要常常予此市場，以需要供給的彈性，始能期望價格的調節。然而農家生產品，要完全行此等諸機能，則必須有一定倉庫，而俟其保管貯藏業務的活動。又農產品比較其他商品不同，從種種點上觀察，倉庫的需要程度，比其他商品，有顯然的著大：

(一)穀物和其他商品，異其生產的時期；如無論何時任意增加穀物生產是不可能的，必須加以春播夏耘的勞力後始得為秋收冬藏。

(二)穀物的需要關係，無論秋收後有如何多量的生產，而不能供給一時多量的需要，通一年間的過與不足；必要有一定的數量。所以秋收後，使生產品應一年間的需要，是必須要設置保管貯藏處所。

(三)從穀物的性質上觀察，比較其他工業生產品，有腐敗性質，因而其保管很要注意，必需有完全的倉庫。

因有此等的情形，單以程度論，農業倉庫須比從來的一般倉庫要完備而且充分。

三、農業倉庫的目的

特殊的承認農業倉庫制度，實在是由於農業倉庫業者和從來的倉庫業者，在實行上，異其經濟上目的的原因。農業倉庫其經濟上的目的：

1. 增進占農家大多數的中小農的利益，以圖其經濟地位的確立。
2. 調節穀物季節的需要，以安定穀價，圖一般消費者的利益。第一的目的在救濟農家經

濟。今日農家經濟不振的聲調很大，農家經濟狀態很惡。經濟狀態惡劣的原因，雖有種種，而不外乎：

甲、經濟上的原因；

乙、精神上的原因。

精神上的原因，與本問題無直接關係。經濟上的原因，更可分爲：

a. 農家收支的不均衡；

b. 農家金融的缺陷。

農家收支的不均衡，更可分爲五項：

(一) 耕作面積的過小；

(二) 收益的分割(小作制度)；

(三) 農家在耕作收入以外，別種收入的途徑很少；

(四) 生產物的交換條件惡劣；

(五)比較工商業者，租稅的負擔過重。

右列數項中，與本問題有直接關係的，為農業金融的缺陷，和生產物的交換條件惡劣。其他的事項，是要從農村復興的立場改善救濟的；乃是設施各別的政策，次第推行，或急於推行的問題。一起和農業倉庫無直接經濟的關係，我們可不去說明。關於(四)項及b項的問題，分述於後。

在今日以市場為目的的關係上，農家也是一樣。自己的必需品，不得不向市場購入；自己的生產品，不得不向市場賣出。可是，在生產物的販賣上，須要注意，農家比較商人，是處於很不利的地位。即由於：

- a. 農家普通是很純樸的觀察市場的景況，如捉得敏活的商機，到底是不及商人；
- b. 農家在秋收後的生產時期，即急於出賣，常常供給過剩，價格低落；
- c. 既是耕作收入以外，概無別途收入的農家，賴於秋日的收入，以清償負責，購入必需品，因之動輒於秋收即急賣。

d. 農家因耕地面積過小，生產數量不多，品質既不統一，而又個別販賣，則在行大量貿易的今日，最不利益。

e. 農業生產品，既含腐敗的性質多，因之保管貯藏，最應注意，需要一定完備的倉庫，然而如今日的農家經濟狀況，持有獨立的倉庫，是不可能。

農家在生產物的販賣上，是比較商人，是處於最不利的地位，而動輒與商人以操縱的機會。自己的生產品，要比較廉價的賣出；自己的必需品，要比較高價的買入的很惡劣的交換條件，是農家經濟不振的最大原因。舉一件農業生產品交換條件惡劣的事例：在可田博士的農業經濟學中援引亞美利加的統計，農產物的生產者對於自給的生產物收到的價格，僅及於消費者對於生產物支付價格的三成五分，乃至四成。即生產者賣出自己生產物時，最初賣渡於經紀人的價格，與消費者最後支付價格的三成五分乃至四成相當。這雖是外國的統計，而其原因在販賣組織上的中間機關過多無疑。又農業生產物交換條件如何的惡劣，亦可以作為佐證。

在今日，無論經營何種的企業，所謂金融，是絕對的必要；所以，有各種金融機關的存在。今日日本全國的銀行，約有二千餘處；雖是有如此之多，而決不是農家的金融機關，乃是工商業者的金融機關。即對於農業者貸款，條件嚴重，是很難活動的金融。又農業企業，很含有投機的性質。不能照計劃進行其收穫，依此性質，要長期的資金，為長期的金融，始能安全而確實。在短期金融的銀行，活動於工商業，甚為安全，且利益多；因之，自然於工商業者容易融通資金。總之，此等銀行，總是以營利為目的，考慮萬一的情形，亦為担保貸款。而大多數的中小農家，其欲貸款之担保品，如不動產，是無論了；即動產也沒有適當的。經營農業的動產，要以占有移轉為要件作質權的目的物是沒有；即以農產物為動產担保亦須有保管場所，如送到銀行保管，也要一一的運搬手續等。所以，要於銀行担保，以融通資金，事實上是不可能；於是，對於農家很顯著的梗塞其金融之途，農家經濟狀態的惡劣，這也是重大的一個原因。

除去此等障礙以圖農家經濟的救濟，確保農家經濟上的地位，是農業倉庫唯一的目的。其

手段完全爲中小農家農產物的貯藏保管，對其保管物發行農業倉庫證券，開證券担保金融之途。又行混合保管方法，集合大量牌號品種同一的穀物，行共同販賣，得大量交易的利益。進而由共同團結的力量，直接與消費者交易，奪取大部分中間機關的利益。凡此等等，正需要農家共同的努力。此爲第一的目的。

第二的目的，特別調節農產物米穀季節的需給，以期穀價的安定，圖一般消費者的利益。關於穀價的調節，關係國民的一般利害休戚問題：暴落則生產者農家受打擊；反之，暴騰則一般消費者受打擊。因此，其間有公平調節的需要；所以，在以營利爲目的的中間機關的主我立場，人爲的抬高米價，或人爲的低下米價，此等不可不絕對的排斥。

前述的物價調節，唯一的方法是在調節需要供給，是無論了。而關於調節米穀的需給，亦大異其趣。先觀察最需要的國民的主要食糧品，日本現在平均一人一年的消費量，大體爲一石一斗的比率；除了殖民地，日本全國中，一年若必要七千萬石上下的米穀，此爲大體的需米穀的定額。對於以上的定額，米穀於國民嗜好執着力，是祖先傳來的事，因而不容易變

更；所以價格少有暴騰，想以代用食品，限制其需要，殆不可能。於是關於米穀，使調節其需要，就很困難；所以，除了調節其供給以外，別無途徑。然而關於供給的調節，米穀與其他商品比較，亦不相同，且伴有相當的困難。其他商品，供律迥刺，價格下落，則調節其生產數量，或停止其全然供給。又供給過少，價格騰貴，則無論何時，可以增加生產，即增加供給。至於穀物生產上，則無此彈性；其供給限於一年一回，無論用如何方法，使增加生產，都不可能。且其生產自體，即含有投機之本質；特意的樹立計劃，實行生產，也受大自的影響，不能預期其生產額。要自由增加生產，爲不可能，其生產悉依天候的加減，而定歲之豐凶。所以，調節供給，積極活動的餘地，亦比較少。

只爲得這幾點，故使貯藏保管生產的米穀，以調節市場米穀的數量；在秋收後的數量，非常豐富，價格低落時，則於倉庫貯藏，以減少市場的數量，而防止價格的暴落；在市場米穀的數量減少，米價有騰貴的傾向時，漸次從倉庫運出市場，以防止價格的暴騰。又於豐年貯藏剩餘米，以備凶荒，亦爲調節供給的一方面。此乃農業倉庫的事業第二的目的。

四、農業倉庫與聯合農業倉庫

農業倉庫重要的目的之一，即在實行共同販賣，已如上述。今日的生產，總是以市場為目的而生產，若僅完成其生產物的保管而沒有妥善的販賣，亦不能達成其最後的目的。所以，農業倉庫單在生產地倉庫行保管業務，是不可能；必須進於消費地或集散地販賣，方有利益。而在今日的農業倉庫，於必要時，於大集散地設立支庫，或大消費地設立支庫，從生產地運送生產物，保管販賣，固然是必要採取的販賣方法；可是各農業倉庫業者，獨立的在各消費地或集散地設立支庫，因經濟上的不利，一切的進行必感受很大的困難。所以，須使各倉庫業者聯合為一主體，成立聯合農業倉庫，於大消費地或大集散地，設立大倉庫於其處，從各生產地倉庫運送保管穀物，待到販賣條件優良時，即行^{給與}賣，乃為完善。又如上述，依農業倉庫証券担保金融的業務，進而從各農業倉庫聯合為聯合農業倉庫發行倉庫證券以担保金融，農業倉庫業者的信用，更可圓滑的進行，其他如大量交易的實行，先由各農業倉庫，

從其地方的集中販賣，再爲聯合農業倉庫聯合行大量交易之共同販賣，則更可得販賣上的利益。運用此等聯合的方法，以求達成農業倉庫的目的。

聯合農業倉庫的制度，認爲有如此的必要；則聯合農業倉庫的使命，亦無非使各地的農業倉庫分散的發達，而充實各農業倉庫的諸機能，使完成其目的而已。

五、日本農業倉庫事業的概況

關於農業倉庫制度，日本現在所行的，有依米穀法的運用設立的國立米穀倉庫一種；國家以特別會計，支出二億七千萬元，於米價低廉時，買上保管，米價騰貴時於市場出賣。調節市場米穀的數量，即調節市場米穀的價格。此乃國家的米穀倉庫，和農業倉庫是同樣的事業。

大正六年制定農業倉庫業法，承認特別的農業倉庫制度，於普通倉庫的目的之外，再謀中小農家經濟狀態的救濟，和一般消費者國民利益的保護。邇來日本政府，交付農業倉庫建設

獎勵金，獎勵建設農業倉庫，得來的結果，逐年增加。昭和四年三月，經營的主體數、產業合作社、農會、市町村，以及公益法人等，共合達二千五百九十三處，倉庫達五千零三十九棟，建築面積佔二十萬一千一百四十二坪，收容純米一千五百零八萬零七百八十四俵，別若滿二百四十一萬三千五百二十八貫，所示的數字。

大正十五年法律改正，承認聯合農業倉庫制度，到昭和四年三月，認可的聯合農業倉庫，經營主體數四，倉庫數十七，面積一千六百二十九坪，收容純米十一萬三千九百二十俵的狀態。

鄒平實驗縣令各鄉發行倉穀證券之旨趣與辦法

嚴敬齋

鄒平實驗縣令各鄉發行倉穀證券之用意有二：（一）以促倉貯之充實；（二）以救農村之窮乏。夫令民積穀，雖爲善政；然當此農村困窮之日，徵調頻煩之時，農民所藉以應公私兩用之穀，尙憂不足，今又從而奪其一部使之擱置，幾何不等於重爲之困耶！縣府有見及此，故一面使之積倉，一面復使之持有倉證以資應用，此爲庶乎可以雙方兼顧，而不失之偏。此鄒平各鄉倉穀證券設計發行之由也。

至發行之法：則以鄉爲單位，依其所集倉穀之多寡以爲發行之標準。由倉穀保管委員會負發行之責，而縣政府所設之農村金融流通處代爲兌現。其準備金由發行之鄉以倉穀爲信證，向金融流通處借貸，但不取去而仍存之于流通處。至于發行所得之餘利則歸之於一鄉全體。

此實本人民自立自救之旨趣、自助互助之精神而施設，俾其不常仰給于官廳之救濟，而圖自立也。

今之言救濟農村者，每思引都市銀行之資金於農村，而都市銀行近亦因商務蕭條之故，多欲轉向農村投資。然一考其貸款之法，仍不脫商業銀行之性質，與農村情形殊欠適合。試舉其要于左：

1. 還期過短，到期能否延長，亦殊難預定。

2. 都市銀根，一旦緊迫，必至有不願農村情形，而急迫催收之危險。

3. 農產物跌價，農民已不堪其苦，乃持之向銀行押借又遭受二四成之低折，是不啻苦上加苦矣；如此，反不如直接售出較為合算。

因上三項情形，可知今日銀行投資農村之辦法，對於農村殊無甚補益，且其本身又無徹底計劃長期貸放之準備，其不可靠，殊在意料之中。況今之較大銀行，其本行俱在上海，極易受世界金融變動之影響，亦易起投機各處之倖心。彼之立場本在營利，又何能常顧農村。即

外界之風波不來，而當地農產物之受其壟斷操縱，恐亦難免。凡此皆農村不敢相倚之因，而倚之者將有陷於忽然乳斷，或受其操縱之危險也。

再由農民方面言之，雖曰質實者多，而亦未始無狡黠之人。且對此帶有官辦性之機關敢於首先嘗試，或樂爲居中成全者，亦多爲此儕。稍或不慎即遭頓挫。故銀行欲貸款于農村，必須先多認識農村之人，與有交誼。而欲多認識農村之人，與有交誼，必須先不厭嫌農民之鄙俚質直樂與往來而後可。凡此皆非銀行青年行員所易爲也。故以銀行爲主之貸款以不如以地方公益爲主之貸款爲得策。今銀行對農村貸款尚在初試之期，且多假鄉村運動者爲左右，其流弊似尙未發現。然此以銀行爲立場，以官廳爲護符之貸款，竊恐流弊之生殆亦不遠。江蘇省農民銀行，前期失敗，亦似非偶爾特殊之事也。

夫周其緩急，人所易感，由此而與之往來，默施教導，亦實施行社會教育之良機也。余鄉有以權子母致富，且爲鄉人信仰之老者，嘗言曰：款貸給誰人，即須代誰人操心，常當留心其行爲，勿令走險道作壞事，此雖意在爲己而爲人之實亦自在其中。竊謂貸款于農村，於此

點極應重視，似不可單任銀行之無社會思想無教育能力者爲之，而失此施教之良機也。

貸款而助之生產，加大其生產之力，實社會進步之道。惜向日權子母者，無此徽標。近日喜左傾者反加以惡名致此助人生產之道，亦隱而不彰，不能自立。此我國農村銀根愈縮，金融愈滯之由來也。竊謂此後農村貸款之道，似不應如向日之單純，而亟應留意者有六：

1. 須留意多認識農村之人，並熟悉其環境；
 2. 須注意助其爲生產之事業；
 3. 貸款後須常留心其行爲，指導爲合理之消費，並代防其作冒險之事；
 4. 收款時須加體恤，勿過嚴刻，——催收員尤須特加訓練，使之溫和而有禮，不挾帶官氣；
 5. 須爲期限較長之計劃與準備；
 6. 須使借款之農友，視貸者爲其周緩急之良友、新生活之導師，而非純然圖利者。
- 貸款農村者，必俱有以上六種之誠意與態度，而後其貸款庶可有救濟農村之實，不至生古

時青苗法之流弊；但推行銀行之紙幣，而不令人民有自立自主之經營，似猶非引人民奮發之道。故銀行之力，雖不能不借，而借之方策，實有研究之必要。

鄒平之發行倉穀證券，實含有左列數意：

1. 對倉穀令其集中一處或數處易於管理；
2. 對金融令農村居於自立自主之地位，更進而關心公共財政；
3. 以此為練習團體事務，並培養其公共之心。

至發行之權所以歸之各鄉，而不歸於縣立之金融機關者，以縣立金融機關居近於官，濫發之危險較鄉村為更大，防遏監視亦無適當之人也。由鄉村發行，而縣為監察之機關，更以縣立金融機關為佐助之法團，如此構結，庶乎可使鄉人留心縣中之財政，而鄉村自身亦不能有濫發之便利也。

再以倉之集中言，非但管理較便，而利用亦較便。近年外糧入口日增，國內之麵粉公司亦每多喜買外糧，而不喜買本國之糧者，何也？國內之糧零散而不集中之故也。故農村有粟賤

病農之苦，都市成外糧充斥之場。若勵行倉政，使各地之糧，常能集中；如不利用則已，一欲利用，即以與大量購糶者之利便，而應其需要。如此亦未必不可少減外糧入口之勢，而救農村粟賤之苦。此亦倉之集中所以爲要之由也。

至發行証券使與貨幣同一流通，對國幣言，似有增加紛亂之慮。然紙幣本爲代表實物，利便交易之具，近日學者所以主張發行紙幣之權應歸中央者，爲其可藉以調劑全國金融不令私人竊營營利之用也。今各省銀行每多自爲發行，而所以致用者，亦多在自營厚利，而不在調劑金融；救濟農村，更難盼到。故以理論言，若認爲應歸中央者，則各省之省銀行及現今之上海、中南、中國、交通等銀行，不應上侵中央之權，下奪人民之利，而自佔發行紙幣之權也。即以省銀行言，考其已往發行之成績爲河南、山東、山西、河北等省銀行之票，以及北平平市官錢局之券，至今何一不等於廢紙。主持發行者，何一不擁私財鉅萬。然對此負責者究爲何人？若私人發行而停止發現，則債權者破其產，官廳中罪其人，勢所必然，何至如此即了。且獨占發行，本爲向時德日君主國之法，歐洲大陸學派之說，非共和國所應爾。如德

日等國雖爲中央銀行所獨占，而北美共和國則殊不然，常分在各州及各準備市。我國幅幘廣闊，交通不便，官家信用，尙未孚於民，信用證券之發行，似本不應由官家獨占。況當此世界金融未穩，地方情形未一之時，獨歸中央，易受世界之影響而動搖；分歸省府，亦易爲大吏所捲逃而虧民。故無論中央政府與省政府，似俱不可不顧理論，不顧事實，而思自爲把持也。然令私人及資本家用爲經營私利之具，則亦非是。鄒平負責驗縣政之責，所以於倉穀証券設計實驗者，非苟步發行私幣之後塵，實欲以此爲人民自立自救自助互助之試驗，而促進其自治之軌道也。

案鄒平各鄉證券發行之值，以倉穀多少爲準。或有以爲危險者，謂應按價值之六七折發行。惟設計初意，以本年穀價甚廉，農民甚苦，尙欲仿古常平倉意，照時價額稍多發行，以資救濟。嗣議者咸以爲險，遂定爲照時價之實數發行。然猶有以爲險者，令余與發行之鄉磋商保險之法，該鄉遂議定由各莊長全體負責。其中老者，慨然對余曰：近年對於我等之攤派，紛至雜來，益處何在，理由何在，咸不得知；而我等尙且應命，如數奉納，今對此確有

實惠于我等之證券，且有官府爲證，我等豈反不樂從，而不負責乎？竊以此真嘔心血之言！彼不置信於鄉民，而常發偏於一方之議者，亦可以省矣！且今各銀行及私家商號發行紙幣之準備金，果有幾何？人孰見之？亦並未聞官廳按時檢查，使其確有若干之準備也。今對純營私利者，尙如此放任；對人民自救，而屬公共者，亦何可過分嚴責，遏其生機耶？何況此項證券以穀爲準備，其最後之用，實過於金銀，時值年荒，其價值亦必培增。故竊謂當此糧賤之時，發行額數，稍微超過實值，亦似無甚若何不了之危險。糧食本爲國人唯一之命脈，際此倉貯不實，農事衰頹之秋，按理公家即應特籌款項爲之設備，爲之購存，今不揣此，而於人民自爲者，豈尙可苛求而不稍假以便利乎？此倉穀證券按賤時實值發行，而不再加折扣估計之所由也。

至倉房之修理與倉穀之保管，證券之使用與兌現，皆定有細則，茲不多贅。然要而言之：不外發行之權雖在鄉，而監察兌現之權則在縣；倉貯可常令人察看，以獲信於人；証券亦不能自由發行，而必統制於官，蓋須受限制於代兌之農村金融流通處也。故農村金融流通處，

一方爲代兌現之機關；一方又爲節制發行之機關；再一方又爲管理糧食，控制糧食之機關也。其存糧有糶陳貯新之要時，且可與各鄉協議，一變而爲臨時運銷合作之機關。至金融流通處詳細之職責則另詳，此不多贅。

成立菏澤農民銀行芻議

范雲遷

一、緒言

菏澤自前年大水後，與華洋義賑會濟南中國銀行民生銀行等接洽辦理菏澤農賑貸款，旋於去年春季施行以來，共計組織互助社二百六十餘處，貸款十二萬元，將災後農民生活的困苦，安全渡過。去年秋後，農民恢復生產，稍有餘裕，即將農賑結束，收回貸款。在原先擬於第一步組織互助社時，即預備第二步之工作，由農村互助社之組織，改組為農村信用合作社之組織。所以於去年農賑貸款結束後，即計劃將互助社改組為信用合作社，擬定辦法與各鄉討論，並訂定章程及存款放款業務之經營辦法與規則等，分送各鄉校設計進行。於今日計，改組成立者已有二十幾處，現在仍進行此事；預計此二百六十餘處互助社，改組成信用

合作社者，至少總在一百六十處一上。有此一百六十處信用合作社之經營，於農村金融上，總能有相當的扶助。不過，以初次辦理，農民信賴合作社以融通資金的意志，實在太薄弱；因此不得不由政府預備貸款，以低利貸予信用合作社，獎勵其進行，以盡扶助提倡之意。

現在荷澤地方，預備貸放於信用合作社之款項，除各銀行的貸款外，地方各項基金，已有七萬餘元；再加上去年地方互助社貸款、鑿井貸款等，總在十萬以上。有此項的數目，悉作信用合作社放款之用，在一縣的地方，已足敷應用。但有十萬之資金，如應用不得其法，亦足以病民；如政府以政治力量，將十萬資金，定一期限，貸予農民，以救濟其金融，到期又必須歸還，則未必能應付農民的需要，而反給予農民一種還款的痛苦也。如去年之貸款，即有貸款以購買耕牛，而到期又須出賣耕牛以還款者；將耕牛賣却，其農業經營即又為停止。這樣，借款時可以說是利民，而還款時也可說是病民，於農民的利益殊少。所以此種貸款的方法，實有急應改革之必要。最好以農民的需要而定貸款的與否，何時有需要，何時即與以金融的流通。因有前一次互助社貸款的影響，今日農民貸款的需要，不下於去年災後的程

度，則對於貸款的方法，貸款的經營，實有研究改良的必要。不如此，便不能盡扶助農村之道，及活潑農村金融之本旨。

加之，貸款合作社對其資金用途與資金週轉上，須有專門扶助進行的機關，非行政人員於行政組織上，所能兼顧。又於經濟的隱藏性上，亦非行政人員所能得以明悉。因為有這些問題，所以於農村貸款資金的運用上，不能不加以研究，使此十萬資金，得能充分應付經濟的需要，盡扶助信用合作社貸款的機能。

況照荷澤實驗縣的三年進行計劃上，第二項的規定，即有縣農民銀行創立之規定，其原文為：

『農村經濟之組織及發展，必有金融機關之提攜融通，方易推進。查本縣各項基金，計達七萬餘元，再加農民貸款鑿井貸款及籌募商股若干，資本可達十餘萬元之譜，擬組設農民銀行以謀金融之流通，而促農村之改進，其進行步驟如左：

二十二年五月一日起至二十日止，先成立籌備委員會；

成立荷澤農民銀行蒞議

五月二十日至九月三十日爲籌備期間；

十月一日開成立大會。』

以時計之，現在成立籌備的期間，都已越過；這可說因爲黃水的影響，以致未能實行。我們現想仍本此計劃，分析農民銀行與農村金融的關係及組織的必要，以供研究參考。

二、農民銀行與農村金融的關係

銀行的經營，是融通社會的資金；此項資金，並不是自己的資本金，是完全從社會上吸收來的游資。以此游資，以轉貸工商企業者，而扶持其經營。農業亦爲企業的一種，其需要銀行的程度，與工商業需要銀行相同。近年因國家秩序不定，農村破產，平日當舖錢莊等固有的農村金融機關，也都無形解體；資金不能存留於鄉村而流入都市，以致農村高利貸盛行，剝削農民血汗，壓縮農業經營。近中銀行界之農村投資，財政部之規定籌設縣地方銀行各辦法，無非爲融通農業資金，救濟農村打算。

農民銀行的性質，具有其他農業銀行的業務而進一步求農村金融（農村金融與農業金融不同）的調劑。目的在扶助農村經濟的組織，農民信用的圓滑。是為提倡農村合作事業、增進農村社會的利益，而流通金融；非單以營利為目的，而經營其業務。此實為農村社會中，最需要的一種金融機關。

銀行的業務既是吸收社會上的游逸資金，以為周轉活用；農民銀行也無非是吸收鄉村社會的游逸資金，以為經營各種業務之用。鄉村社會的游逸資金如：（1）經營農業資金的休息部分；（2）農村資金太多不能運用部分；（3）農村資金太少，不能經營農業的部分；（4）農村中的公共資金；（5）農村中自由職業者閒散的資金；（6）有特種目的的游逸資金；（7）鄉村工商業者的剩餘資金等。至於其他蒞澤地方商業上的儲蓄資金、休閒資金等，總不在少數；如農民銀行經營得法，都可將這些游資吸收過來，用之於農村的生產事業，週轉全鄉村的金融。並不必依賴自己的資本金，運用即可以靈活，這於鄉村金融上，當可得到無限的利益。

農民銀行融通農村資金，不同於一般的農業銀行，只行對物信用，而不行對人信用，只要具有物的信用條件，就可以得到借貸利益；如有棉花千包，大量不動產等，自可以抵押貸款，或輾轉貸款。而農民銀行是對人的一種信用，除了主要的業務之外，有餘裕的資金時，有特別情形時，始經營此種業務。於可能範圍內，總是行信用貸款。牠重視合作社之組織，重視貸款的用途，而不重視其現物的狀況，其主要的目的，是在融通農村的金融。有下列五種特點：（1）融通生產期前的資金，並非以生產後的結果，而行貸款；（2）盡量扶助有組織的生產團體如合作社等，而不單行生產物的貸款；（3）維持企業生產的團體，繼續其經營的發展，而不單以其財力的狀況為標準；（4）完全以明確生產上的用途為標準，而不經營投機的事業；（5）於資金有餘裕時，始能經營其他對物的金融。有這五種特點，所以農民銀行，是真實的融通農村金融的機關，盡其融通農村金融的機能，因此就有極應設置的必要。

三、農民銀行與信用合作社的關係

農民銀行對於農村金的融關係，既如上述；其融通農村資金具有的五個要點，就是完全與農村合作社發生的關係。可以說沒有農村合作社，便沒有農民銀行；沒有農村合作社，農民銀行的業務便不能成立。所以農民銀行與農村合作社的關係，是相互關聯的機關，這二者是一個大的有機體，信用合作社盡其部分的機能，農民銀行盡其統系聯絡的效力。於全縣信用合作社聯合會未成立以前，有代表聯合會的機能。經營各信用合作社的存款，而對於各信用合作社放款。又於其他業務的聯絡上，盡其互助的效能；二者的關係，實具有不可分離的狀態。於信用合作事業未有基礎，在普及的提倡時，農民銀行是必需的扶助機關、聯絡機關，及過渡的金融機關。

農民銀行的存款業務，係吸收農村中游逸資金。此種資金，固可以自己吸收而來；而其大部分，完全由於信用合作社間吸收而來，轉融通於農村生產上。農民零星儲蓄的收集，完全是信用合作社的機能。信用合作社以少額的儲蓄，彙集成大量的金資，不能運用時，只有存儲於農民銀行生息；農民銀行可以轉融通於其他信用合作社。信用合作社的資金運用，不

無緊急時期和休閒時期。在農家生產的時期中，社員對於生產上的資金，當然需要大部分，因之形成金融緊急的時期；在非生產的時間，農家對於金 的要求，自然淡薄，此時信用合作社的餘裕資金，不能不存儲於農民銀行，以圖經營上的利益。此類的資金，如：（1）存款過多；（2）社員中途的還款；（3）購買事業存儲的資金；（4）販賣事業存儲的資金；（5）其他事業的保證金，（6）結算後的盈餘金；（7）結算後的公積金；（8）其他經營上的猶豫資金等。凡由此等情形來的游逸資金，如存置於社中，必蒙受很大的損失，故存儲於農民銀行。固然，一面農民銀行依賴這種存款，而一面亦為信用合作社所必須存儲者；此農民銀行與信用合作社連帶關係之一。

農民銀行吸收農村中的游資，和信用合作社的存款，以融通鄉村金融；但仍以融通於信用合作社為主。信用合作社融通農村的資金，亦有時期的緩急：在非生產時期，自己的資金有餘；在生產時期，自己的資金不足，必須求貸於農民銀行，以資週轉。此外信用合作社於農村金融上，尚有下列的情形，需要農民銀行的貸款以融通事業的資金。即：（1）信用合作

社兼營利用事業時。如購買大量的土地，作共同耕種合作的事業；或共同購買材料，行共同建築住宅合作的事業；或於村中購買機器，共同經營農村工業的事業等；則必需借款，始能經營。(2) 信用合作社兼營購買販賣事業時。如共同購買肥料籽種，以及共同購買日用必需品；或共同販賣農產物、原料品，以及販賣地方特產等；都需要貸款，始能進行。(3) 信用合作社對販賣合作社等之貸款時。如販賣合作社與信用合作社特約供給販賣費用之貸款時，或自己經營一部分事業而貸款時，則必需向農民銀行借款。(4) 信用合作社因社員發生大量借款時。信用合作社如社員發生大量資金用途，必須借款時，亦必須向農民銀行借款，以融通其社員資金。凡有此等情形時，都是必須向農民銀行貸款，始能經營進行。此一面固然是信用合作社必需的貸款，而一面也是農民銀行必需融通的資金。此乃農民銀行與信用合作社連帶關係之二。

農民銀行主要的業務，是行對人信用；對人信用之組織，即信用合作社之組織。對人信用之貸款，須限於正當的用途；這種用途的監督，和信用合作社信用力的分析，二者亦發生連

帶的關係。信用合作社對於社員貸款的用途，每加以限制，限於生產上的必需費用；而又有信用評定委員會之規定，評定社員的信用程度，以定貸款的方法和金額。農民銀行對於信用合作社，亦行同樣的監督和評定；對於信用合作社貸款的用途，每加以限制，非有正當必需的用途，則不能貸款。對於信用合作社的信用力，亦時常加以監督，分析研究，如對於：

- (1) 信用合作社經營資金之來源與性質；
- (2) 信用合作社經營資金之用途與分配；
- (3) 信用合作社經營者的才能和經營的狀況；
- (4) 信用合作社貸款後的生產力；
- (5) 信用合作社之事業擴展情形；
- (6) 其他信用合作社之信用程度等。都需要特別注意。此固是農民銀行應負的責任，而一面信用合作社亦正需要此扶助和監督。此農民銀行與信用合作社連帶關係之三。

從此三者的觀察，農民銀行的業務，與信用合作社的事業，亦相同；所以農民銀行也可視為一個大的、不完全的信用合作社。成爲全縣金融流通的一個有機體。信用合作社負小區域小範圍的金融責任；農民銀行負大區域大範圍的金融責任，彼此聯成一環，成爲整個鄉村社會的金融制度。由此制度，流通全鄉村的事業金融。正如所謂金融如螺旋，不旋轉，不能盡

螺旋的效用；又金融如人體的循環器，不循環，則成爲病態。有金融的制度，有金融的流通，則能盡金融的效力了。

四、如何籌備荷澤地方農民銀行及其理由

荷澤地方信用合作社的組織至少有一百六十處，荷澤地方的貸款已有十萬的數目，而農民銀行的成立又係實驗縣的計劃；則似亟宜促進農民銀行的成立，以改進貸款方法，使農村金融圓滑，以達到鄉村初步金融事業建設的目的。

農民銀行的成立，必須要有籌備的期間。以前計劃的籌備期間，業已越過，今後仍須重新規定。以前的籌備期間，僅有五個月的光陰，今後的籌備，如以期間太短，亦可以酌量延長；此中要有活動伸縮的餘地。

籌備的人員，不妨加多；除實驗縣的縣長，三、四科長以外，可以多聘請地方有力人士，或對於經濟財政行政有研究經驗者，爲籌備委員，設計進行，以收彙聚易舉之效。

此籌備會的組織，可設左列三部分：

(1) 總務部分 (或稱總務股)：關於調查、文件、設計、籌劃等一切事務，總歸此部辦理。

(2) 貸放部分或稱貸放股——一面籌備銀行的成立，而一面必須先經營貸款的事務。關於信用合作社成立的指導，以及一切貸款事務等，概歸此部分辦理。

(3) 出納部分或稱出納股——關於股款的收存，貸款的出放，以及其他款項的收支等，概歸此部分辦理。

此項組織，或分作五部分辦理，亦無不可。籌備委員至少須有九人，多至十五人。籌備員，必須為銀行的股東；籌備員合組籌備委員會。此外，可以酌量聘請贊助員，贊助員亦須為地方人士，並認購股分，以贊助本行成立。本會就委員中，互推主任一人，總其事務之成；各部分再推負責人員，分頭辦事。在籌備期間，辦事人員，多係兼職，亦無何費用，只有辦公費而已。此項辦公費，屬於銀行業務者，仍由銀行開支。

總之，此籌備之情形，可依事實之需要酌量進行。至於籌備之事甚多；茲舉其重要者如左：

(1) 浙澤地方農民銀行章程之草定——現在中國尚無「農民銀行條例」之頒佈，只有依照股分有限公司條例組織進行。可以參照江蘇省之農民銀行條例，豫皖鄂贛四省之農民銀行條例，浙江省縣之農民銀行條例等，再參考地方情形擬定，呈請省府備案。其章程中規定的項目，爲：*a* 組織之規定；*b* 資本之定額；*c* 成立之年限；*d* 營業範圍之規定；*e* 股分之規定；*f* 股東會之規定；*g* 董事會之規定；*h* 職員之規定；*i* 結算盈餘之規定；*j* 其他附設辦事處或代理店之規定。

(2) 商股之募集——此農民銀行，原係地方銀行之性質，官商合辦之金融機關。以地方人士的力量爲主，政府不過處於一監督的地位。所以商股之募集，爲籌備時期最重要的事務。而股金定額過高，募集必很困難，最好亦採用浙江之辦法，將商股分爲兩種：
(一) 整股，每股金額五十元；(二) 零股，每股金額十元。如此規定既於募集便利，而

又可以予熱心參加農民銀行事業者之機會。

(3) 地址之籌劃——營業地址爲籌備期間之最重要事項。在一縣地方的農民銀行，有地方之保護力量，亦無需過於堅牢之建築。如能覓一公家較堅固之房屋，既可以省除大量固定之資金，又可以省除修造的時間。

(4) 釐定各種規章——如股東會的招集辦法，董事會的會議規則，農民銀行營業規則等，都需要擬定備用。

(5) 職員之聘請——照例由董事會聘請經理，執行業務上的總責任。董事會則負隨時監察的責任，爲最高權力機關。銀行的經理，須有商業的才能；以地方商業情形的熟悉，及對於銀行業務的研究等，非內行不行。所以在籌備期間，必須注意此經理人選的問題。

至於其他應籌備的事項很多，不必細舉。

五、荷澤地方農行之成立及業務規劃

照各處地方銀行，成立資本之觀察：在青島地方農工銀行成立，僅有資本十萬。浙江衢縣地方農民銀行資本定額二十萬，收足四分之一，即開始營業；即有五萬，可以成立。江蘇省地方農民銀行，僅收足二十萬，即開始營業。我們參照這幾處的農民銀行等，荷澤地方農民銀行籌備妥善後，組織成立，即可以開始營業；因為現在已有近十萬元。即以資本定額爲二十萬，現已收足二分之一，當然可以開始營業。所以現在荷澤地方農民銀行，只是組織的問題；組織完善後，即可以正式成立。

農民銀行組織成立後，其營業的範圍，亦須規定。在最初的經營，社務的範圍當然要小，不宜擴大；但最低限度，須經營左列幾種業務：(1)存款業務；(2)放款業務；(3)匯兌業務；(4)保管生金銀與貴重物品及各種有價證券；(5)保管地方公款；(6)政府委託代理及特許之業務。

在存款業務中，以便於農民、私人、合作社、公共機關，以及私人團體等爲目的。至少須經營左列三種存款：(a)往來存款；(b)定期存款；(c)儲蓄存款。此三種存款，亦須各別

定立章程規則等，以便存款人遵守；對於存款人之存款，有嚴守祕密之義務，以盡爲存款者服務之目的。至其存款手續，在可能範圍內，力求簡便；存款利息，於可能範圍內，盡量提高，以盡吸收存款之主旨。

對於放款業務，以對於農村組織之合作社爲主，以生產必需的用途爲限。如款項有裕餘時，亦對農民個人放款，須取具相當之抵押品或舖保。其放款業務的範圍，至少須經營左列三種的放款：*a* 信用放款；*b* 抵押放款；*c* 貼現。此三種放款，都適用定期、分期、往來透支的辦法。分期放款，於最初經營，期限最長亦不過三年。此種放款業務，亦須規定最適宜的放款章程，以資業務上的便利。

關於匯兌的業務，在菏澤方面，尙無專經營此種業務的機關。菏澤爲魯西之經濟中心，商業繁盛，而在外間人士又很多。據商業上往濟南往來匯款之估計，一年亦在二十萬以上；再加其他各方面各處匯款，每年總在三十萬左右。此種業務，很有可經營的必要；其進行，可先從本省重要通匯地點作起，試辦通匯，待到經營略有根基，再推及於各省地或國外。辦理

必須謹慎，對於外間的特約機關，必須作一詳細的信用調查，以期於確實。亦可依顧客之需要，而適用信匯、票匯、電匯三種方法。

保管金銀錠塊、有價證券，及其他貴重物品等，即受寄託者之委託而為保管之業務；亦為必須經營者。保管地方公款，也是地方農民銀行の特權；即代理地方金庫的業務，亦不能為例外之事。其他辦理政府之委託代辦等業務，及特許經營的業務，也是應享的權利和應盡的義務。

至於其他地方業務，待經營稍有基礎，亦可進行經營。至農民銀行有餘款時，亦可以存儲於指定銀行生息，或購置生產事業之公債等。得董事會之同意，亦可進行其他事業。

農民銀行成立後，此等業務的活動，對於荷澤地方的金融情形以及地方的生產事業，當可漸次促其發展；農村高利貸，也可以漸次的停止；荷澤地方的福利，當可無限量。

六、結語

此「荷澤地方農民銀行的芻議」，不過一簡略提要的意見；於實際上，尙有許多應研究討論的地方。現在荷澤農村貸款的辦法，及農村貸款的經營，實有研究改革，以增農村利益的必要；故建此議，以待地方人士之努力和政府的設施。而亦無非爲荷澤貧苦的農村，及全體的農民請命而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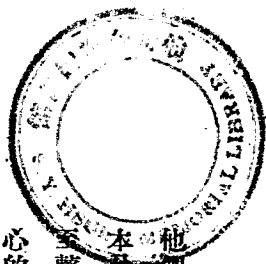
(二十年一月十五日)

丹麥的合作運動與土地政策

丹麥馬烈克先生講演
張錫齡口譯 黃省敏筆記

馬烈克 (Peter Manniche) 先生是丹麥的教育家，現任國際民衆學院的院長。不但如此，他同時是一位平民化的學者、農村偉大的領袖。他是中國的好朋友，因為他極同情、關切中國；也是中國人的知音，因為他是純樸、熱腸、誠懇；不然，他到中國來，怎能引起中國社會上對他這樣地注意呢？他說中國，和丹麥一樣，是個沒階級的農村社會；那末，我們要想辦法，自然離不開農村社會的範圍。他們是試驗合作制度的成功者；所以合作制度，至少是值得我們注意的。

在教育上，馬先生說丹麥的小學的教室，不是樓房，更不是茅舍，而是新鮮、碧綠的田野。天真的兒童們一直容他們享受大自然到十八歲，才回到學校。十八至廿五歲，



中國合作問題研究

二二八

他們不像我們這樣地用功讀書；因為在這個時期的青年腦筋裏充滿了問題。學校的本分不是將他們的問題增多，而是給他們回答問題。讀者諸君請想想念書的事情，甚至整個的人生，除了解決問題還有什麼？這一點與梁漱溟先生的求學問要以問題為中心的主張適相契合。本來宇宙間的真理好像數學中的答案，當你沒去尋找時，已在默然中存在着：如果你所找出的不對，那會錯出千奇百怪的花樣來；但若是真實，結果大家一定是不謀而合的。

錫齡附識

諸位朋友！現在我非常高興，就是我從很小的丹麥國，能到廣大的中國來觀光。也許丹麥對中國是一個好的榜樣，因為中國現在已漸漸的參加了國際生活。丹麥最大的貢獻，就是大規模的農業社會生活，差不多在一百五十年前，大多數的人民都是農奴，他們都是大地主的佃戶，每禮拜都要為大地主做四五日的工作，其餘的兩三日才能回到他們自己的田中去工作。當時在丹麥的土地，多半都是分成一條條的，每條大約有二三英畝的樣子。在一七六〇

至一八六〇一百年間，在歐洲發生了一個很大又很普遍的運動——即大家所謂自由解放運動——在這種運動中，大多數佃戶——農奴，都被解放為自由自耕的農民和土地所有者。在英國以前，差不多所有土地，都是由佃戶耕種；現在，都在此種情形之下解放了。在德國大半的農民也都變成了有產業的農民；尤其在丹麥更是成爲一個很顯著的運動。此種運動多半由於宗教派來作領導。在丹麥是由貴族或都市的人來領導；丹麥之所以如此，是受德國宗教派的影響。在德國的運動是發動於很有力的宗教。也可說是在盧梭的領導之下，農民都須爲地主工作的勞役之中解放了。

丹麥農民的解放，首從經濟入手。至經濟的來源，是由國家發行公債貸給他們；在丹麥當時就有一八五〇個合作社，用很方便的方法，很低微的利息，使農民容易借款。借款的條件：是以土地爲抵押。到了一八九九年，丹麥政府就頒佈法令，允許人民私有土地；在此種辦法之下，就有 $4000 \times \frac{3}{10}$ 英畝的地給人民私有。借款年利是3%，另外還有1%的費用；當他們將所應拿的錢拿出後，對於他們所耕種的土地，就有絕對的所有權，不受任何的干涉。此

外還有一個條件：即絕對享有此土地的所有權者，必在此土地上耕種五年，人心忠厚誠實，無飲酒賭博等不良的習慣。此種種條件，都能真實的履行以後，每人便可得到四畝至六畝的土地。這種辦法，在丹麥幾成爲一種很普遍的法律；在此法律的應許之下，公債放有一萬一千元之多。但此種公債也有兩種困難：

(1) 依上面所說每人履行各種條件後，可得四畝至六畝的土地。但此土地太小，不能維持一家人的生活；所以以後又要求增加，結果每人可有十畝至十五畝的土地。在此種辦法之下，公債差不多就有一萬二千元至一萬三千元之多。

(2) 他們借款的利息，僅付與國家3%至3.5%；以其利息之低微，借款之方便，故買公債的人特多，供少求多，因之債票增高。

因爲上述情形：所以在一九一九年又重新定出一種法律，把全國農民都做了國家的佃戶。按此法律就有六千小片土地，不用花錢，都可成爲他們自己的土地，——每年僅向國家拿出一點租金；租金是視土壤的好壞而定，而同時也要顧及地價和金錢的購買力來竭力求其均

衡。現在丹麥差不多有一千至二千的農民是有一百畝以上的土地者，有六萬五千農民是有二十畝至一百畝土地者，不到二十畝的農民有十三萬五千人。丹麥農民差不多都有小量土地；這種小量土地不是困窘，而是正適宜於他們的生活，並可將所餘穀類向外輸出。

在一八六〇年至一八七〇年時，就有美人及阿根廷人來丹麥和丹麥人競爭；他們都是很好機器及大面積土地的，在形勢上當然丹麥人有些不支。於是丹麥人在這種危急的情形之下，自不能不另想辦法：而一致的主張改變土地政策。原來丹麥太有穀類向英國出口，現在他們又養了許多牛和豬，差不多每兩人可有一頭牛，一人可有一頭豬；他們便拿出食糧來飼養這些牲畜，農民便可大部分不吃穀類，而改吃他們的牲畜。以牛乳做成黃油、牛酪等，以豬肉製成醃肉。所以美人及阿根廷人便沒法再來和丹麥競爭。

黃油和醃肉的價格都不十分高；其所以能如此，都因為他們是聯合起來共同去做，——採用合作制度。大家同心合力的來辦牛乳廠合作社，及屠宰場合作社。第一個屠宰場合作社，即在一八九九年農民自己成立的。在一處有三百個農民，就可組織成爲一個合作社。農民可

以將所出產的物品，完全送入合作社內。合作社的最高機關爲全體大會，每人十五頭牛，在討論議案及選舉時，便有一投票權，無論他的股份多寡。這種大規模的製造黃油及屠宰廠，當然需要多量的資本來辦理；這種資本來源，仍是憑賴於公債。但對此公債的負擔，是落在全體社員身上而非個人。合作社取得公債金以後，便可用此資本來作一切最切要的設備，如購買機器及僱用工人等。在牛乳廠中工作人員，沒有固定薪金；其薪金即按所生產物品總價值 $\frac{1}{1000}$ 平均分得之。假使牛乳廠內所做的黃油好而又多，農民便可多得一點收入，而同時工作人員的工資也可提高。當農民將所出牛乳送入合作社時，先計其數量；送的人可以按牛乳價值得到5%的報酬。現在丹麥已有一千三百二十個牛乳廠合作社，所有90%的牛都在合作社註冊；還有六十二個屠宰合作社，所有95%的豬都已屬於屠宰合作社。農民的食品、用品都是到合作社中去買，——電的供給是合作社，肥料等的供給也是合作社；合作社在丹麥成爲無所不包的東西：一切生產、運銷、消費等事，完全包容於合作社的範圍之內。農民也拿出整個精神來維護他們的合作社。丹麥之所以注重合作社，合作社之所以發達，是有下列幾

個理由：——

第一：丹麥是和中國一樣的在農村中沒有多少等級。農民可以常到一處；彼此情味相通，不甚隔膜。有什麼問題，大家可跑到一處去商量。所以能在一起形成一種共同的生活。

第二：丹麥自農奴解放後，與中國一樣，沒有大農。他們所出產的東西，多半零星出售，這樣很受中間商人的剝削，所以他們很憤恨這些中間的經紀商販。但他們個人力量小，想避免這種中飽究非易事；所以只有共同的合到一處去作他們所必要作的事情。

第三：丹麥與中國不同而亦成爲合作社發達之原因者，以有國外市場。英國是純工商業國家，他們有70%至80%農產品要仰賴於丹麥，有30%至40%的黃油、醃肉、鷄子要仰賴於丹麥；所以也必須賴合作社才能辦理。可是不幸，現在的英國市場是丟掉了！因這次世界經濟的大恐慌，素唱門戶開放的英國，現在也高築起關稅的壁壘來，竭力拒絕外貨輸入；所以丹麥受此打擊，是要漸漸的貧困起來。現在的丹麥人每一家庭（平均按五口人計算），有四五間大房屋、一架無線電、十一至十五頭的牛、十五至二十頭的豬、四匹馬、一輛汽車。但雖有

汽車，而不能設備，——因他們的力量，是有些來不及。

第四：丹麥另外還有一種最好的制度，就是民衆高等學校。此民衆高等學校，可以使丹麥農民，變成世界上最好的農民。故每人都能過他們自己的經濟生活；而那經濟生活，是有力使他們可以趨隨着開闢路途的領袖往前走。所以能養成一種合作的精神。倘一人成功，他一人也很快樂，絕無有漠不相關或含有嫉視的意念。這完全是丹麥民衆高等學校的功績。格龍維（Grundvig）先生便是民衆高等學校的創始者，也就是丹麥前途的開闢者。他是丹麥偉大的人物；他之於丹麥，亦猶孫中山先生之於中國一樣。在這，可以稍爲申述一下。——

格龍維先生有偉大的人格的理想，和最持久的毅力。他活了約九十歲，——生於一七八三年，死於一八七二年。當他七十七歲時，他的第三個太太纔替他生下一個兒子。格龍維先生越老越勇敢，也更爲偉大；凡是他所認定的道理，他必要出死力以赴之。同時他也做過一種宗教生活。因爲他在內心裏，對一切都把持得很緊，所以他可以走得很遠（即內心認識道理清楚後，則絕不放鬆，而同時外面行動的力量也愈爲大意。——敏註）。他極相信民主政

治，希望每一農民都要在國會中有其位置。但是要使農民能投票開會選舉，懂得國家法律制度，明白做一個公民的一切，都非先受教育不可。他以爲當我們教一個人做公民時，不應從兒童時起；一個兒童就好比一棵極柔嫩的花草一樣，就應當顏色很新鮮嫩綠的——我們不應硬加工夫，揠苗助長，使他顯出一種病態。所以在十四歲至十八歲的這一個時期，我們不應使他們入學；此時期最好的教育，就是在很優美的田野中，讓他們可以儘量領略到這很有興趣的少年生活。受教育的最好時期，應自十八歲至二十五歲；因爲在這個時期中，每人腦筋裏都充滿了問題。學校不是把問題放在學生腦海裏，而應是替代學生去回答問題。最深刻的問題，就是申明本身生命問題。如我們爲什麼生存在地球上？我們一生應作些什麼事？此等問題，應當在讀歷史時去得到回答。歷史不是片斷瑣碎毫無意義的事實；讀人類歷史，他是可供我們參考過去的成功與失敗，用以解決人類問題的。我們不應做一歷史的消極旁觀者；應在歷史中活動，做一個積極的歷史創造者。格龍維先生的思想大概是如此。以丹麥之小而尙能炳耀於世界者，也便是這種思想的結果。但是，現在丹麥又臨到了難關；我們丹麥人只有本格龍維先生的思想與精神，去大家吃苦，以求脫此難關！

(完)

大家聽了時間很久，或許不容易得其要義；我再擇其要點向大家略說幾句。大體上 *Mr. Miché* 先生是先說丹麥的土地問題，在從前土地是在地主手裏，農民給地主耕種，成爲農奴；後來國家想法解放，使農民自己有了土地。這是第一步。第二步是從有了私有土地而又走到合作社的路子，發達其產業，來過他們的生活。生產、運銷、消費等等都是從合作社裏來，掙錢、享用，一切都仰賴於合作社；故讓大家都富有富力，生活都很優厚。這裏應注意他常說的牛、豬、馬等牲畜；因爲丹麥農業最注重畜牧。他們這些東西賣出英國最多；英國成爲他們的一個大的市場。他們有了富力，差不多每家都有無線電及汽車。此處應留意他說的「每人都有小片土地，大家共同走合作的路，共同組織合作社，每人只有一投票權」；其社會之着要點即完全在此。他又講，要想創造好的社會，那必須靠教育。丹麥老教育家格龍維先生的教育，使十八歲至二十五歲的農民都受教育；此教育爲回答問題的。什麼問題最重要？那當然是人生問題。我們爲什麼活在世界上？活在这个世界上應幹些什麼？從此啟發，所以纔能開出好的心思、好的文化、好的社會。

生活，經濟富足。他曾說他們已失掉了他們很好的市場；英人增加關稅阻止丹麥貨物的輸入，彷彿要一天天的窮將下去。這個問題他沒有向下說，我們在談話時曾談及。他們全國共計三百五十萬人，約十個丹麥纔有一個山東省大。他們區域狹小，缺乏煤鐵，和發展工業上一切必備條件，只有去仰賴農業；但農產品又被外人拒絕不願賣出。處在這種情形之下，實無良好辦法。我當時轉問他：「如何對付這個問題呢？還簡就讓他窮嗎？」他回答說：「我們丹麥人可以共甘苦；貧雖貧，但可以共貧，也就覺不得苦了。」丹麥國家雖小，因人民有知識、能合作、有情誼，所以彼此很親切，所以能大家共貧。但他們的窮，恐怕很難得轉灣，——除非世界有一個大轉變。

本文係馬烈克先生於本年一月二十七日在鄒平本院所講演。當由張錫齡先生口譯，黃省敏先生筆記。最後由梁漱溟先生於馬先生講畢，復加以歸納申述，指出本文要點所在，和補充與馬先生談話，可與本文互相發明之點，頗值讀者參証；故附錄於後。至馬先生之為人，已由張錫齡先生於篇首略作介紹，可資參考。

編者

C040
12.83

借出日期

中國
合山

歸還日期



2302

